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 開 說 明 書

- 一、基金名稱: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債券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九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之八說明
- 六、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 低為等值新臺幣壹拾貳億元。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到期前一年內或提前結算日前三個月內·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 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 (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或第 3 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 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 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 (三)本基金為六年到期基金,但設有機動到期機制。由於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係

以美元為主,提前結算啟動機制(指本基金成立後於「特定年限」當月最後營業日達到「特定價格」目標時,該日即為提前結算日)以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當下述提前結算要件成立時,本基金之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有關提前結算機制說明如下:

- 1. 特定年限: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四年、屆滿五年之 當月最後營業日。
- 2. 特定價格:本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高於或等於美元 11.00 元(基金成立滿 4 年)或本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高於或等於美元 11.40 元(基金成立滿 5 年)。
- 3.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
  - (1) 本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 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基金實 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計算之。
  - (2) 本基金所設定之特定價格為基金啟動自動買回之依據,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淨值低於特定價格,客戶取得之價金將以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後之報價為準。投資人應瞭解本基金並非保證本基金於特定年限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將達特定價格。
  - (3) 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可能因匯率等因素影響而小於特定 價格。
- (四) 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
- (五)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即開放每日買回,但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最高 2%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
- (六)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相對於其它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七) 本基金得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信用評等較差,因此違約風險較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而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外匯波動風險也將高於一般投資等級債券。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

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定位屬於開放式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適合兼顧債券資本利得與固定收益,風險承受度中等之投資人。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均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八) 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 (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 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 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 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 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 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 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 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九) 本基金投資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意謂著投資人將承擔前述計價幣別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依據匯率變化而可能使投資人產生匯兌損失。南非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
- (十) 本基金投資 風險包括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3-25 頁及第 27-30 百。
- (十一) 本基金期滿或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為主。此外,存續期間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六年期滿時接近於零。
- (十二)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關於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保德信投信理財網 / 基金產品報酬&風險 / 基金配息資訊(www.pgim.com.tw)查詢。
- (十三) 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得於基金銷售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銷售。
- (十四)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十五)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十六)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a href="https://www.pgim.com.tw">https://www.pgim.com.tw</a>) 公開資訊觀測站(<a href="https://mops.twse.com.tw">https://mops.twse.com.tw</a>)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刊印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6-4888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傳真:(02)2763-8889

網址:https://www.pqim.com.tw 語音服務專線:(02)8172-5588

台中分公司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電話:(04)2252-5818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5樓之5 傳真:(04)2252-5808

高雄分公司

名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電話:(07)586-7988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679號5樓 傳真:(07)586-7688

發言人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pqim.com 電話:(02)8726-4888

二、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 (02)4058-0088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1樓、2樓、4樓、

7樓至10樓、12樓及170號1樓、2樓、4樓、7樓、9樓、網址:https://www.sc.com.tw

10樓

三、 受託管理機構:無四、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電話: +852 2820-3333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地址: 32nd Floor,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 4-4A Des Voeux Road, Central, 網址: https://www.sc.com/hk/

Hong Kong

六、 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八、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11-1838

地址:10099台北郵局第1215號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

九、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之信用評等機構:無

十一、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方法

本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各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前往索取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址查詢: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qim.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十二、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 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

#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4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4
肆、基金投資	19
伍、投資風險揭露	27
陸、收益分配	32
柒、申購受益憑證	32
捌、買回受益憑證	35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7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39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4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5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5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5
参、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5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46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6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7
柒、基金之資產	47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8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9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9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9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9
拾參、收益分配	49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9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9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51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2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52
拾玖、基金之清算	54
貳拾、受益人名簿	55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55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55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55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56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特別記載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		
律公約之聲明書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附錄六】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附錄七】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一覽表		
【附錄八】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附錄九】本基金投資情形		
【附錄十】本基金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錄十一】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附錄十二】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附錄十三】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附錄十四】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附錄十五】國際機構或指數所定義新興市場國家所包含之成分國家或地區		

#### 【基金概況】

##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 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 簡稱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 壹拾貳億元。其中:

-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 (二)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 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 基準受益權單位。
  -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註)	1:1
美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註)	1:27.73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註)	1:4.30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註)	1:1.92

(註)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各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取得各該外幣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二、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每一南非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故無追加募集之規定。

万、成 立條件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

額等值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成立於110年9月 3日。

#### 六、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十、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或本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提前結算日止之期間;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依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規定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二)外國之有價證券:

-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含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 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4.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區:
  - 中華民國及境外。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中華民國及境外。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歐洲(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葡萄牙、奧地利、比利時、匈牙利、瑞典、芬蘭、挪威、希臘、波蘭、土耳其、俄羅斯、百慕達、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地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賽普勒斯、拉脫維亞、斯洛伐克、愛沙尼亞、捷克、喬治亞、馬爾他、利比亞、摩納哥、羅馬尼亞、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百慕達、斯洛維尼亞、白俄羅斯及其他歐元區及歐盟會員國等)、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

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祕魯、烏拉圭、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波利維亞、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英屬維爾京群島、及巴拉圭等)、亞洲(中國、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越南、印度、菲律賓、哈薩克、斯里蘭卡、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汶萊等)、非洲(南非、埃及、突尼西亞、奈及利亞、摩洛哥、农索比亞、肯亞、納米比亞、加蓬、象牙海岸、坦尚尼亞、喀麥隆、莫三比克、千里達、剛果、赤道幾內亞、馬達加斯加、利比亞、幾內亞、賴比瑞亞、尼日等)、中東地區(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旦、巴林、科威特、阿富汗、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等)、大洋洲(澳大利亞、紐西蘭、斐濟、帛琉等)、其他等以及中華民國等國內外國家或地區。

##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前述八所列之有價證券。
- (二)原則上,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內,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含);
  - 2.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所稱「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係指符合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JP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JP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等任一指數成分之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詳附錄十五】。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
  - 3. 投資於金融業及基礎建設相關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所稱「金融業及基礎建設相關債券」係指金融業及基礎建設相關產業」係指商業銀行、融資租賃、政府發展銀行、中央銀行等提供金融服務之事業以及社會、國家或經濟成長與發展所依靠的基本服務、設施、機構,主要包含(但並不侷限於)從事機場、機場服務、高速公路、付費道路、貨運、鐵路、海港、港口、工業、電信基礎設施、醫院、學校、金融、無線通訊、設備製造、交通服務(船運及貨運)、營建工程、原物料等,公用事業如電力、能源、天然氣、水

- 利等產業,以及彭博資訊產業分類(Industry-Sector)揭示之公用事業(Utilities)、金融(Financial)、能源(Energy)、工業(Industrial)、基礎原料(Basic Materials)、通訊(Communications)等產業。
- 4. 於本基金到期前一年內或提前結算日前三個月內,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第2目或第3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 5.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前述第2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第6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或第6目所定之投資比例限制;
- 6.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7. 前述所稱「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非投資等級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非投資等級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 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 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 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 此限。
  -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所列信用評等 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 ※前述信用評等機構及其評定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 (三)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四)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 得不受前述第(二)款第1目至第3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 列情形之一:
  - 1.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包括因到期日終止、或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提前 終止、或基金因合併或清算而終止之情形;
  -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金融市場暫停交易等)者;
  -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或該國貨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 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者;
  - 4.美元兌換新臺幣單日匯率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五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達 百分之十以上者。
  - 5.JP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 )、JP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 )等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單日指數漲跌幅達百分之五以上(含);
    - (2)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 (3)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 (五)俟前款各目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 符合前述第(二)款之比例限制。
- (六)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 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

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 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七)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八)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 (一)投資策略:

- 1. 資產配置策略:本基金主要聚焦於金融及基礎建設相關產業之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企業債券為主,並輔以已開發國家債券,採取Top-Down及Bottom-Up兩者兼具之配置方式。首先採取Top-Down之方式,依據總體經濟環境的因素定義在利率、貨幣、產業的投資佈局想法。再以Bottom-Up之方式,由個別企業之所在國家風險、企業營運模式、經營管理、財務基本面數據、財務預測、償債能力、及相對價值角度,來決定投資配置。
- 2. 資產配置分析方法:主要分析投資標的國家各項經濟指標及企業財務狀況, 對企業債之信用利差進行長期且一致性之投資分析,研判各投資標的之投資 風險與投資價值,並檢視各國政策走向與政治風險,對各市場國家個別產業 及企業的長期營運影響或風險,並進一步決定投資組合之持券比重、存續期 間、及涉險程度等。
- 3. 避險工具之運用:本基金將伺機運用避險工具,以降低基金資產之投資風險 與波動度,例如遠期匯率及利率期貨。

#### (二)投資特色:

- 1. 聚焦新興市場金融及基礎建設債券:金融業為國家經濟支柱·多為龍頭企業· 長期獲利相對穩健;基礎建設是社會或經濟運作所需的服務、設施、或組織 結構·兩大相關產業皆為國家發展之母。本基金投資聚焦於金融及基礎建設 債券·買入後持有至到期。
- 2. 主要投資於投資級信用評級債券,控管違約風險:金融及基礎建設債券通常 具有較低違約率和較佳信用評級的特性。本基金投資組合將配置70%投資等 級債券及30%非投資等級債券。

- 3. 投資組合以美元計價債券為主,降低匯率風險:投資標的主要集中於美元計價債券,故不易受新興市場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 4. 設有提前結算機制:

本基金為六年到期基金,但設有機動到期機制。提前啟動結算機制係指本基金成立後於「特定年限」當月最後營業日達到「特定價格」目標時,該日即為提前結算日;也由於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係以美元為主,故提前結算機制以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當下述提前結算要件成立時,本基金之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有關提前結算機制說明如下:

- (1) 特定年限: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四年、屆滿五年之當 月最後營業日。
- (2) 特定價格:本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高於或等於美元11.00元(基金成立滿4年)或本基金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高於或等於美元11.40元(基金成立滿5年)。
- (3)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
  - A. 本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 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基金實 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算之。
  - B. 本基金所設定之特定價格為基金啟動自動買回之依據,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淨值低於特定價格,客戶取得之價金將以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後之報價為準。投資人應瞭解本基金並非保證本基金於特定年限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將達特定價格。
  - C. 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可能因匯率等因素影響而小於特定價格。

####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金融及基礎建設相關產業之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企業債券為主,並輔以已開發國家債券。投資策略採取 Top-Down 及 Bottom-Up 兩者兼具之配置方式。依據總體經濟環境的因素定義在利率、貨幣、產業的投資佈局想法,再由個別企業之所在國家風險、企業營運模式、經營管理、財務基本面數據、財務預測、償債能力、及相對價值角度,來決定投資配置。基金定位屬於開放式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適合兼顧債券資本利得與固定收益,風險承受度中等之投資人。

####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自110年8月5日起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 十四、銷售價格

-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 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 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 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 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於本基金募集期間·除透過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國內特定金錢信託專戶、 財富管理專戶申購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
  - 1、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季配息型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2、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美元參佰元整;季配息型美元 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美元參仟元整;
  - 3、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人民幣貳仟元整;季配息型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人民幣貳萬元整。
  - 4、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南非幣陸仟元整;季配息型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南非幣陸萬元整。
- (二)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三)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投資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 (四)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 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五)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 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 位發行價格。
-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與經理公司建立業務關係時,需請客戶檢附供驗證之文件如下:
  - 1. 個人:
    - (1)驗證身分或生日之文件: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如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應取得大使館或

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客戶為未成年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或客戶由代理人 辦理交易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代理人前段所述之身分證明 文件。

- (2)驗證地址之文件: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 2. 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 (1)取得公司設立登記文件(Certifi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Partnership Agreement)、信託文件(Trust Instrument)、存續證明(Certification of Incumbency)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列示之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惟該金融機構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者不適用。
  - (2)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
  - (3)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得包括董事或 監事或理事或總經理或財務長或代表人或管理人或合夥人或有權 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 及國籍。
  - (4)法人或團體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
  - (5)信託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辨識及證明文件。
- 3. 依客戶資料表所載內容瞭解客戶之財務狀況,若發現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其資金來源不明者,得另請客戶提供財富、資金來源及去向之佐證資料。
- (二)經理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接受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 (三)客戶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應婉拒服務:
  -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 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 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 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 法進行查證。
  -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 當被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
- **11**.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員工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 建檔。
- 12.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 13.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 14.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 15.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 16.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
- 17.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員工,以達到經理公司提供服務之目的。
- (四)經理公司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因有關法令或 規定修正者,依最新規定辦理。

#### 十十、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 十八、買回費用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買回費用如下,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但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不收取買回費用:

- (一)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九十日後至屆滿二年之日(含當日)買回者,買回費用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貳(2%)。
- (二)自本基金屆滿二年之日後至屆滿四年之日(含當日)買回者·買回費用為該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壹點伍(1.5%)。
- (三)自本基金屆滿四年之日後至到期日前買回者·買回費用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壹點零(1.0%)。

####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一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一) 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 及基金操作困難·影響基金績效·經理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二) 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且本基金自成立之日 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始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 求,故本基金無短線交易之情形。

#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3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或投資比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50%(含)之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同時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視為非營業日。

經理公司應於其網站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以每季最後營業日為其認定基準,確認達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家別或地區; 且於每季終了次月第十個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及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 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家別或地區及其休假日,並於公告後次月開始實行。證券交易市場如遇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致前述達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 國或地區休市停止交易時,經理公司應於知悉事實發生起兩個營業日內於其網 站公布該國或地區休市訊息與本基金申購日、買回日作業時間之異動情形,並 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方式公告。但若該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當日已正常開盤 係因突發事件而有嗣後暫停交易或提早收盤之情形者,或有與前述相反之情形 者,經理公司得依當日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公告。

## 一十一、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 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每年百分之參點伍(3.5%);
- (二) 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屆滿三年之當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捌 (0.8%);
- (三) 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年之次日起至屆滿四年之當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柒 伍(0.75%);
- (四) 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四年之次日起至屆滿五年之當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參 伍(0.35%);
- (五) 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參 (0.3%)。

##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十四、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故無保證機構。

#### 二十五、分配收益

(一)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之資產,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收入(稅後利息收入)、外國子基金收益分配,為季配息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經理公司亦得決定併入季配息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三)本基金季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 所得以外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 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該 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 (四) 經理公司得依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情況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前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季進行分配。
- (五) 本基金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季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六)本基金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覆核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 (七)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 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季配息型各計價 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 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八)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 行在外之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 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 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九)每季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季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臺幣參佰元;季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季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參佰元;季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適用之。
- (十)本基金配息範例如下:

分配金額係季配息型各計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收入(稅後利息收入)、外國子基金之收益分配,為季配息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經理公司亦得決定併入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釋例如下:

幣別:新臺幣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計算表—釋例	
可分配金額計算期間: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可配息金額
利息收入	3,000,000
資本利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	352,000
失後之餘額	
3月份季配息型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3,352,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95,000,000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0.0353

幣別:美元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計算表—釋例	
可分配金額計算期間: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可配息金額
利息收入	40,000
資本利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	8,000
損失後之餘額	
3月份季配息型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48,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1,000,000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0.048

幣別:人民幣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計算表—釋例	
可分配金額計算期間: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可配息金額
利息收入	40,000
資本利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	8,000
損失後之餘額	
3月份季配息型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48,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1,000,000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0.048

幣別:南非幣

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計算表—釋例 可分配金額計算期間: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可配息金額
利息收入	40,000
資本利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	5,000
失後之餘額	
匯率避險利得-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3,000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之餘額為正	
數時	
3月份季配息型實際可供配息金額	48,000
除息基準日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1,000,000
每受益權單位應可分配金額	≦ 0.048

#### 貳、基金件質

####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43635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成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之投資行為及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行為,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即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者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或本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提前結算日止之期間;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依信託契約二十四條規定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且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
-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

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 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 交付本基金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 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 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3、 申購手續費。
  - 4、 買回費用。
  -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 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 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 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 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或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 之換算比率。

(二十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 官。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 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 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中華民國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 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 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

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 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 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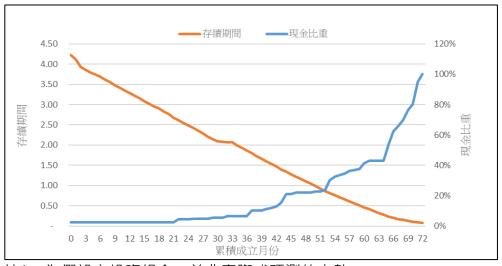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季配息型各計價 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 分配收益。
    -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 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 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 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 本項所訂事宜如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 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 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 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 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 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 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 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 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 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 負責任。
-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 肆、基金投資

-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 (一)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本基金為四到六年機動到期之債券基金,透過投資多元且分散的債券標的,以買入並主動管理風險策略方式進行操作。本基金投資組合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投資組合標的除因應信用風險管理、存續期間管理、到期收益率管理以及贖回款需求外,並不特別追逐債券的短線買賣價差交易。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債券,投資組合中的個別債券之到期年限 (maturity of bond)以不超過基金契約存續期間,即六年期為主,而基金的投資組合存續期間 (duration),將隨著愈來愈接近基金契約存續期的到期日而逐年縮減,持續下降的存續時間將使基金投資組合利率敏感度降低,這意味著基金的波動性亦將逐年降低。同時,若無特殊情況下,基金到期屆滿前,因持有債券將陸續到期,基金的現金比重將快速提高,以因應基金到期清算的流動性需求。基金的存續期間及現金比例變化如下圖 註 1 所示:



註1:為假設之投資組合,並非實際或預測的走勢。

原則上,基金投資組合持有之債券,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其市場價格亦愈接近債券面額,然而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及價格損失風險。

- (二)其它內容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10頁。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 (一)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 1.投資分析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研究員

步 縣:由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依據國內外政治、經濟、利率、產業等情勢及個別公司財務、營運、ESG等分析,製作「投資分析報告」,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以作為投資依據。

#### 2.投資決定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 3.投資執行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交易員

步 驟:交易員透過系統接獲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後,執行基金買賣有價 證券,並作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 原因。「投資執行表」應於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 4.投資檢討

負責人員:權責主管、複核人員及基金經理人

步 縣:基金經理人於次月第10個營業日前就投資績效、投資現況與相關 風險提出「投資檢討報告」,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 主管簽核後存檔。

##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

1.投資分析: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提出「投資分析報告」,內容需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2.投資決定: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將投資決定輸入系統,通過系統風險控制檢核後,轉送複核人員、權責主管簽 核後,始得送達交易室進行交易。

3.投資執行:交易員透過系統接獲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後,執行證券相關商品 交易,並作成「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 異原因。「投資執行表」應於完成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 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於次月第10個營業日前提出「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檢討報告」,其內容應載明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作為修正未來投資決策參考,並完成證券相關商品投資檢討報告後,經系統交複核人員覆核後,轉呈權責主管簽核後存檔。

####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鄭宇君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經歷:國泰人壽外匯管理部交易員(2010/06~2015/04)

群益投信債券部研究員(2015/05~2017/02)

第一金投信固定收益部副理(2017/08~2021/04)

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理(2021/04~迄今)

權限:基金經理人應遵照基金投資決策過程操作,不得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及信託契約之規定,並遵守本基金投資運用之限制。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鄭宇君 2021/09/03起迄今

- (四)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同時管理其他基金名稱: PGIM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及 PGIM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

#### 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經理公司建立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 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 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 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 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同基金間不得對同一有價證券,有同時 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 (3) 基金經理人因前述(2)所列之特殊原因,而須對同一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時,除應提出投資決策說明依據外,亦須經部門主管核可後,始得執行。投資決策記錄並應存檔備查。
- 2.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1 檔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 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1) 同一基金對同一標的之買賣,除有特殊情形、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 准外,不得於「三個交易日(含)內」為買入後賣出或賣出後再買入 之短線交易的反向投資決定。
- (2) 除法令及契約另有規定或有特殊情形、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外,就同一標的同日對不同帳戶(含基金及全委帳戶)間,不得為反向之投資決定指示。
- (3) 如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致一個經理人管理多個帳戶(含基金及全委帳戶)者,就其所管理之帳戶(含基金及全委帳戶)對同一標的之買賣,除有特殊情形、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外,不得於「三個交易日(含)內」對上市、櫃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及「一個交易日(含)內」對公司債、金融債為買入後賣出或賣出後再買入之短線交易的反向投資決定。
- (4) 承(1)~(3),所稱「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a) 基金發生鉅額買回,為保有足夠之流動性所進行之交易。
  - (b) 經專業判斷,為分散風險,依本公司投資管理委員會之決議所 進行之交易。
  - (c) 特殊類型基金有「套利策略」、「指數化操作」或「模組化操作」等需要者,經內部申請程序並核准後,所進行之交易。
  - (d) 當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依公司停損機制執行停損時。

- (e) 其他依風險控管機制規定之特殊情形。
- (5) 如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致一個經理人管理多個帳戶(含基金及全委帳戶)者,於交易執行時,應採取「系統自動亂數產出」政策,以決定委託交易順序。交易員應以「系統自動亂數產出」 之順序,向證券商進行委託交易。
- (6) 如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致一個經理人管理多個帳戶(含基金及全委帳戶)者,應由本公司「投資管理處副總」對該經理人不同帳戶之操作績效,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法所訂標準,按月進行評估及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以書面記錄及存查。
- 3.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為防止利益衝突,經理人需遵守下列原則:
  - (1) 應於所管理之投資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提供投資顧問建議予客戶;除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對同一標的不得有與其所管理之投資帳戶的投資決定為反向之買賣建議。
  - (2)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 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 (即 24 小時 內),該經理人所管理之投資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 三、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情形
  - 無,本基金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情形。
- 四、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情形 無。

####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 遵守下列規定:
  - 1.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 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 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

不在此限;

-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 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 份或單位信託;
-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 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 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 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 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 11.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2.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 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 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 15.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 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 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
- 17.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 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8.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 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 1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

- 託機構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1.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2.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 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2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24.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 25.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 26.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14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 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第(一)項第1.款、第8.款至第14.款、第16.款至第17.款、第19.款至第21.款及第24.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 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 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 券。
-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故不適用。
-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 (一)國內部分:
  - 1. 處理原則:
  - (1)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受益人會 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2. 作業流程:

- (1)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收到基金保管機構轉交基金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核對 開會日期及持有之受益權單位數與通知書記載是否相符。
- (2)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核對相關資料無誤後,由基金經理人依規定填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國外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報告表」書面表決意見,經部門主管核閱轉呈總經理核示後,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表決權,並將相關文件備齊後,由投資管理部門人員循序編號建檔存查,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 (二)國外部分

#### 1. 處理原則:

- (1)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因考量成本及地理 因素,經理公司將以書面方式或透過投票系統方式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 出席與行使表決權,並作成書面記錄。
- (2)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其他業務人員或受僱人,不 得轉讓出席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或基金之投票表 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2. 作業流程:

- (1)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收到基金保管機構轉交公司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後,核對開會日期及各基金持有股數與通知書記載是否相符。
- (2)投資管理部門人員核對相關資料無誤後,由基金經理人依規定填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國外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報告表」書面表決意見,經部門主管核閱轉呈總經理核示後,通知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表決權,並將相關文件備齊後,由投資管理部門人員循序編號建檔存查,保存期限至少五年。

####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之事項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詳如【附錄十三】)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詳如【附錄十三】)
- (三)本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列明其避險方式: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 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請參閱第24頁【基金概況】肆 所列六、七之說明。

## 九、下列種類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 (一)保本型基金: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二)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三)傘型基金: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四)多幣別計價基金:

投資人申購及買回多幣別計價基金應注意事項:

- 1.本基金係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或南非幣計價基金,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新臺幣收付,不得以外幣收付;若投資人申購及買回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時,則申購及買回價金皆應以外幣收付,不得以新臺幣收付。
- 2.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3.除經理公司同意外,經理公司目前僅接受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轉申購, 暫不開放涉及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或轉換申請。

####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3 \* 。本基金成立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以基金成立後較長年度區間之淨值波動度進行評估,雖略高於同類型基金,然而綜合評估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市場區域與標的、流動性,並考量投信投顧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為RR3。

- \*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一、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非集中投資某些類股或產業,因此較無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 二、利率變動之風險:

債券價格走勢與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及其流通性,進而 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依金融市場狀況,配合專業研究與投資策略,盡可 能爭取基金報酬,並能減少投資本金所承受的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地區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投資該地區之流動性風險並不能完全避免。其他風險如: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將因我方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此外,某些債券之投資、出售都可能頗費時,因而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基金以公平市價將資產出售亦可能遇到困難,因為不利的市場條件會限制資產的流動性。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一)外匯管制:投資國家可能因政經因素採取外匯管制措施,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匯回,可能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變化,甚至基金將延緩其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 (二)匯率變動: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或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 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 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相對於其它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投資人 亦需額外承擔投資資產幣別換算所致之匯率波動。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 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 各銀行報價而定。另,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 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三)人民幣貨幣風險: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人民幣匯率主要係採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中國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CNH)。人民幣目前受大陸地區對人民幣匯率管制、境內及離岸市場人民幣供給量及市場需求等因素,將會造成大陸境內人民幣結匯報價與離岸人民幣結匯報價產生價差(折價或溢價)或匯率價格波動,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將受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同時,人民幣相較於其他貨幣仍受政府高度控管·中國政府可能因政策性動作或管控金融市場而引導人民幣升貶值,造成人民幣匯率波動,投資人於投資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時應考量匯率波動風險。
- (四)本基金投資南非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意謂著投資人將承擔前述計價幣別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依據匯率變化而可能使投資人產生匯兌損失。南非幣一般被視為高波動/高風險貨幣,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南非幣計價級別所額外承擔之匯率風險。若投資人係以非南非幣申購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須額外承擔因換匯所生之匯率波動風險,故本公司不鼓勵持有南非幣以外之投資人因投機匯率變動目的而選擇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就南非幣匯率過往歷史走勢觀之,南非幣係屬波動度甚大之幣別。倘若南非幣匯率短期內波動過鉅,將會明顯影響基金南非幣別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
- (五)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新興市場國國家或地區之政經情勢或 法規之變動,恐有導致該國施行外匯管制政策之風險,若投資國家進行外匯管 制時,可能造成基金資產匯出匯入之風險。
- 五、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因政治、社會或經濟情勢變動(包括海外市場政治、社會之不穩定局勢,該國與

他國間的外交關係,海外各國不同的經濟條件等),均可能影響本基金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並直接或間接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產生不良影響。

##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一)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主要指交易對手對於現在或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履行 交割義務之風險·該項風險之大小取決於對手的履約能力·本基金在承做交易前, 已慎選交易對手·針對其背景和風險承受能力進行評估·但不表示信用風險得以完 全規避。
-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基金可投資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保證機構所擔保之票券或 債券·但保證機構是以金融機構為擔保而發行的有價證券·容易因金融機構的逾放 或呆帳比率過高時,發生信用風險。
-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 (一) 投資次順位公司債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標的中,次順位公司債之債權受償順序僅優於該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而次於該公司之其他債權,對資產的請求權較低,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

(二) 投資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風險:

次順位金融債券與信用評等同等級之金融債券相比,享有較高之利益,但其對債權之請求權僅優於發行銀行之股東,次於發行銀行之存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三) 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信用風險: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因無擔保債權,可能面發行公司債信降低或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 (四)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 1.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其殖利率一般均較同一時期普通公司債為高,卻可提高債券基金之預期收益率,且轉換公司債於債券到期或因達發行公司所訂強制收回條件時,仍可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取回本金和債息,與一般公司債投資方式相同,受益人權益不受影響;若遇景氣回升股價反彈,亦可分享相當程度之資本利得,增補基金收益,為一進可攻退可守的金融工具。
  - 2.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和股票特性,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和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價波動而造成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此外,若轉換公司債是由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亦即未達一定之信用評級或甚至於未經信評之轉換公司債,其風險等同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亦即違約風險較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則此類轉換公司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 (五) 投資美國Rule 144A債券之風險:

美國Rule 144A債券屬私募性質,該等債券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進而影響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六) 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風險:

「非投資等級債券」指的是信用評等較差的企業或機構所發行、支付較高利息之 債券。其違約風險較投資等級債券為高。故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基金可能會因 上述因素造成本基金淨值波動。

## (七) 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風險:

- 1. 產品特色:金融機構或一般企業(稱為創始機構),透過特殊目的機構及其隔離風險之功能,以其穩健及可預測之現金流量之資產,作為基礎或擔保,再經由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制之搭配,將該資產進行重新組裝,發行有價證券,有價證券基本上又可分為優先順位債券、次順位債券及末順位債券等三種,其中優先順位債券之債信最高,次順位債券次之,而末順位債券則由創始機構買回。一般而言,汽車貸款、房屋貸款、信用卡債權及其他擔保債權等均可經由上述方式加以證券化。
- 2.流動性風險:由於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背後為一組現金流量組合之資產, 其債信雖經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構加以評等,但以國內而言,因本產品係 新興之金融商品,市場接受度及資訊透明度仍嫌不足,故其流動性可能較一 般公司債為低,當本基金急需資金時,可能因流動性風險而產生折價出脫之 情況,使投資受損。
- 3. 利率風險:投資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將無法避免市場利率反轉時, 利率上揚所引起的跌價損失。
- 4.信用風險: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雖經信用增強及信用評等機構加以評等,且以優先順位債券之債信最高,次順位債券次之,末順位債券則由創始機構買回。投資人投資於該證券化產品時,應參考信用評等公司所給予之評等等級,以及創始機構買回之末順位債券之比例。因資產組合預期之現金流量發生不足且金額超過末順位債券之金額時(亦即部分資產組合發生違約事件),則投資於次順位債券之投資人將面臨信用風險,其投資之本金將遭到部分的損失,惟若次順位金融債券之金額仍不足以支應違約金額時,優先順位債券之投資人將面臨本金損失之信用風險。故投資於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仍將可能有信用風險。
- 5. 提前還款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 (八) 投資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風險:

- 1.不動產資產信託(REAT)乃是不動產所有權人(委託人)移轉其不動產或不動產相關權利予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或承銷商公開募集或向特定人私募資金,並交給這些投資人(受益人)受益證券。承銷商向投資人所募集的錢,再轉交給不動產所有人。REAT的受益憑證,是將大樓切割成一張張「債券」,以債權的方式,由證券化的發行機構支付本金與利息給投資人,到期後把本金償還給投資人,是屬於長期固定收益的投資工具。
- 2. 投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主要風險如下:
  - (1)流動性風險: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在市場推出初期·因發行條件各有差異· 買方接受程度常較其他商品低,因此在發展初期可能流動性較差。

- (2)價格風險:由於此商品所對應的資產是一般土地與建物·若土地與建物價格漲跌波動太大時·連帶也會影響不動產證券的商品的價格;再加上封閉型基金是根據市場實際售價計算淨值·故市場對不動產的多空預期是封閉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最大的交易風險。
- (3)管理風險:不動產資產證券化商品管理公司的專業度·將影響其所選擇的不動產型態、標的物品質,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影響。
- (4)信用風險:本基金所投資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雖具備一定的信用評等·但 仍有發生信用風險的可能。
- (5)利率變動風險:由於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乃依未償付本金與利息現值為市場評價基礎,因此利率變化亦將造成投資標的價格變動,故存在利率變動的風險。

## (九) 從事反向型ETF之風險:

反向型ETF主要是運用放空股票、期貨等方式追蹤反向每日現貨指數報酬的ETF。 其主要投資風險如下:

- 1.流動性風險:正常狀況下,即使本基金面臨大量買回,反向型ETF有充分流動性來因應本基金受益人所需之買回價金需求,惟部分ETF之市場流動性較差,可能有不易或無法成交、停止交易或下市之狀況。
- 2.價格風險:當其所追蹤之指數上漲時,反向型ETF價格將下跌,績效與其追蹤之 指數完全相反,甚至槓桿放空之放空型指數基金績效將倍數相反於其所追蹤之 指數。
- 3. 匯兌風險:以外幣計價之ETF,投資人需留意外幣之收益及本金換算為本國貨幣或其他貨幣時,可能產生匯兌損失。
- 4.追蹤誤差風險:ETF採用被動式管理的觀念,投資目標為貼緊或追蹤標的指數變化,並不會針對市場變化做出主動式操作。由於ETF不可能完全複製或追蹤標的指數,基金淨值與對應股價指數走勢可能會有誤差。
- 5.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編製公司在任何時候可能變 更標的指數的編製及計算方式。

#### (十) 從事槓桿型ETF之風險

槓桿型ETF採取不同的交易策略來達到財務槓桿倍數的效果。除了其連結指數的成分股票外,也投資其他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來達到其財務槓桿的效果,例如:選擇權,期貨等,其如同使用期貨或信用交易一般,具有倍數放大報酬率的槓桿效果:獲利會放大,同樣地虧損也會放大,因此是一個相對風險較高的商品。另因槓桿型ETF亦具有追蹤誤差之風險,追蹤誤差(TrackingError)是基金回報與指標回報差異之標準差,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產生,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且與基金操作時槓桿程度成正比。

## (十一) 投資可贖回債券(Callable Bond)風險

部分固定收益證券具有發行人可提前還款之條件。發行人通常在利息下降時行使該項權力。因此,持有允許提前還款證券時,或許不能像持有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在利率下降時充分受益於證券上漲。再者,在此情形下本基金可能會按目前收益率就提前償付款項再投資,而有關收益可能會低於已償付證券所支付的收益。提前償付可能會使本基金蒙受虧損,而按面值支付的非預期之提前償付款項將導致本基金遭受相等於任何未攤銷溢價的虧損。

####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惟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期貨、選擇權以及信用違約交換市場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本基金暫時不辦理借券交易。

##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 (二)大量贖回之風險:本基金如遇眾多投資人同時大量贖回·致使基金於短時間內需支付的買回價金過鉅·因此·本基金可能會有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三)市場停止交易的風險:交易所或政府機關,當遇不可預知的情況如地震、風災、雨災、火災或盤勢變化太大導致市場安全機制啟動等,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情形,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買賣狀況的風險。

#### 陸、收益分配

詳見第11-13頁【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二十五、收益分配。

#### 柒、申購受益憑證

-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申購程序及地點:
    -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 2.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3.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條之3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4.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5.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价數。
- 6.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該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7.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二) 申購起迄時間:

1.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保德信投信為週一至週五9:00~16:00,其他機構則依各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保德信投信所訂之截止收件時間。

2.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 一營業日之交易。

####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2.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最低申購金額,請參閱【基金概況】壹所列十四、十五之說明,第7-8頁。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者,不在此限。

####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下列方式給付之:

- 1. 現金。(經理公司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不接受投資人以交付現金方式辦理基金申購業務。)
- 2. 匯款、轉帳、郵政劃撥。
- 3. 票據:應以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並以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 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 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 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該外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計算至「分」, 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捌、買回受益憑證

#### 一、 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如以掛號郵寄之方式申請買回者·以向經理公司申請為限。
- (三) 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拾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個單位者、除透過特定金錢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四)買回起迄時間:

- 1.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為週一至週五9:00~16:00,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則依各銷售機構規定之收件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經理公司所訂之截止收件時間。
- 2.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 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 3.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 考量以公告方式調整買回申請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請手續之交 易仍屬有效。
- (五)基金短線交易規定:請參閱第10頁【基金概況】壹、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 開說明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憑 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 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 (三)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二)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 (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買回費用如下,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但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不收取買回費用:

- 1、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九十日後至屆滿二年之日(含當日)買回者,買回費用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貳(2%)。
- 2、自本基金屆滿二年之日後至屆滿四年之日(含當日)買回者,買回費用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壹點伍(1.5%)。
- 3、自本基金屆滿四年之日後至到期日前買回者,買回費用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壹點零(1.0%)。
- (五)受益人向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時, 辦理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臺幣伍拾元之買回收 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三、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 內給付買回價金。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
- (三)如有後述五所列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發生者,經理公司應自恢復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無實體受益憑證,無受益憑證換發之作業。

####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 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三)恢復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相關規定如前述二(二)及(三)之說明。

####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而有前述五所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

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 權利:
    - 1.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僅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 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每年百分之參點伍(3.5%);  2、 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屆滿三年之當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捌(0.8%);  3、 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年之次日起至屆滿四年之當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  4、 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四年之次日起至屆滿五年之當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參伍(0.35%);  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參(0.3%)。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但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或各 基金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訂定。
買回費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買回費用如下·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但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不收取買回費用:  1、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九十日後至屆滿二年之日(含當日)買回者·買回費用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貳(2%)。

	2、 自本基金屆滿二年之日後至屆滿四年之日(含當日)買回者,買回費用				
	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壹點伍(1.5%)。				
	3、 自本基金屆滿四年之日後至到期日前買回者,買回費用為該類型受益權				
	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壹點零 ( 1.0% )。				
四口ルルイ/走井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買回收件手續費	2.至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者,依各基金銷售機構規定辦理。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其他費用(註一)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sup>\*</sup> 註一: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詳見第48頁【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申購手續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及買回收件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由 受益人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91)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本基金依財政部96.4.26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號令、107.3.6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發布修正及所得稅法第3條之4第6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合[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一)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 易稅。

## (二)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 (三)證券交易所得稅

- 1.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 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2.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 3.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 仍得免納所得稅。
- 4.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 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得納入營利事 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 (一) 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二) 召集程序

-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 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 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 受益人。

## (三) 決議方式

- 1.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則受益人會議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 2. 受益人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 準則」之規定辦理。

## 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1. 前述(一)規定之事項。
-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 情形。
-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 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但經受益人同意者, 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 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 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 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

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 (1) 本 基 金 於 台 灣 證 券 交 易 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開 資 訊 網 站 (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事項:
  - A. 本基金最新修訂之公開說明書。
  - B.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C. 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2) 本基金於同業公會網站公告下列事項: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H.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I.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J.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K.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L.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之情事)。
- (3) 公告於經理公司之網站
  -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C.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D. 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E.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F.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G.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項(一)之1.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 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項(一)之2.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述(一)1.、2.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三)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 郵寄方式為之。
- (四) 前述一所列(二)之3.、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 下者,從其規定。
- 三、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事項無,本基金非屬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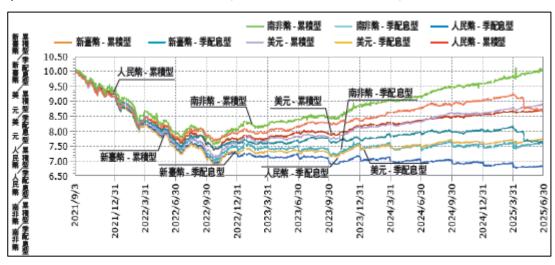
# 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最新運用狀況,請至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pgim.com.tw)參閱最新之基金月報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參閱本基金年報,或參閱下列投資情形、投資績效、最近二年度本基金會計師查核報告、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 一、投資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九】。

##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本基金成立於:2021/0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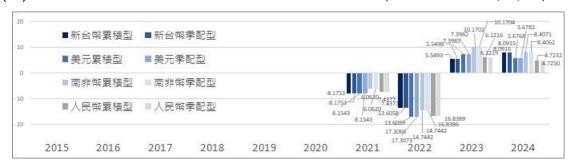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ipper, 2025/06/30

#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成立於2021/09/03)

年度/ 收益分配金額 (元/受益權單位)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新臺幣(季配息型)	N/A	N/A	N/A	N/A	N/A	N/A	0.0750	0.3000	0.3000	0.3000
美 元(季配息型)	N/A	N/A	N/A	N/A	N/A	N/A	0.0750	0.3000	0.3000	0.3000

人民幣(季配息型)	N/A	N/A	N/A	N/A	N/A	N/A	0.1250	0.5000	0.5000	0.5000
南非幣(季配息型)	N/A	N/A	N/A	N/A	N/A	N/A	0.1500	0.6000	0.6000	0.6000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本基金成立於2021/09/03)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2024/12/31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 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本基金成立於2021/09/03)

資料日期:2025年6月30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成立日
<del>划</del> 间	(%)	(%)	(%)	(%)	(%)	(%)	(%)
新臺幣(累積型)	(4.5518)	(2.3694)	0.6978	13.2333	1	-	(11.6357)
新臺幣(季配息型)	(4.5502)	(2.3685)	0.6978	13.2348	ı	-	(11.6346)
美 元(累積型)	1.7163	3.5913	7.0254	18.1011	-	-	(10.7047)
美 元(季配息型)	1.7161	3.5908	7.0252	18.1010	ı	-	(10.7045)
人民幣(累積型)	0.6621	1.8209	4.2479	12.9434	-	-	(12.8957)
人民幣(季配息型)	0.6615	1.8197	4.2472	12.9434	-	-	(12.8952)
南非幣(累積型)	1.7639	4.6150	9.3398	26.9913	-	-	0.0648
南非幣(季配息型)	1.7641	4.6164	9.3414	26.9923	-	-	0.0654

資料來源:2025年6月份投信投顧公會台大教授共同基金績效評比表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本基金成立於2021/09/03)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	N/A	1.19%	2.82%	0.94%	0.92%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 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 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保德信投信 | 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基金公開說明書

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 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 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十一】。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 壹、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二條)
  - 一、本基金定名為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或本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提前結算日止之期間;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依信託契約二十四條規定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之一、二之說明,第1頁。

#### 参、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信託契約第四條、第六條)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季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季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季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 三、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 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

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 之規定辦理。
-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十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簽證。

####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信託契約第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2-34頁【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信託契約第七條)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新臺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基金保管機構該外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計算至「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 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 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 柒、基金之資產

(信託契約第九條)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 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 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信託契約第十條)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 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 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6-38頁【基金概況】玖之說明。

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4-16頁【基金概況】參所列一之說明。

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信託契約第十三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6-19頁【基金概況】參所列二之說明。

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信託契約第十四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6頁【基金概況】壹所列八、九之說明。

拾參、收益分配

(信託契約第十五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13 頁【基金概況】壹所列二十五之說明。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信託契約第十七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4-36頁【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第十九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

- 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目前核定之計算標準請參閱【附錄四】。
-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下列方式計算:
  - 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後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價、最後成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非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管理機構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 3. 證券相關商品:

-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各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為之;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或交易對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為準,若無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則依序以最近收盤價格、買價與賣價之中間值替代之。
- (2)期貨:以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或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若無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結算價格為之。
-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序由路孚特(Refinitiv)、 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 各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目前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

處理作業辦法請參閱【附錄五】。

- 四、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並應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再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占總基金資產總額之比例;
  - (二)就適用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損益,依前述(一)之比例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或取得之損益;
  - (三)加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專屬損益及費用,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
  - (四)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總額計算各該類型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扣除該費用後,得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五)第(四)款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取得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值,再除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 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惟本基金到期日、啟動 提前結算機制或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時,不受前述小數 點位數限制。
-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 淨資產價值。

#### 拾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 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 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 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

- 一、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 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 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 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 之日起失效。
-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 拾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

- 一、本基金非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應於到期日自動買回,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本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 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 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 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 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三、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存續期間屆滿之情事(包括啟動 提前結算機制之情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 人,不適用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

## 貳拾、基金之清算

(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 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 (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 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 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 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 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

(信託契約第二十八條)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 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一、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

(信託契約第二十九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8-39頁【基金概況】中玖之四之說明。

#### 貳拾參、通知及公告

(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9-41頁【基金概況】拾之說明。

## 貳拾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第三十五條)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 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 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 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 壹、事業簡介

#### 一、設立日期

- (一)原設立日期:(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81年11月6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81年11月11日取得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3.民國81年12月14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二)公司更名一:民國90年2月5日正式更名為「保德信元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90年2月5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90年2月19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3.民國90年2月20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4.民國90年4月9日起金管會核准經理之14檔「元富」開放式系列基金名稱正式 變更為「保德信元富」開放式系列基金。
- (三)公司更名二:民國93年1月2日正式更名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民國92年11月27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2.民國92年12月11日取得台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3.民國93年1月2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 執照。
  - 4.民國93年2月13日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理之17檔基金名稱變更為 「保德信」開放式系列基金。

####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4年6月30日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	7股本	
年月	(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本來源
89/07	10	58,684,000	586,840,000	50,531,856	505,318,560	盈餘轉增資
108/07	10	58,684,000	586,84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

備註:經理公司自108年7月26日起股本金額為新臺幣300,000,000元。

#### 二、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業務。

## 四、沿革

## (一)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度推出之基金新產品

114年6月30日

基金名稱	開始公開募集日	正式成立日
PGIM保德信四年到期新興市場基礎建設		
债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109.08.17	109.09.14
為本金)		
PGIM保德信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本	110.05.25	110.06.18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		
基礎建設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	110.08.05	110.09.03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	110.06.05	110.09.05
來源可能為本金)		
PGIM保德信全球新供應鏈基金 <b>(本基金之</b>	111 02 21	111 02 21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03.21	111.03.31
PGIM保德信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產基		
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111.08.08	111.08.31
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PGIM保德信臺灣市值動能50 ETF基金(本	1140210	1140202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2.18	114.03.03
PGIM保德信全球跨國藍籌100 ETF基金	114.00.24	114.07.07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06.24	114.07.07

#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 高雄分公司

- 1.民國83年9月12日取得金管會核准高雄分公司設立函。
- 2.民國83年10月6日取得經濟部分公司執照。
- 3.民國83年11月3日取得高雄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 台中分公司

- 1.民國87年9月9日取得金管會核准台中分公司設立函。
- 2.民國87年10月12日取得經濟部分公司執照。
- 3.民國88年1月11日取得台中分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三) 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 他重要紀事

109.05.26	<b>董監改選;監察人改選歐納德。</b>
109.06.04	董事長改選-葛貝特。
110.12.28	董事改派–謝碧芳。
111.06.02	董事改派-張偉;董事長改選-張偉。
112.06.26	董監改選・新任董事為張偉、張一明、梅以徳・新任監察人為歐納徳。

113.09.10	董事改派-倪理查。
114.06.30	因董事席次增加兩席‧補選董事-陳俞如、蕭啟偉。

## 貳、事業組織

## 一、股權分散情形

# (一) 股東結構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4年6月30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外國	外國	∆÷⊥
數量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自然人	機構	個人	合計
人數(人)	0	1	5	2	0	8
持有股數(千股)	0	2,631	9	27,360	0	30,000
持股比率(%)	0	8.770	0.028	91.202	0	100

# (二) 主要股東名單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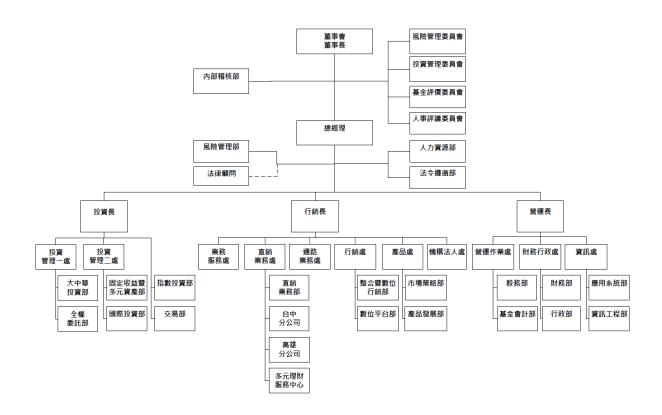
114年6月30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台灣土地銀行	2,631	8.770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7,359	91.200
美商保德信國際投資公司	1	0.002
其他	9	0.028
合計	30,000	100.000

## 二、 組織系統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共計141人)

114年6月30日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4年6月30日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1.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一切董事職權。						
		2.依授權制度執行一切董事長職權。						
		3.內部稽核及控制之遵循及執行。						
	董事	4.提報及討論各部門之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董事長	5.提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審閱暫停交易之有價						
	監察人	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之允當性及判斷各有價證券發生暫停交易						
<b>業</b> 車命 . 業市目	內部稽核	時所應採用的評價方法的合理性。						
董事會、董事長 	風險管理委員會	6.負責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之最						
	基金評價委員會	終責任。						
	投資管理委員會	7.監督投資團隊以遵守相關法規、公司規範,並遵守所要求的投資流						
	人事評議委員會	程、風險管理政策和準則。建立評估績效的 KPI 和基準,系統性地						
		評估和選擇基金經理人。整合本公司投資展望並與行銷團隊進行溝						
		通。						
		8.處理重大人事問題,辦理審核員工之獎勵、懲處及年度晉升。						
		1.總經理負責公司整體策略領導、營運之統籌管理。						
	總經理 人力資源 法律顧問 法令遵循	2.人事管理、人力規劃、薪酬考勤、績效管理、人才培育及福利制度						
		之制定與執行。						
總經理及其它管理		3.法律相關事務之處理、法律文件之擬訂及審閱·董事會/股東會相關						
單位		事宜之處理及提供法律意見。						
		4.公司政策、內部規範及投信業相關法令規定之擬訂、遵循與執行。						
		5.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之評估、規劃、執行與申報。						
		6.監督及處理公司內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負責管理投資管理一處、投資管理二處、指數投資部及交易部。						
		職務內容:						
投資長		1.負責擬定與執行年度目標,行政事務管理。						
		2.負責第二階段停損報告及注意處置股票審核作業等。						
		3.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僅限行政事務管理,完全不涉及任何投資流						
		程及資料權限。						
		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全權委託資產管理。						
		1.部門主管: (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						
投資管理一處	大中華投資部	報告審核作業等。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全權委託部	2.基金經理人:主要負責國內及大中華區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3.投資經理人:全權委託專戶之操作管理。						
		4.研究員:產業及股票研究。						
	國際投資部	1. 負責海外基金管理/研究分析、固定收益及多元資產基金管理/研究						
投資管理二處		分析/總體經濟分析。 2. 部門主管:(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						
以只巨任——拠	回	2. 部门主官 . (1)貝貝擬足投員來略及投員四人派性 · (2)第一階段停     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3. 基金經理人:基金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指數投資部		1. 部門主管: (1)負責擬定投資策略及投資四大流程(2)第一階段停損報告審核作業等。 2. 基金經理人: ETF 之操作管理與研究分析。
交易部		資金調度及股票、債券、基金、ETF、外匯等交易執行。
行銷長		1.負責管理業務服務處、直銷業務處、通路業務處、機構法人處、 產品處及行銷處。 2.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 3.基金業務推廣、通路之擴展及維護。 4.公司廣告行銷及產品企劃策略。 5.客戶服務、公司網站及交易平台管理與維護。 6.產壽險及一般機構法人客戶之全權委託業務發展。
業務服務處		1.負責及處理直銷業務處及通路業務處之行政事務。 2.負責規劃及整合管理報表(公司整體、直銷及通路)。 3.協助直銷業務處及通路業務處業務規劃及業務推廣。 4.協助業務員處理各項事宜及即時處理客戶需求。 5.受理客戶抱怨/客訴及後續處理。
機構法人處		全權委託業務推廣:  1. 負責政府基金國內外、產壽險、一般機構法人客戶之全權委託標案業務,委託契約作業之草擬、簽訂及執行。客戶報告編整作業、定期檢討報告及後續客戶服務與溝通。  2. 針對機構法人之境外基金銷售與服務。  3. 協助集團或其他境外基金公司參與政府基金海外代操之在地服務團隊。
直銷業務處	直銷業務部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多元理財服務中心	負責直銷業務推廣: 1. 領導直銷業務處:制定增長策略,推動團隊執行,確保資產管理規模穩健且長期增長。 2. 高資產客戶服務:提供量身定制的投資方案,深化客戶關係,實現資產增值與風險管控目標。 3. 多元理財客戶服務:優化數位平台與用戶體驗,提供創新的理財解決方案,提升客戶價值。
通路業務處		負責通路業務推廣: 1.領導與管理通路業務。 2.推廣各項基金產品至各通路。 3.通路業務目標設定與達成。
產品處	產品發展部 市場策略部	<ol> <li>1. 產品發展策略擬定。</li> <li>2. 集團產品資源研究與溝通。</li> <li>3. 主管機關聯繫與送件修約流程。</li> <li>4. 跨部門溝通完成產品專案管理。</li> <li>5. 整合集團資源與依投資管理處想法提出季展望及季主推基金相關文宣品。</li> <li>6. 提供產品銷售切點。</li> </ol>

部門別	部門職務及功能	工作職掌
行銷處	整合暨數位行銷部數位平台部	1.公司行銷策略規劃。 2.各管道之行銷企劃執行。 3.媒體公關業務擴展及維護。 4.電子商務平台各項服務/行銷及規劃。 5.公司網站/交易平台之管理與維護。 6.優化官網/交易網 UI 及 UX。 7.追蹤數位平台上的經營數據,提出洞察、建議與發展策略。
營運長		1.負責管理營運作業處、財務行政處及資訊處。 2.擬定與執行所屬部門年度目標。 3.負責業務延續計劃。 4.負責 FATCA、CRS 的管理及規劃。 5.負責公司檔案保管的管理。
營運作業處	股務部 基金會計部	<ol> <li>1.基金申贖與變動之各項作業。</li> <li>2.基金帳及全權委託帳務之處理。</li> <li>3.券商開戶與對帳。</li> </ol>
財務行政處	財務部行政部	<ul><li>1.公司帳務及稅務之處理。</li><li>2.年度預算、財務分析及管理報表之製作。</li><li>3.提供美國總公司各項財務相關分析報告。</li><li>4.公司內部總務、庶務等作業管理。</li></ul>
資訊處	應用系統部 資訊工程部	1.公司資訊策略的整體規劃。 2.綜理資訊策略發展與資訊業務推展。 3.公司資訊應用系統之規劃、發展及維運。 4.資訊專案之時程與品質管理。 5.各部門應用系統問題之支援處理。 6.負責各項資訊基礎設施之規劃、建置與維運。 7.資料中心維運與資料備援管理。 8.公司內部電腦技術問題之支援處理。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 股數 (千股)	公司股份 持股比 率 (%)	・ 主 要 經 ( 學 ) 歴 公 之	前便也司職
總經理 暨行銷長	梅以德	111/06/01(行銷長) 113/04/01(總經理)	0	0	學: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總經理 德銀遠東投信總經理 百達投顧董事長/總經理	無
營運長	謝碧芳	109/03/01	0	0.00001	學:國立政治大學科技管理所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營運長/副總經理 德意志銀行副總經理 瀚亞投信副總經理	無
資訊處 主管	黃怡仁	107/06/04	0	0	學:中原大學數學系學士 經: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瀚亞投信協理	無
營運作業處 主管	陳亞榛	109/04/30	0	0	學: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資訊所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協理 景順投信協理 宏利投信協理	無
財務行政處主管	蕭有助	112/01/01	0	0	學:美國休士頓大學城中分校會計系 經:保德信投信協理 瀚亞投信經理 日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無
投資長	李孟霞	113/07/01	0	0	學: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投資長/副總經理 元大投信資深協理 華潤元大基金公司投資總監	無
投資管理一處主管	郭明玉	113/07/01	0	0	學: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 聯邦投信投資長/副總經理 富邦證券股長	無
投資管理二處主管	毛宗毅	113/04/01	0	0	學: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 元大投信基金經理人 國泰人壽資深專員	無
全權委託部	尹乃芸	112/03/15	0	0	學:美國奧勒岡大學經濟所 經: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國泰投信副總經理 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 股數 (千股)	公司股份 持股比 率 (%)	主要經(學)歷	目兼其公之務
機構法人處主管	季昊緯	112/07/01	0	0	學:美國紐約大學數學系學士 經:保德信投信經理 野村投信經理 UG Investment Advisers 客戶投 資組合經理	無
通路業務處主管	霍恩澤	113/04/01	0	0	學: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經:保德信投信協理 德銀遠東投信協理 柏瑞投信協理	無
行銷處 主管	傅佩儀	107/06/01	0	0	學:英國艾希特大學財務暨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經:保德信投信協理摩根投信副總經理瀚斯寶麗資深行銷管理人員	無
產品處 主管	涂元宇	109/06/29	0	0	學:美國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計算器科學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協理 中國包商銀行私人銀行部產品總監 浙江浙商國際金融資產交易中心 (股)機構交易部總經理	無
直銷業務處主 管暨台中分公 司經理人	翁宗暉	112/08/01	0	0	學: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經:保德信投信協理 富蘭克林投顧協理 摩根投信協理	無
高雄分公司 經理人	鄭惠月	109/01/01	0	0	學: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所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協理 台新投信協理 日盛投信資深經理	無
人力資源部 主管	林青侖	97/01/17	0	0	學:國立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主管	老馨儀	112/06/01	0	0	學:加拿大約克大學經濟所碩士 經:保德信投信協理 富達投信協理 野村投信資深協理	無

	姓名								持有本	公司股份									目前																				
		名															兼任																						
職稱			就	任	日	期	股數	持股比	主	要	經	(	學	,	١	歷	其他																						
בדו אייא	7	П	7170	I.T.	Н	7/1	(千股)	率	_	•	M	(	<del></del>	,	,	/IE	公司																						
							( 1 /JX)	(%)									之職																						
																	務																						
	林靜怡							學: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																															
法令遵循部		Ы	112/07/		77/1/	1.4	0	0	經:保德信投信協理							無																							
主管	17个月尹 1口		112/07/14		'// <del>14</del>		U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資深經理							<del>////</del>																								
								元大投信資深經理																															
	李芝玫																														學·	美國查	半星半	で學企	業管:	理循	+		
) 內部稽核部			李芝玫 113/07/0							保德信			./\ L	- <del>-</del>																									
主管					113/07/01		0	0	大華銀投信經理						無																								
									安本標																														
										2 T-17K	1 301																												

#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 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6月30日

					選任時期	寺有經	現在持刻	有經理		
			選任/改派	/T #B	理公司	]股份	公司原	股份		
	職稱	姓名	生效	任期 (年)	股份	持股	股份	持股	主要經(學)歷	備註
			日期	(年)	數額	比率	數額	比率		
					(千股)	(%)	(千股)	(%)		
ſ		美商保德信保險		至					火用厂仍流信机信菜事目	
	董事	(股)有限公司	112/06/27			91.2		91.2	※現任保德信投信董事長 系洪八間士閥教奈孫!	
		代表人張偉	112/06/27	115/06/26					香港公開大學教育碩士 	\+ I
		**************************************			27,359		27,359		※現任保德信投信總經理兼	法人
		美商保德信保險 (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梅以德	112/06/27	至					- 行銷長	股東
				115/06/26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資訊工程	代表
									 所碩士	當選
		美商保德信保險		7-					※現任 PGIM Investments	董事
	董事	(股)有限公司	440,000	至					GBR, Product	
		代表人倪理查	113/09/10	115/06/26					Development 副總經理(VP)	
ľ										個人
		陳俞如	1111000	至					  ※現任玉山銀行資深協理	身分
	董事		114/6/30	115/06/26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當選
										董事

職稱	姓名	選任/改派 生效	任期	選任時持有総理公司股份 股份 持股		現在持有經理 公司股份 股份 持股		主要經(學)歷	備註
1,2113		日期	(年)	數額 (千股)	比率 (%)	數額 (千股)	比率 (%)		
董事	蕭啟偉	114/6/30	至 115/06/26	0	0	0	0	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企管所	個 身 當 選 董事
監察人	歐納德	112/06/27	至 115/06/26	0	0	0	0	LLC,執行副總經理(EVP)及財 務長(CFO)	個身當監 人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指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 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4年6月30日

名稱	與經理公司關係
台灣土地銀行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無本公司持版 <b>3</b> /0以工之版宋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Everbright PGIM Fund Management Co., Ltd.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PGLH of Delaware, In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
AST Investment Services, In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Custom Harvest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In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IFM Holdco,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Investments Company, LLC.	中ムリ血宗八湄山成ムリ之紀珪八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rudential Mutual Fund Service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PGIM DC Solutions LLC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宏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瑞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野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監察人及持股 10%
詮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之股東
達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晟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合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東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董事
達明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 肆、營運情形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
- 二、最近二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最新經理公司財報,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八】,或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plus.twse.com.tw/查詢。

#### 伍、受處罰之情形

(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 金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投罰字第1120384239號函·對下列檢查缺失核處警告 併處罰鍰120萬元:
- 一、公司前投資部協理賴君於擔任〇基金等4檔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基金(或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基金及全委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目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
- 二、公司基金經理人有未確實遵循投資決定與交易執行應分隔運作之情事;及於非投資 等級債券基金對投資人警語揭示作業、客戶投資風險評估作業、高風險客戶定期審 查作業、基金經理人拜訪公司訪談報告之記錄、國內股票投資系統對員工之權限設 定,有作業面及內部管理面之缺失。
- 金管會114年3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279號函·113年9月5日至9月11日對本公司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發現有下列檢查缺失核處糾正:

- 一、基金投資於FATF公布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時,未辦理 投資前及投資後之定期評估作業。
- 二、所訂作業對免辨識客戶是否為國內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範圍·核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不符。
- 三、辦理高風險客戶之持續監控作業,於短期內即由高風險調降至低風險。

####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本基金之銷售機構明細如下,惟實際銷售情況仍視各家銷售機構公告為準)

#### 一、經理公司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14樓	(02)8726-4888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402號5樓之5	(04)2252-5818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679號5樓	(07)586-7988

#### 二、銷售機構

銷售機構	地址	電話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7號1樓及179號3樓至6樓、17樓至 19樓	(02)2716-6261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 【特別記載之事項】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茲聲明經理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人:保德信證券投

自青人: 蕃事長 陳茂

有限公司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 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 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 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 (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 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 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偉

總經理:梅以德

稽核主管: 李芝玫

La on

(簽章)

(簽章)

(簽章)

####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 條第三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作業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一)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
- (二)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以維護董 事會之獨立性。

####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一)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1. 核定本公司重要章則,組織規程與重要契約。
- 2. 核定本公司經營方針、營業計劃書及年度預算。
- 3. 擬定本公司決算、盈餘分派案或虧損彌補議案。
- 4. 核定本公司之投資事項。
- 5. 核定本公司重要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
- 6. 核定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
- 7. 總經理之聘免。
- 8. 擬定本公司資本之增減。
- 9. 核定其他重要事項。
- 10. 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二) 經理人之職責如下:

本公司經理人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並以誠信、勤勉、謹慎管理以及專業等原則為之。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業務,並由副總經理輔佐之。

####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一名,係以其個人名義當選監察人。監察人之職責如下:

- (一) 審查年度決算報告。
- (二) 監察公司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
- (三) 其他依法監察事項。

####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一)本公司恪遵相關法令並秉持著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
- (二)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關係企業及依相關法令定義具利害關係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利害關係公司揭露。本公司皆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之名單,納入控管。

####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 (一)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報之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皆定 期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設有發言人制 度,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二)本公司並已架設網站,網址為www.pgim.com.tw,其上建置有本公司與所管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 參考。本公司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該網站,以及時更新所列資料,務求詳實正確。

####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投資人權益,並促進公司健全發展,本公司業經103年3月26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將參照投信投顧公會訂定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新增發布第 9 條 114 年 3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修正發布第 9 條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 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 (Maturity) 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 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 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 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 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

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 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 (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 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1之規定處理。
-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 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轉換公司債:

- 1. 上市 (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10 bps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 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 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 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 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 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 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 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 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2. 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2之規定處理。
-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辦理。
-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 (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

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 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 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 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 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 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 定辦理。

#### (十四)結構式債券: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 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 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 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 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 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 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 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 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 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 【附錄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 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481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核備

####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 別比率。
-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 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 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 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 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 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二)、 淨值高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 單位數。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 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 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 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 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 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 有損失部分,對基金 資產進行補足。

-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 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 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 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 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 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六】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本經理公司為了力求所經理之各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發生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及(十)項規定之情事時,基金資產的評價均公平合理,且對基金持有的受益人未產生不利的影響,特定成立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運作之。

#### 啟動時機:

若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基金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之情事之一時,則相關負責單位會儘速進行資料之蒐集與分析,且基金評價委員會將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召開會議討論決議之;惟相關負責單位若因資訊取得困難致無法於五個營業日提出評價建議時,應於評價委員會中提出說明,經委員會同意後另訂日期提出評價建議。

#### 評價方法:

基金評價委員會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的「保德信證券投信-國外有價證券暫停交易的評價方法」(如後附)進行評價,惟評價委員會所決定的價格可能涉及主觀判斷,故本基金最後用以計算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的有價證券價格可能與該證券於市場實際賣出的價格有所不同·但基金評價委員會將以審慎及誠信的原則訂定有價證券合理的可能價格。

#### 基金評價委員會之決議及後續作為:

- (1) 基金經理人提供之評價建議及報告,最遲應於基金評價委員會召開之前一 天,提供予該委員會之所有委員。
- (2) 相關評價建議,經基金評價委員會充分討論後,作成最終價格決議。
- (3) 本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之運作,係採取「及時審查」機制,原則上以「暫 停交易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召開,以善盡基金管理公司之職責為 首要目標。
- (4) 再者,基金經理人為暫停交易有價證券之判斷及評估的主要負責人,會以 負責任的態度,主動積極追蹤事件的發展,並隨時依據公開訊息揭露狀況, 不定期、及時主動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其影響性及評估內容。
- (5) 此外,為降低因人為疏失所造成之損害影響,基金評價委員會又另設「每月10日內定期審視」之強制性機制,以確保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6) 另,基金評價委員會當日開會所決議之評價價格,於當日起適用,並作為該基金次一日之結帳基礎。例如,基金評價委員會於102年8月16日開會並決議評價價格,此評價價格即自同年8月16日起適用,且作為該基金8月17日結算前一日(8月16日)之淨值時的價格基礎。

#### 保德信證券投信-國外有價證券暫停交易的評價方法

第一次制訂:2013/5/8

第二次修訂:2016/1/8

第三次修訂:2022/11/8

下列各有價證券的評價方針及方法,適用保德信投信旗下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發生『基金評價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六條之情事者:

#### (1)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指數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

- (A)經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股票的股價影響為正面,並提出佐證資料或評估報告者;則依保守原則皆採該股票最後/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進行評價。如當下無法判斷其影響為正/負面時(如購併等尚無細節評估時),亦採該股票最後/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進行評價。
- (B) 經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股票的股價影響為負面, 則依下列兩種方法因應之:
  - I、由基金經理人檢附佐證資料或報告評估其股價的影響及可能合理 的價格區間,並送至『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決定該股票之 合理價值;
  - II、若基金經理人無法評估該事由對股價的影響程度時,檢附佐證資料或報告至『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採行【指數收益法】<sup>(註)</sup>進行評價。但經【指數收益法】所決定之評價價格不得超過該股票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盤價。
- (C)上述(A)、(B)所決定採用的評價價格,基金經理人須每月審視所決定的評價是否需要調整者,其評估結果或報告應呈權責主管審閱核准並將評估結果或報告通知各基金評價委員,若基金評價委員或基金經理人決定需要時,則須重新準備檢附佐證資料或報告並召開『基金評價委員會』討論後,重新決定該股票之合理價值。但若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股票的股價影響為正面,得每季再次進行審視。
- (註一):指數收益法:係將暫停之股票(含指數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歸屬到 某個交易所及某類指數,按照該交易所之該指數的漲跌幅調整股票(含 指數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價格

#### (2) 國外債券

- (A) 債券之收盤價連續 20 個營業日未變動,且資訊源維持原價格
  - I、由基金經理人評估並對相關債券提供替代的價格資訊源,並經『基金評價委員會』核可後採用之。一旦原價格資訊源對該債券恢復評價,則價格資訊源將回復採用原評價資訊源。
  - II、若基金經理人未能提出合理的替代價格資訊源,則維持原評價資 訊源,並於評價委員會作成紀錄。

#### (B) 債券發行公司違約或破產

- I、由基金經理人檢附佐證資料、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或 委由專業機構進行發行公司違約或破產後之評價,並送至『基金 評價委員會』討論後,決定對發行公司之評價。
- II、債券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時,應評估建議「暫停估計利息」:
  - a、該債券發行者進行破產保護程序者;
  - b、因法令遭受資產被查封或扣押之虞者;
  - c、未依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者;
  - d、未依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且超過寬限期 30 日內亦 未清償利息。
- III、債券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時,應評估建議「迴轉帳上已經估計之 應收利息」:
  - a、已發生第二次未依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且超過寬 限期30日內亦未清償利息。
  - b、該債券發行者已執行破產保護程序;
  - c、 已遭受法令執行資產查封或扣押。
- (C) 上述(B)、I 所決定採用的評價價格,基金經理人須每月審視所決定的評價是否需要調整者,其評估結果或報告應呈權責主管審閱核准並將評估結果或報告通知各基金評價委員,若基金評價委員或基金經理人決定需要時,則須另行檢附佐證資料、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或委由專業機構提供之分析報告,提交『基金價委員會』討論後,重新決定該債券之合理價值。但若基金經理人判斷發生暫停交易之事由對該債券的價格影響為正面,得每季再次進行審視。

本評價方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基金評價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七】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一覽表

報表編號:FGLR068RP1 列印人員:邱少君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印表日期:2025/07/03 印表時間:18:03:58 頁 次:1/4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亞太	1996/1/23	27, 020. 00	818, 256.	00 30. 28	新臺幣
貨幣市場	1996/5/17	890, 235. 00	14, 790, 621.	16. 61	新臺幣
店頭市場	1996/9/16	13, 390. 00	975, 885.	72. 88	新臺幣
科技島	1998/8/25	36, 448. 00	2, 283, 506.	00 62.65	新臺幣
瑞騰	1997/6/4	287, 698. 00	4, 644, 666.	16. 14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新臺幣	2002/6/20	222, 229. 00	9, 605, 655.	00 43. 22	新臺幣
全球醫療生化-美元	2015/2/5	297. 00	3, 995.	00 13. 45	美金
全球醫療生化-新台幣N累	2023/5/9	1, 639. 00	15, 859.	9. 68	新臺幣
積型 全球醫療生化-新台幣I累	2023/5/9	0.00	0.	10.03	新臺幣
積型 全球醫療生化-美元N累積	2023/5/9	18.00	182.	10. 25	美金
型 新興趨勢組合	2006/10/11	50, 521. 00	629, 381.	12. 46	新臺幣
全球資源	2007/9/11	200, 150. 00	2, 269, 447.	11. 34	新臺幣
全球基礎建設	2008/1/21	38, 861. 00	750, 255.	19. 31	新臺幣
全球消費商機	2008/6/13	30, 936. 00	1, 020, 852.	33.00	新臺幣
多元收益組合-新台幣累 積型	2016/6/27	17, 452. 00	196, 997.	11. 29	新臺幣
有空 多元收益組合-新台幣月 配息型	2016/6/27	2, 673. 00	23, 009.	8. 61	新臺幣
3元收益組合-美元累積型	2016/6/27	129.00	1, 645.	12. 72	美金
至 多元收益組合-美元月配 息型	2016/6/27	3.00	33.	9. 70	美金
拉丁美洲	2010/4/16	64, 639. 00	518, 558.	8. 02	新臺幣
PGIM保德信臺灣市值動 能50 ETF 基金	2025/3/3	133, 828. 00	1, 375, 239.	10. 28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新臺 幣累積型	2013/6/6	35, 595. 00	422, 038.	11.86	新臺幣
市系領空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新臺 幣月配息型	2013/6/6	32, 716. 00	200, 765.	6. 14	新臺幣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 累積型	2018/8/24	0.00	0.	10.00	美金
系碩空 新興市場企業債券-美元 月配息型	2018/8/24	36.00	273.	7. 62	美金
中國品牌-新台幣	2011/3/8	229, 888. 00	2, 128, 842.	9. 26	新臺幣
中國品牌-美元	2015/9/1	637. 00	5, 172.	8. 12	美金
中國品牌-人民幣	2015/9/1	4, 474. 00	39, 585.	8. 85	人民幣
中國品牌-新台幣N累積型	2021/6/24	488.00	2, 360.	00 4.84	新臺幣

報表編號:FGLR068RP1

列印人員:邱少君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印表日期: 2025/07/03 印表時間: 18:03:58 頁 次: 2/4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中國品牌-人民幣N累積型	2021/6/24	607.00	2, 968. 0	0 4.89	人民幣
中國品牌-美元N累積型	2021/10/4	34.00	162. 0	0 4.73	美金
中國好時平衡-新臺幣累	2015/11/16	18, 165. 00	198, 997. 0	0 10.96	新臺幣
積型 中國好時平衡-新臺幣月	2015/11/16	2, 163. 00	19, 323. 0	8. 93	新臺幣
配息型中國好時平衡-美元月配	2015/11/16	10.00	79. 0	0 8. 20	美金
息型 中國好時平衡-人民幣月	2015/11/16	792.00	7, 269. 0	9. 18	人民幣
配息型 中國中小-新臺幣	2014/10/14	138, 257. 00	955, 162. 0	0 6. 91	新臺幣
中國中小-美元	2016/9/5	384.00	2, 837. 0	7. 38	美金
中國中小-人民幣	2016/9/5	702.00	5, 597. 0	7. 98	人民幣
策略成長ETF組合-新台幣	2017/4/25	52, 822. 00	834, 811. 0	0 15.80	新臺幣
策略成長ETF組合-美元	2017/4/25	109.00	1, 755. 0	0 16.03	美金
策略成長ETF組合-新台	2021/9/23	3, 175. 00	40, 407. 0	0 12.73	新臺幣
幣R級別 大中華-新台幣	1998/12/11	64, 461. 00	1, 957, 291. 0	0 30.36	新臺幣
大中華-美元	2018/7/2	0.00	0.0	0 10.00	美金
大中華-人民幣	2018/7/2	267.00	2, 966. 0	0 11.10	人民幣
全球中小-新臺幣	2003/7/3	14, 974. 00	593, 932. 0	0 39.66	新臺幣
全球中小-美元	2018/8/24	0.00	0.0	0 10.00	美金
印度機會債券-新臺幣累	2018/10/16	28, 080. 00	287, 592. 0	0 10.24	新臺幣
積型 印度機會債券-新臺幣月	2018/10/16	14, 666. 00	98, 394. 0	0 6.71	新臺幣
配息型 印度機會債券-美元累積	2018/10/16	22.00	249. 0	0 11.30	美金
型 印度機會債券-美元月配	2018/10/16	126.00	936. 0	7. 41	美金
息型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	2019/10/14	119, 338. 00	1, 137, 229. 0	9. 53	新臺幣
臺幣累積型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新	2019/10/14	21, 697. 00	164, 304. 0	0 7. 57	新臺幣
臺幣月配息型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美	2019/10/14	483.00	4, 986. 0	0 10.32	美金
元累積型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美	2019/10/14	45.00	371.0	0 8. 21	美金
元月配息型 美國投資級企業債券-人	2019/10/14	885.00	8, 888. 0	0 10.04	人民幣
民幣累積型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2021/6/18	90, 674. 00	956, 268. 0	0 10.55	新臺幣
臺幣累積型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臺幣N累積型	2021/6/18	2, 779. 00	29, 307. 0	0 10.55	新臺幣

報表編號:FGLR068RP1

列印人員:邱少君

####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印表日期: 2025/07/03 印表時間: 18:03:58 頁 次: 3/4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2021/6/18	61, 677. 00	96, 062. 0	0 8.04	新臺幣
臺幣月配息型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新 臺幣N月配息型	2021/6/18	23, 960. 00	192, 709. 0	0 8.04	新臺幣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元累積型	2021/6/18	541.00	5, 641. 0	0 10.43	美金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	2021/6/18	198.00	2, 059. 0	0 10.43	美金
元N累積型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	2021/6/18	404. 00	3, 210. 0	0 7. 95	美金
元月配息型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美	2021/6/18	589. 00	4, 677. 0	0 7.95	美金
元N月配息型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人	2021/6/18	941.00	9, 621. 0	0 10.22	人民幣
民幣累積型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人	2021/6/18	999. 00	7, 648. 0	0 7.65	人民幣
民幣月配息型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2021/9/3	4, 479. 00	·		新臺幣
融債-臺幣累積			,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臺幣季配	2021/9/3	4, 691. 00	36, 210. 0	0 7.72	新臺幣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美元累積	2021/9/3	644. 00	5, 735. 0	0 8. 91	USD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債-美元季配	2021/9/3	1, 121. 00	8, 692. 0	0 7.75	USD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2021/9/3	1, 708. 00	14, 884. 0	0 8.71	CNH
融債-人民幣累積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2021/9/3	3, 722. 00	25, 483. 0	0 6.85	CNH
融債-人民幣季配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2021/9/3	1, 824. 00	18, 323. 0	0 10.04	ZAR
融債-南非幣累積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	2021/9/3	5, 582. 00	42, 569. 0	0 7.63	ZAR
融債-南非幣季配 金滿意	1995/5/2	105, 283. 00			新臺幣
_					
金滿意-R級別	2021/9/23	2, 883. 00			新臺幣
新世紀	2000/3/4	56, 419. 00	875, 291. 0	0 15. 51	新臺幣
新世紀-R級別	2021/9/23	330.00	3, 508. 0	0 10.63	新臺幣
金平衡	2000/12/16	19, 410. 00	1, 121, 001. 0	0 57.75	新臺幣
金平衡-R級別	2021/9/23	2, 174. 00	27, 320. 0	0 12.57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新臺幣累 積型	2022/3/31	24, 593. 00	260, 552. 0	0 10.59	新臺幣
全球新供應鏈-新臺幣N累	2022/3/31	495. 00	5, 248. 0	0 10.59	新臺幣
積型 全球新供應鏈-美元累積	2022/3/31	343.00	3, 478. 0	0 10.14	美金
型 全球新供應鏈-美元N累積	2022/3/31	19.00	191.0	0 10.14	美金
型 全球新供應鏈-人民幣累	2022/3/31	268.00	3, 068. 0	0 11.43	人民幣
積型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產-新臺幣累積型	2022/8/31	23, 153. 00	280, 255. 0	0 12.10	新臺幣

報表編號:FGLR068RP1

列印人員:邱少君

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印表日期:2025/07/03 印表時間:18:03:58

頁 次:4/4

基金簡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千個)	淨資產金額 (計價幣別千元)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計價幣別元)	計價幣別	
──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產-新臺幣月配息型	2022/8/31	14, 121. 00	152, 490	10.80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產-新臺幣N累積型	2022/8/31	748.00	9, 049	12. 10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產-新臺幣N月配息型	2022/8/31	1, 270. 00	13, 714	10.80	新臺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產-美元累積型	2022/8/31	109.00	1, 375	5. 00 12. 57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產-美元月配息型	2022/8/31	46.00	503	2.00 11.02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奎-美元N累積型	2022/8/31	61.00	770	12. 57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奎-美元N月配息型	2022/8/31	55.00	607	7. 00 11. 02	美金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奎-人民幣累積型	2022/8/31	331.00	4, 157	7. 00 12. 55	人民幣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奎-人民幣月配息型	2022/8/31	286.00	3, 167	7. 00 11. 08	人民幣	
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南非幣累積型	2022/8/31	313.00	4, 145	5. 00 13. 25	ZAT	
全球生態友善ESG多重資 奎-南非幣月配型	2022/8/31	427.00	4, 615	5. 00 10. 82	ZAT	
高成長	1994/4/11	38, 339. 00	8, 354, 027	7. 00 217. 90	新臺幣	
高成長-TISA級別	2025/6/26	0.00	0	10.00	新臺幣	
中小型股	1999/1/22	14, 460. 00	1, 554, 770	107. 52	新臺幣	
中小型股-TISA級別	2025/6/26	0.00	0	10.00	新臺幣	
수計		3, 316, 733. 00	73, 456, 198	3. 00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

13、14 樓

電 話:(02)8726-4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868 號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及112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 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pwc 資誠

#### 管理費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管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民國113年度管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922,123,225元。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管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占營業收入86%,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管理費收入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管理費收入認列 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核權責主管對管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 制。本會計師抽樣檢查管理費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致,並重新計算管理費收入, 以確認其正確性。

#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03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與金管證投字第1010053706號編製允當表 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 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 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 流程之責任。

# pwc 資誠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 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 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 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 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u>113</u> 金	年 12 月	月 31 額	<u>日</u>	112	<u>年 12 月</u> 額	31 日 %
流動資產				<del>有只</del>	/0	並	4只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1,607,486,2	203	71	\$	1,420,405,803	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七		102,621,	020	4		101,352,525	5
應收帳款	六(三)及七		102,572,		5		86,257,816	4
其他應收款	t		4,523,		_		2,739,403	_
預付款項			24,612,		1		13,755,004	1
流動資產總計			1,841,816,		81		1,624,510,551	7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四)							
資產			6,254,	553	_		4,698,344	_
不動產及設備	六(五)		67,812,	105	3		93,468,046	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8,436,	735	5		120,570,824	6
無形資產	六(七)		26,239,		1		37,065,14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二)		6,516,	530	-		6,841,093	-
存出保證金	六(八)及七		197,669,	414	9		195,963,679	9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		20,613,	900	1		16,944,386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423,542,9	936	19		475,551,517	23
資產總計		\$	2,265,359,0	072	100	\$	2,100,062,068	100
負債及權益	_						_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六(九)(十一)及七	\$	176,222,	570	8	\$	166,790,637	8
其他應付款			3,104,	523	-		3,029,955	-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38,779,	948	2		36,058,652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31,270,	135	1		14,362,217	
流動負債總計			249,377,	176	11		220,241,461	1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65,340,	932	3		91,986,351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二)		9,748,	551			9,057,009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75,089,	483	3		101,043,360	5
負債總計			324,466,	659	14		321,284,821	15
權益							_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00,000,	000	13		300,000,000	15
資本公積			214,0	028	-		214,028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421,536,9	973	19		421,536,973	20
特別盈餘公積			64,120,	571	3		64,120,571	3
未分配盈餘			1,151,040,		51		990,481,391	47
其他權益			3,980,		-		2,424,284	_
權益總計			1,940,892,4		86		1,778,777,247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65,359,0		100	\$	2,100,062,068	100
		·	, -,,			<u> </u>	, , , , 3 0 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u>113</u> 金	<del>年</del> 額	<u>度</u> %	<u>112</u> 金	<del>年</del> 額	<u>度</u> %
<b>营</b> 業收入	- <u>州証</u> 六(十五)及七	<u> </u>	1,078,010,959	100	\$	950,719,847	100
營業費用	六(+)(+-)	Ψ	1,070,010,757	100	Ψ	750,717,017	100
占 水 및 /N	(十六)及七	(	899,257,031)(	83)	(	849,751,818)(	90)
營業淨利	(1717)20	\	178,753,928	<u></u>		100,968,029	10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b>			170,733,320			100,300,023	
利息收入	七		22,633,739	2		16,599,818	2
其他收入			1,401,401	-		774,446	-
外幣兌換損益		(	371,500)	_	(	59,747)	_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淨損益			1,268,495	_		1,525,998	_
財務成本	六(六)	(	2,484,905)	_	(	3,212,503)	_
處分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利益(損	六(五)(七)						
失)			1,540	-	(	47,8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48,770	2		15,580,177	2
稅前淨利			201,202,698	19		116,548,206	12
所得稅費用	六(十二)	(	43,409,909)(	4)	(	27,027,613)(	3
本期淨利		\$	157,792,789	15	\$	89,520,593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							
失)		\$	1,556,209	-	(\$	3,070,70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3,457,710	-	(	217,285)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	(	691,542)	_		43,457	-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	4,322,377	_	(\$	3,244,52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115,166	15	\$	86,276,065	9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5.26	\$		2.9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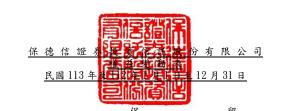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單位:新台幣元

					1/1		田		m	15	F			
	<u>遊</u> 百	通股股本	<u>資</u> 本	公 積	法定	<b>芒盈餘公</b> 種	<u>特</u>	別盈餘公和	責 未	分配盈食	益担量之	過其他綜合損 会公融費 会会融費 会議費 会議費 会議費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u>合</u>	計
112 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901,134,626	\$	5,494,984	\$	1,692,501,182
112 年度淨利		-		-		-		-		89,520,593		-		89,520,593
112 年其他綜合損益	_	<u>-</u>		<u>-</u>		<u>-</u>	_		(	173,828	(	3,070,700)	(	3,244,5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u>-</u>		<u> </u>		<u>-</u>		<u>-</u>	_	89,346,765	(	3,070,700)		86,276,06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990,481,391	\$	2,424,284	\$	1,778,777,247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u>\$</u>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990,481,391	\$	2,424,284	\$	1,778,777,247
113 年度淨利		-		-		-		-		157,792,789		-		157,792,789
113 年其他綜合損益	_	<u>-</u>							_	2,766,168		1,556,209		4,322,3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u>-</u>		<u> </u>					_	160,558,957		1,556,209		162,115,16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00,000	\$	214,028	\$	421,536,973	\$	64,120,571	\$	1,151,040,348	\$	3,980,493	\$	1,940,892,41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單位:新台幣元

	1	13年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1,202,698	\$	116,548,206
調整項目	Ψ	201,202,000	Ψ	110,510,200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	22,633,739)	(	16,599,818)
財務成本	·	2,484,905	·	3,212,503
折舊費用		68,488,834		67,546,416
攤銷費用		15,804,456		14,759,5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益	(	1,268,495)	(	1,525,998)
處分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利益)損失	(	1,540)		47,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16,314,372)	(	7,954,442)
預付款項	(	10,857,863)		72,905,801
其他應收款		-		1,0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11,804)	(	228,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9,431,933	(	34,574,081)
其他應付款		74,568		422,1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199,581		214,560,523
收取之利息		20,849,284		15,587,182
支付之利息	(	2,484,905)	(	3,212,503)
支付之所得稅	(	26,177,428)	(	18,062,6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386,532		208,872,5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8,041,304)	(	81,001,120)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1,540		-
購置無形資產	(	4,979,010)	(	13,454,1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705,735)		14,686,9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724,509)	(	79,768,3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36,581,623)	(	37,696,6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6,581,623)	(	37,696,6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7,080,400		91,407,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0,405,803	1	,328,998,2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7,486,203	\$ 1	,420,405,8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德格

主辦會計





單位:新台幣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国财人让淮则四亩人

## 一、公司沿革

- (一)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1 年 5 月 29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籌設,且於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同年 11 月 11 日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並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全權委託業務
  - 3. 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 (二)本公司主要股東為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屬美商保德信集團),持有本公司約91%之股份。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公司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u>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u> 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曾訂华則理事曾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b></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	應商 民國113年1月1日
融資安排」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 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 民國115年1月1日 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 響。

##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 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 民國115年1月1日 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 民國115年1月1日 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12年1月1日

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一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 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 第 1 號 並 更 新 綜 合 損 益 表 之 架 構 , 及 新 增 管 理 績 效 衡 量 之 揭 露 , 並 強 化 運 用 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本公司應於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採用,並得提前適用。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與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基於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3.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公司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 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 所組成。

#### (三)外幣換算

-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即功能 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一致均為新台幣。
-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 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 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4.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 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 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 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 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 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 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八)金融資產與負債之除列

- 1.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2.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九)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一)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運過程中因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債權,除應收帳款外,其他非因正常營運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均屬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皆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認列成本扣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 1.不動產及設備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包含直接歸屬於購買該等項目之支出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損益。
- 2.除租賃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及設備各組成項目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5年

辨公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2年~5年

##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一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 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集團提供之增額借款 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 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 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 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 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 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 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 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 認列於損益中。

#### (十四)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續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採直線法予以攤銷,估計耐用年限為4年。

####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本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允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下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 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 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 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 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 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 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成本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 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 變動處理。

####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以最終母公司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對象為本公司之員工,該 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2 號「股份 給付基礎」之規定,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 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

#### (十八)收入認列

收入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認列。手續費及管理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 (十九)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 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 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 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 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

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 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 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 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 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 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 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 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 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6. 「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

## (二十)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就年度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 資本公積或員工酬勞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 溯調整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經評估本公司無重大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況。

####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50,000	\$ 50, 000
活期存款	14, 718, 620	13, 280, 49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 190, 306, 148	1, 001, 992, 026
附賣回票券	 402, 411, 435	405, 083, 282
	\$ 1, 607, 486, 203	\$ 1, 420, 405, 803

-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13年12月31日	1	12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9, 746, 697	\$	89, 746, 697
評價調整		12, 874, 323		11, 605, 828
	\$	102, 621, 020	\$	101, 352, 525
(三)應收帳款				
	1	13年12月31日	1	12年12月31日
應收管理費	\$	99, 089, 064	\$	84, 017, 761
應收手續費		3, 483, 124		2, 240, 055
	\$	102, 572, 188	\$	86, 257, 816

- 1.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逾期定義係視與各交易對象合約而定,於各報導期間 結束日並未有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其流通在外之天數多為30天內。
- 2. 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曝險金額為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本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2, 274, 060	\$	2, 274, 060	
評價調整		3, 980, 493		2, 424, 284	
	<u>\$</u>	6, 254, 553	\$	4, 698, 344	

- 1. 本公司選擇將爲穩定收取股利且持有非供交易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 556, 209	( <u>\$</u>	3, 070, 700)

## (五)不動產及設備

	辨公言	设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期初(113年1月1日)				
成本	\$ 112,	887, 471 \$	64, 624, 090	\$ 177, 511, 561
累計折舊	(67,	567, 153) (	16, 476, 362)	(84, 043, 515)
	\$ 45,	320, 318 \$	48, 147, 728	\$ 93, 468, 046
<u>113年變動</u>				
期初帳面價值	\$ 45,	320, 318 \$	48, 147, 728	\$ 93, 468, 046
本期增添	7,	303, 730	237, 574	8, 041, 304
本期處分-成本	( 9,	326, 113)	_	( 9, 826, 113)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9, 8	326, 113	_	9, 826, 113
折舊費用	$(\underline{}$ 22, $\underline{}$	212, 249) (	11, 484, 996)	$(\underline{}33,697,245)$
期末帳面價值	\$ 30,	911, 799 \$	36, 900, 306	<u>\$ 67, 812, 105</u>
期末(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10,	365, 088 \$	64, 861, 664	\$ 175, 726, 752
累計折舊	$(\underline{}79,$	953, 289) (	27, 961, 358)	(107, 914, 647)
	\$ 30,	911, 799 \$	36, 900, 306	\$ 67, 812, 105
	辨公言	设備	租賃改良	
期初(112年1月1日)				
成本	\$ 87,	197, 168 \$	10, 718, 000	\$ 97, 915, 168
累計折舊	(47,	<u>835, 866</u> ) (	6, 891, 588)	(54, 527, 454)
	\$ 39,	561, 302 \$	3, 826, 412	<u>\$ 43, 387, 714</u>
112年變動				
期初帳面價值	\$ 39,	561, 302 \$	3, 826, 412	\$ 43, 387, 714
本期增添	27,	095, 030	53, 906, 090	81, 001, 120
本期處分-成本				
	( 1,	104,727)	-	( 1, 404, 727)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104, 727) 104, 727		
	1,		- - 9, 584, 77 <u>4</u> )	( 1, 404, 727) 1, 404, 727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1, 4 ( <u>21,</u> 3	104, 727	9, 584, 774) 48, 147, 728	( 1, 404, 727) 1, 404, 727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1, 4 ( <u>21,</u> 3	404, 727 336, 014) (	<u> </u>	( 1, 404, 727) 1, 404, 727 ( 30, 920, 788)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期末帳面價值	(	404, 727 336, 014) (	<u> </u>	( 1, 404, 727) 1, 404, 727 ( 30, 920, 788)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期末帳面價值 期末(112年12月31日)	1, 4 ( <u>21, 3</u> <u>\$ 45, 3</u> \$ 112, 4	404, 727 <u>336, 014</u> ) (	48, 147, 728	( 1, 404, 727) 1, 404, 727 ( 30, 920, 788) \$ 93, 468, 046 \$ 177, 511, 561
本期處分-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期末帳面價值 期末(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begin{array}{c} 1, \\ 21, \\ \hline $ 45, \\ \end{array} $ $ \begin{array}{c} 112, \\ 67, \\ \end{array} $	404, 727 336, 014) (	48, 147, 728 64, 624, 090	( 1, 404, 727) 1, 404, 727 ( 30, 920, 788) \$ 93, 468, 046 \$ 177, 511, 561

##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辦公室、多功能事務機、資料備援中心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3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94, 200, 534	\$ 34, 144, 544
運輸設備(公務車)		2, 845, 745	48, 233
生財器具(影印機)		1, 390, 456	 598, 812
	<u>\$</u>	98, 436, 735	\$ 34, 791, 589
		112年12月31日	 112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	\$	118, 581, 556	\$ 35, 342, 340
運輸設備(公務車)		_	684,476
生財器具(影印機)		1, 989, 268	 598, 812
	\$	120, 570, 824	\$ 36, 625, 628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2,657,500 及\$7,851,352。
-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 484, 905	\$ 3, 212, 50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78,800	2, 616, 905	
屬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765, 675	463, 328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1,711,003 及 \$43,989,385。

## (七)無形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期初(1月1日)					
成本	\$	153, 561, 149 \$	190, 122, 885		
累計攤銷	(	116, 496, 004) (	151, 704, 490)		
	\$	37, 065, 145 \$	38, 418, 395		
<u>變動</u>			_		
期初帳面價值	\$	37, 065, 145 \$	38, 418, 395		
本期增添		4, 979, 010	13, 454, 100		
本期處分-成本		- (	50, 015, 836)		
本期處分—累計攤銷		_	49, 968, 001		
攤銷費用	(	15, 804, 456) (	14, 759, 515)		
期末帳面價值	\$	26, 239, 699 \$	37, 065, 145		
期末(12月31日)			_		
成本	\$	158, 540, 159 \$	153, 561, 149		
累計攤銷	(	132, 300, 460) (	116, 496, 004)		
	\$	26, 239, 699 \$	37, 065, 145		

## (八)存出保證金

	1]	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營業及履約保證金	\$	189, 592, 934	\$ 187, 827, 199
租賃押金	<u> </u>	8, 076, 480	 8, 136, 480
	\$	197, 669, 414	\$ 195, 963, 679

本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辦理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等委託經營業務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 (九)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2, 782, 317	\$ 99, 771, 429
應付行銷費用	1, 533, 335	687, 338
應付關係人(註)	21, 909, 605	19, 137, 991
應付勞務費	7, 500, 544	9, 028, 764
應付稅款	4, 194, 411	3,708,457
應付其他費用	38, 302, 358	 34, 456, 658
	<u>\$ 176, 222, 570</u>	\$ 166, 790, 637

註:應付關係人款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 (十)員工福利

#### 1. 確定福利計畫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根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其差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份工程。
- (2)資產負債表列金額如下:

	11	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 389, 716) (\$	16, 650, 04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7, 003, 616	33, 594, 43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20, 613, 900 \$	16, 944, 386

(以下空白)

## (3)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	計畫		
	_ 福	<b>届利義務現值</b>	資產公允價值	淨	確定福利資產
113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650,049)	\$ 33, 594, 435	\$	16, 944, 386
利息(費用)收入	(	206, 232)	418, 036		211, 804
	(	16, 856, 281)	34, 012, 471		17, 156, 1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_	2, 991, 145		2, 991, 14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	7, 637)	_	(	7, 63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00, 394	-		600, 394
經驗調整	(	126, 192)		(	126, 192)
		466, 565	2, 991, 145		3, 457, 710
12月31日餘額	( <u>\$</u>	16, 389, 716)	\$ 37,003,616	\$	20, 613, 900
		確定	計畫		
	福	確定 晶利義務現值	計畫 資產公允價值	淨	確定福利資產
112年度	福			<u>净</u>	確定福利資產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_ ~ (\$			<u>淨</u> \$	確定福利資產 16,933,074
		ā利義務現值	資產公允價值		
1月1日餘額		福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u>資產公允價值</u> \$ 32,889,000 442,411		16, 933, 074
1月1日餘額		指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213, 814)	<u>資產公允價值</u> \$ 32,889,000		16, 933, 074 228, 597
1月1日餘額利息(費用)收入		指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213, 814)	<u>資產公允價值</u> \$ 32,889,000 442,411		16, 933, 074 228, 597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指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213, 814)	<u>資產公允價值</u> \$ 32,889,000 442,411		16, 933, 074 228, 597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指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213, 814)	<u>資產公允價值</u> \$ 32,889,000 442,411		16, 933, 074 228, 597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指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213, 814)	資產公允價值 \$ 32,889,000 442,411 33,331,411		16, 933, 074 228, 597 17, 161, 671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指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213, 814)	資產公允價值 \$ 32,889,000 442,411 33,331,411		16, 933, 074 228, 597 17, 161, 671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213, 814) 16, 169, 740)	資產公允價值 \$ 32,889,000 442,411 33,331,411		16, 933, 074 228, 597 17, 161, 671 263, 024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6利義務現值 15, 955, 926) 213, 814) 16, 169, 740) - 11, 344)	資產公允價值 \$ 32,889,000 442,411 33,331,411		16, 933, 074 228, 597 17, 161, 671 263, 024 11, 344)
1月1日餘額 利息(費用)收入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5, 955, 926) 213, 814) 16, 169, 740) - 11, 344) 160, 994)	資產公允價值 \$ 32,889,000 442,411 33,331,411		16, 933, 074 228, 597 17, 161, 671 263, 024 11, 344) 160, 994)

-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_	113年	112年
折現率	1.65%	1. 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 0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6)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玛	見率	未來薪	資增加率
	増加0.5%	减少0.5%	増加0.5%	_ 減少0.5%_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712, 508)	\$ 755, 403	<u>\$ 741, 507</u>	$(\underline{\$} 706, 768)$
	折玛	見率	未來薪	資増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减少0.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nderline{\$} 785, 811)$	<u>\$ 836, 829</u>	<u>\$ 818, 070</u>	(\$ 776, 5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7)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 (8)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 年。

####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 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 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 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 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519,512 及\$11,444,666。
- (3)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正式員工,選擇其年度員工福利津貼為離職金方案,其福利津貼將連同員工自行提撥之對等金額一同儲存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本公司於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依上開辦法認列之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3,643,180及\$3,720,680。

##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董事會於民國 92 年 3 月採用保德信金融集團之員工綜合計劃(Omnibus Plan),在採用該員工綜合計劃後,原採用之保德信金融集團股票選擇權計畫併入該員工綜合計劃中。員工綜合計劃所提供的股份基礎獎酬包含股票選擇權及限制股。一般而言,所須服務年資即為既得期間。

上述員工綜合計劃,本公司高階主管級人員係參與限制股單位之方案,該方案之詳細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參與方案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高階主管	限制股單位	依參與日決定	依績效表現決定	無

授予高階主管的限制股單位之方案,既得期間為三年,而每年有三分之 一的單位數屬既得股數,其成本以授予日之普通股股價術量。

#### (1)限制股

, , , , , , , , , , ,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限制股數量	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4, 300	\$ 104.50
本期給與單位數	2, 598	106.14
本期放棄單位數	(2,062)	106.92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	101.01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2, 725	106.93
	112年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限制股數量	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單位數	4,745	\$ 101.34
本期給與單位數	2, 231	103. 27
本期解除限制單位數	$(\underline{}2,676)$	97. 87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數	4, 300	104.50

本公司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因上述之員工綜合計劃而產生之費用與應付帳款分別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綜合計劃費用	<u>\$</u>	8, 834, 090	\$	6, 668, 687
	113	3年12月31日	11	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6, 060, 292	\$	5, 353, 619

2.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股東會於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核准保德信金融集團國際購股計劃(Prudential Stock Purchase Plan),根據該計劃,合格之參與者可根據每季購股期間以(1)每季購股期間第一天收盤價之85%或(2)每季購股期間最後一天收盤價之85%價格孰低者購買股票。參與者可提撥金額限制在所得之10%或US\$25,000孰低者。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國際購股計劃已認購股數分別為 3,615.70 股及 3,641.99 股,其加權平均認股成本每股分別為 US\$20.15 及 US\$18.02。

本公司於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因國際購股計劃而產生之之費用與應付帳款分別列示如下:

	1	13年度		112年度
國際購股計劃費用	\$	2, 887, 111	\$	1, 993, 180
	1133	年12月31日	112	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680, 046	\$	467, 951

## (十二)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39, 623, 234	\$	22, 497, 0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05,557		4, 948, 7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943, 445)	(	1, 235, 626)
小計		43, 085, 346		26, 210, 19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24, 563		817, 420
所得稅費用	\$	43, 409, 909	\$	27, 027, 613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691, 542	( <u>\$</u>	43, 457)

## 2. 會計利潤與所得稅費用差異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税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 240, 539	\$ 23, 309, 64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299, 180)	4,80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943, 445) (	1,235,6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4,405,557	4, 948, 79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數		6, 438	
所得稅費用	\$	43, 409, 909	\$ 27, 027, 613

##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	3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提繳退休金費用	\$ 5, 763, 933	(\$ 459, 460)	\$ -	\$ 5, 304, 473
股份基礎給付未實現數	1, 070, 722	141,335	_	1, 212, 057
未實現兌換損失	6, 438	$(\underline{}6,438)$		
	<u>\$ 6, 841, 093</u>	(\$ 324, 563)	<u>\$</u>	\$ 6,516,5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 9, 057, 009	<u>\$</u> _	<u>\$ 691, 542</u>	<u>\$ 9, 748, 551</u>
	\$ 9, 057, 009	<u>\$</u>	<u>\$ 691, 542</u>	\$ 9,748,551
		113	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提繳退休金費用	Φ G 190 700	(4 050 055)		
	\$ 6, 120, 788	(\$ 356, 855)	\$ -	\$ 5, 763, 933
股份基礎給付未實現數	1, 531, 287	(\$ 356, 855) ( 460, 565)	\$ -	\$ 5, 763, 933 1, 070, 722
股份基礎給付未實現數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1, 531, 287		\$ - - - \$ -	1, 070, 722
	1, 531, 287 6, 438	( 460, 565) 	·	1, 070, 722 6, 4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531, 287 6, 438	( 460, 565) 	·	1, 070, 722 6, 4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531, 287 6, 438	( 460, 565) 	·	1, 070, 722 6, 4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1, 531, 287 6, 438 \$ 7, 658, 513	( 460, 565) - ( <u>\$ 817, 420</u> )	<u> </u>	1, 070, 722 6, 438 <u>\$ 6, 841, 09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 (十三)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核定普通股股本皆為\$586,840,000,實收資本額皆為\$300,000,000,每股面額 10 元。

#### (十四)保留盈餘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各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列 10%之法定盈餘公積,另再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董事會按未分配盈餘依下列項目擬具之:
  - (1)股東紅利
  - (2)特別盈餘公積
  - (3)保留盈餘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依公司法 241 條規定,應就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且必須符合金管證投字第1020008405 號相關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後,方可執行。
- 3.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5494 號函規定,本公司將已提列但未沖銷之業務損失準備 \$61,615,862 轉列 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 本額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 4.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令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 106 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協助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前述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80321644 號令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皆無分配與股東之股利。
- 6.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 (十五)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收入	\$ 922, 123, 225	\$ 840, 465, 767
手續費收入	14, 829, 465	9, 496, 548
全權委託收入	 141, 058, 269	100, 757, 532
	\$ 1, 078, 010, 959	\$ 950, 719, 847

## (十六)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39, 484, 417	\$ 324, 296, 743
退休金費用	14, 950, 888	14, 936, 749
勞健保費用	19, 800, 804	19, 370, 1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 947, 837	 10, 176, 583
	\$ 385, 183, 946	\$ 368, 780, 273
折舊費用	\$ 68, 488, 834	\$ 67, 546, 416
攤銷費用	\$ 15, 804, 456	\$ 14, 759, 515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如有獲利,應提撥 0. 01%為員工酬勞,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及發放對象,並報告股東會。但本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述比率提撥員 工酬勞。
-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122 及\$11,65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3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0.01%估列,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已於民國113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現金之方式發放並報告於民國113 年股東會,發放金額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並無差異。

#### 七、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與本公司之關係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公司	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Limited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INC.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銀行)	其他關係人
PGIM系列基金	本公司代理之境外基金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瑞騰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保德信系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董監事及副總以上	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損益相關科目

## (1)投資顧問費(註一)

		113年度	_	112年度
Jennison Associates LLC	\$	67, 198, 154	\$	59, 127, 187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		11, 152, 316		12, 281, 368
PGIM, INC.		10, 837, 938		8, 653, 737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		4, 942, 321	_	4, 647, 606
	\$	94, 130, 729	\$	84, 709, 898
(2)銷售手續費(註二)				
		113年度		112年度
土地銀行	<u>\$</u>	878, 791	\$	794, 142
(3)管理費收入(註三)				
		113年度		112年度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922, 123, 225	\$	840, 465, 767
(4)手續費收入(註四)				
		113年度		112年度
PGIM Limited	\$	10, 825, 507	\$	7, 082, 623
(5)營業外收入(註五)				
		113年度		112年度
土地銀行	\$	3, 461, 780	\$	3, 013, 265
(6)其他費用(註六)	-			
		113年度		112年度
Prudent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	\$	3,729,260	\$	3, 613, 182
土地銀行		108, 070		85, 200
	\$	3, 837, 330	\$	3, 698, 382
註一: 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顧問費用,	上列	交易價格決定	定方	式及付款條

註一: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顧問費用,上列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二:係支付上述關係人之銷售手續費及促銷獎金,上列交易之價格決定方式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議定之合約規定辦理。

註三:係本公司銷售境內基金所收取之管理費收入,其金額決定方式依 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上之規定辦理。

註四:係本公司銷售境外基金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其金額決定方式依 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上之規定辦理。

註五:係收取上述關係人之諮詢費用、押金設算息及利息收入,上列交易 之價格決定方式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合約辦理。

註六:係關係人提供營運服務後應支付之管理費用。

## 2. 資產負債相關科目

## (1)銀行存款

(=) = 14 14 ///2	110 5 10 7 01 -	110510701
	113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	<u>\$ 150, 000, 694</u>	<u>\$ 170, 000, 664</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55,000,000	\$ 55,000,000
保德信瑞騰基金	34, 746, 697	34, 746, 697
評價調整	12, 874, 323	11, 605, 828
	<u>\$ 102, 621, 020</u>	<u>\$ 101, 352, 525</u>
(3)應收管理費(帳列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u>\$ 99, 089, 064</u>	<u>\$ 84, 017, 761</u>
(4)應收手續費(帳列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PGIM Limited(註二)	\$ 3,098,793	<u>\$ 2,008,954</u>
(5)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	<u>\$ 486, 121</u>	<u>\$ 444, 219</u>
(6)應付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Jennison Associates LLC(註一)	\$ 7,086,711	\$ 6, 294, 453
PGIM Quantitative Solutions LLC(註一)	2, 520, 807	2, 536, 763
Prudential Financial, Inc.(註三)	6, 740, 338	5, 821, 570
PGIM, INC.(註一)	2, 707, 169	2, 027, 003
PGIM India Asset Management Private		
Limited(註一)	2, 770, 462	2, 397, 739
土地銀行	84, 118	60, 463
(7) to 1, 12 yr A	<u>\$ 21, 909, 605</u>	<u>\$ 19, 137, 991</u>
(7)存出保證金	119年19日91日	110年10日9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銀行(註四) 註一: 係 應 付 上 证 關 係 人 之 投 咨 顧 問 費 目	<u>\$ 110,000,000</u>	<u>\$ 90,000,000</u>
さー: 俗雁付上沭閼俗人 ラ 投 脊 顧 問 費 目	н ∘	

註一: 係應付上述關係人之投資顧問費用。

註二: 係應收上述關係人之基金銷售之手續費。

註三: 係應付最終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註四: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另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繳存該保證金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206,330 及\$961,041。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股份基礎給付 總計

 113年度	 112年度
\$ 62, 799, 769	\$ 57, 536, 573
2, 275, 791	2, 176, 056
 7, 539, 831	 6, 058, 899
\$ 72, 615, 391	\$ 65, 771, 528

####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美商保德信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旗下的全球資產管理事業體保德信全球投資管理(PGIM)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宣布,集團已與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金控」)簽署最終協議,將其所持有本公司全部約 91%之股份,出售給玉山金控,該交易尚待主管機關核准。

#### 十、金融工具其他資訊

## (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 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 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 (二)。

####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

1.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 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 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開 放型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目前無該等級之投資。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 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二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_	第三等級_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102, 621, 020	\$ -	\$ -	\$ 102, 621, 020		
融資產			6, 254, 553	6, 254, 553		
	<u>\$102, 621, 020</u>	\$	\$6, 254, 553	<u>\$ 108, 875, 573</u>		
		112年1	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101, 352, 525	\$ -	\$ -	\$ 101, 352, 525		
融資產			4, 698, 344	4, 698, 344		
	<u>\$101, 352, 525</u>	\$ _	\$4,698,344	\$ 106, 050, 869		

-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主係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來源為淨值。
  -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 5.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4, 698, 344	\$	7, 769, 0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 556, 209	(	3, 070, 700)		
12月31日	\$	6, 254, 553	\$	4, 698, 344		

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評價流程係 委由外部估價師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 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 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評價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技術
 輸入觀察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6,254,553
 市場法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乘數
 10.04
 乘數輸入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0%
 折價比率輸入值越低,公允價值越高低,公允價值越高

 評價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技術
 輸入觀察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股票
 \$4,698,344
 市場法
 市價對稅後淨利比乘數
 8.69
 乘數輸入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非公開交易流通性折價比率 10% 折價比率輸入值越 低,公允價值越高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_	113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未上市櫃股票	非公開交易流通 性折價比率	±10%	\$ 694, 950	(\$ 694, 950)
_	112年12月31日	動入值	變動	_有利變動_	
	未上市櫃股票	非公開交易流通 性折價比率	±10%	\$ 522, 038	(\$ 522, 038)

#### 十一、風險管理

##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督導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外。獨立、 完整地執行風險管理制度的各項規範。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機制,同時定期及不定期就公司重要風險相關事項,向董事會報告;或當市場發生突發性重大事件,風險管理委員會依據其風險管理專業,進行風險分析,並向董事長、總經理及其相關部門提供該事件風險分析報告,以作為公司因應之參考。上述風險管理權責已經清楚地訂定在風險管理政策之中,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能夠清楚地、明確地瞭解其在風險管理制度中所賦予的權責。

#### (二)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風險管理政策為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回應風險的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俾創造最大之盈餘及股東利潤。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因營運活動而暴露於下列財務風險:

#### 1. 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從事之基金交易主要係透過國內之投信公司,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旗下經理之基金或保德信集團內之關係企業,故本公司從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交易對象進行交易,其交易總額占本公司相關交易餘額均未顯重大。
-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 IFRS 9 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日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皆為\$0。

####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含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資產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下列係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已約定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超過2年
應付帳款	\$	176, 222, 570	\$	_	\$	_
其他應付款		3, 104, 523		_		_
租賃負債		40, 505, 712		40, 459, 980		25, 923, 384
合計	\$	219, 832, 805	\$	40, 459, 980	\$	25, 923, 384
			11	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知い日の左
		/並// 1		1 王 4 干		超過2年
應付帳款	\$	166, 790, 637	\$	1 生 4 十	\$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	-	\$	1 <u>±</u> 2 <u>+</u> - -	\$	
- ,	\$	166, 790, 637	\$	- 37, 907, 712	\$	超超2年 - - 56, 541, 864

####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前述之市場價格包含利率,匯率及股價。

#### (1)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公司所投資之固定利率商品均為定期存款及三個月內之短期附賣回票據投資,其目的以賺取利息收入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影響,故預期發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之可能性甚小。

#### (2)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價格上升或下降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損益之影響分別為 \$10,262,102 及\$10,135,253;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 \$625,455 及\$469,834。

#### (3)匯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重大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u> </u>	113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_ 匯率_	新台幣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美金	37, 569. 09	32. 7845	\$ 1, 227, 644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343, 355. 56	32. 7845	11, 239, 577			

1	1	9	玍	1	9	Н	ર	1	日
		/,-	ᄴ		Δ.	П	()		

	 幣別		 匯率	 新台幣
	<u> 巾 //1</u> _	71 市 並 研	<u> </u>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美金	39, 928. 96	30.6905	\$ 1, 237, 265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342, 887. 87	30.6905	10, 577, 729

匯率風險係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指貨幣型金融資產或負債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對稅前損益之影響。變數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影響市場風險的最終金額,惟為證明各變數的影響情形,故本公司假設各變數係獨立。若市場匯率美元兌新台幣上升 10%,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1,001,193 及\$934,046。

上述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所採之變數,若呈反向變動,其損益變動亦呈反向。

## 十二、其他

- (一) <u>當年度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u> 無此情形。
- (二) <u>自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情形</u> 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單位:新台幣元

####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 二、觀察重要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盤點日期: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二)盤點地點: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盤點項目:庫存現金、銀行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

#### (四)監盤情形:

本會計師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庫存現金、銀行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核至收據或保管證)加以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並取得相關記錄憑證,盤點結果與帳載紀錄核對相符。

#### (五)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庫 存現金、定期存單及營業保證金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13 年 12月31日之帳載庫存現金、定期存款及營業保證金之金額。

## 三、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情形

		回函相符或		
	函證比率	調節相符比率	其他查核	
項目	(佔科目餘額)	(佔發函金額)	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附賣回票券	100%	100%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_	滿意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相符或 調節相符比率 (佔發函金額)	其他查核 說明	結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變_	動
	113年度	112年度	比例	說明
營業淨利比率	17%	10%	7%	變動比例未達20%
				者,得免分析

####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	變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比例	金額	說明
預付款項	\$ 24,612,867	\$ 13,755,004	79%	\$ 10,857,863	註

註:主係預付電腦資訊費及後收型基金手續費增加所致。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無此情形。

####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 【附錄九】本基金投資情形

本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本基金投資股票/基金/債券明細表 報表編號:FGLR061RP1 列印人員:陳韋蓉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非簡式)

單位:台幣百萬元

頁 次:1/1

印表日期: 2025/07/01

印表時間:10:43:37

民國114年06月30日

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0	0.00
	上市股票	0	0.00
	上櫃股票	0	0.00
	受益憑證	0	0.00
	承銷中股票	0	0.00
	存託憑證	0	0.00
	權利證書	0	0.00
股票合計	_	0	0.00
指數型基金		0	0.00
基金		0	0.00
受益證券		0	0.00
債券			
	上市債券	735	94.47
	上櫃債券	0	0.00
	未上市上櫃債券	0	0.00
	附買回債券	0	0.00
債券合計	<del>-</del>	735	94.47
短期票券		0	0.00
銀行存款		32	4.0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	額	11	1.46
淨資產	_	778	100.00

製表: 主管: 覆核:

報表編號:FGLR066RP6

列印人員:陳韋蓉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債券明細表

印表日期:2025/07/01 印表時間:10:43:26

頁 次:1/2

投資組合:(46)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結帳日期:2025/06/30

		投資金額	 投資比率
ig カール ftf	<b>1王</b>	(新台幣百萬元)	(%)
US00774MAL90 AER 4.45 04/03/26	買賣斷	18.00	2. 30
US247361ZN12 DAL 4 3/8 04/19/28	買賣斷	22.00	2.86
US281020AN70 EIX 5 3/4 06/15/27	買賣斷	9.00	1.16
US45112FAJ57 ICICI 4 03/18/26	買賣斷	9.00	1.15
US46115HBD89 ISPIM 3 7/8 01/12/28	買賣斷	9.00	1.13
US50066CAN92 KORGAS 3 1/8 07/20/27	買賣斷	23.00	3.00
US517834AE74 LVS 3 1/2 08/18/26	買賣斷	10.00	1.33
US71568QAC15 PLNIJ 4 1/8 05/15/27	買賣斷	19.00	2.47
US71647NAS80 PETBRA 7 3/8 01/17/27	買賣斷	12.00	1.59
US71654QCG55 PEMEX 6 1/2 03/13/27	買賣斷	31.00	3. 98
US80007RAK14 SANLTD 3.8 01/08/26	買賣斷	22.00	2.87
US80386WAC91 SASOL 4 3/8 09/18/26	買賣斷	12.00	1.60
US836205AW44 SOAF 4.85 09/27/27	買賣斷	10.00	1.34
US844741BK34 LUV 5 1/8 06/15/27	買賣斷	30.00	3. 88
US88167AAE10 TEVA 3.15 10/01/26	買賣斷	22.00	2.81
US91087BAC46 MEX 4.15 03/28/27	買賣斷	21.00	2.68
US91282CFH97 T 3 1/8 08/31/27	買賣斷	12.00	1.52
USG0686BAH27 AVOL 3 1/4 02/15/27	買賣斷	19.00	2.43
USG5975LAC03 MPEL 5 1/4 04/26/26	買賣斷	10.00	1.34
USG87602AA90 TENGIZ 4 08/15/26	買賣斷	15.00	1.89
USG98149AG59 WYNMAC 5 1/2 01/15/26	買賣斷	16.00	2.11
USN8438JAB46 SUZANO 5 1/2 01/17/27	買賣斷	20.00	2.53
USP29595AB42 CFELEC 4 3/4 02/23/27	買賣斷	18.00	2. 31
USP57908AG32 ORBIA 4 10/04/27	買賣斷	13.00	1.72
USP7358RAD81 OCENSA 4 07/14/27	買賣斷	29.00	3. 74
USP8803LAA63 SUAMSA 4 3/8 04/11/27	買賣斷	25.00	3. 24
USU60050AA61 UAL 6 1/2 06/20/27	買賣斷	8.00	1.00
USY00130VS35 ADSEZ 4.2 08/04/27	買賣斷	22.00	2. 78
USY4935NAS37 SKM 6 5/8 07/20/27	買賣斷	22.00	2.81
USY7S272AG74 POHANG 5 3/4 01/17/28	買賣斷	15.00	1.97
USY8085FBT67 HYUELE 5 1/2 01/16/27	買賣斷	18.00	2.34
XS1551355149 GENTMK 4 1/4 01/24/27	買賣斷	28.00	3.59
XS1577964536 OMGRID 5.196 05/16/27	買賣斷	18.00	2. 31
XS1596778008 UCGIM 4 5/8 04/12/27	買賣斷	18.00	2.30

報表編號:FGLR066RP6

列印人員:陳韋蓉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債券明細表 印表日期:2025/07/01

印表時間:10:43:26 頁 次:2/2

投資組合:(46)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結帳日期:2025/06/30

债券名稱	種類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
XS1641477119 RECLIN 3 7/8 07/07/27	買賣斷	20.00	2. 55
XS1750113661 OMAN 5 5/8 01/17/28	買賣斷	9.00	1. 18
XS1792122266 NTPCIN 4 1/2 03/19/28	買賣斷	10.00	1.34
XS2010027709 ESKOM 4.314 07/23/27	買賣斷	19.00	2.43
XS2286303495 DUBAEE 3 3/8 03/20/28	買賣斷	16.00	2.02
XS2337067792 AFRFIN 2 7/8 04/28/28	買賣斷	18.00	2.37
XS2455985569 MUBAUH 3 03/28/27	買賣斷	29.00	3. 73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主管: 覆核: 製表: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_依投資標的信評

##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投資標的信評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AAA	1.49%
AA	8.25%
A	7.14%
BBB	57.85%
BB	20.45%
В	0.77%
CCC	0.00%
CC(含以下)	0.00%
合計	94.47%

【附錄十】本基金最近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4 樓

電 話:(02)8726-488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審報字第 24002450 號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 查核意見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 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 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 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 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 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 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 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 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 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 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 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 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 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 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多了不百少2 圖圖圖圖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35997號 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單位:新台幣元 (郵單位平均淨資產以各類型計價幣別表達)

		110 % 10 12 0		平均:	净資產以各類型計價	
		<u>113 年 12 月 3</u> 金 額	<u>1 н</u> %		<u>112 年 12 月 31</u> 金 額	_ <del>_</del>
<b>☆</b>		ar an			E SK	
<u>₹</u>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成本分別為\$893,086,802						
及\$984,141,914)(附註八及十)	\$	840, 082, 825	95.07	\$	880, 095, 089	94.86
銀行存款(附註十)		38, 645, 737	4, 37		33, 944, 627	3.66
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附註八)		395	_		2, 237, 890	0.24
應收外匯款		815, 468	0.09		_	-
應收利息(附註十)		12, 143, 896	1.38		13, 023, 162	1.41
資產合計	***************************************	891, 688, 321	100. 91		929, 300, 768	100.17
<u>負</u> 債						
應付外匯款(附註十)	(	819, 525	) ( 0.09)		•••	_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附註十)	ì	2, 045, 157			703, 052)	( 0.08)
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附註八)	ì	4, 403, 997			-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及七)	ì	567, 170			638, 965)	( 0.07)
應付保管費(附註七)	7	90, 749			95, 847)	
共他應付款	(	125, 000			125, 000)	
負債合計	$\sim$	8, 051, 598			1, 562, 864)	
净 資 産	\$	883, 636, 723			927, 737, 904	100.00
F N E	Ð	860, 000, 120	100,00	Φ	721, 101, 304	100.00
选 + AE A						
資本帳戶	e.	49 959 000		e	49 100 B10	
净資產-累積型~新台幣	S	42, 252, 900	ı	3	43, 190, 910	
淨資產-累積型-美元(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 為USD 6,003,304,05及USD 6,755,439,50)	\$	196, 794, 310		\$	207, 628, 433	
淨資產~累積型~人民幣(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	<u> </u>	100, 101, 010	1	<u>~</u>	201, 020, 100	
為CNH 15, 819, 872. 47及CNH 17, 483, 121. 46)	\$	70, 643, 133		\$	75, 485, 529	
淨資產-累積型-南非幣(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	*************		ı	-		
為ZAR 21, 073, 851, 90及ZAR 21, 405, 027, 90)	\$	36, 615, 551		\$	35, 980, 395	
淨資產-季配息型-新台幣	\$	39, 161, 915		\$	43, 506, 701	
淨資產-季配急型-美元(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別			'			
為USD 9,068,685.73及USD 9,790,860.35)	\$	297, 280, 587	ı	\$	300, 922, 093	
淨資產-季配息型-人民幣(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						
对為CNH 27, 285, 589. 37及CNH 32, 247, 799. 76)	\$	121, 842, 924	ı	\$	139, 233, 845	
净資產-季配息型-南非幣(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分	c	70 045 409		e	81, 789, 998	
別為ZAR 45, 494, 088. 46及ZAR 48, 657, 531. 10)	\$	79, 045, 403	į	<u>\$</u>	01, 100, 000	
22 4二 去 从 46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4, 678, 281. 20			E 100 711 EG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型-新台幣		698, 180, 77			5, 168, 711, 50 830, 196, 33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	************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		1, 848, 927, 63			2, 139, 674, 3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累積型-南非幣		2, 194, 878, 84			2, 416, 603, 27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季配息型-新台幣		4,861,681.50		-	5, 619, 163, 3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李配息型-美元		1, 188, 121, 86			1, 302, 568, 55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季配息型-人民幣		3, 912, 713, 86			4, 509, 823. 32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季配息型-南非幣		5, 997, 559. 23			6, 419, 514. 37	
مالا مصرف المعارض الله المعارض الله المعارض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	0.00-5		•	0.05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型-新台幣	\$	9. 0317		\$	8, 3562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型~美元	USD	8. 5985		USD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型-人民幣	CNH	8, 5562		CNH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累積型-南非幣	ZAR	9.6014		ZAR	.,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季配息型-新台幣	\$	8. 0552		\$	7, 742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季配息型-美元	USD	7. 6328		USD	7, 5166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季配息型-人民幣	CNH	6, 9736		CNH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季配息型-南非幣	ZAR	7. 5854		ZAR	7, 579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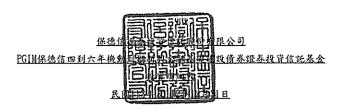


總經理:梅以德



會計主管:陳亞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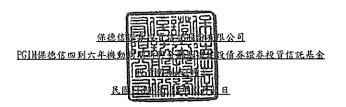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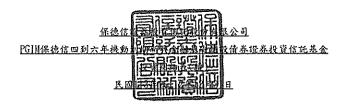
	金	额	單位數/金額之	百分比(註2)	<b></b>	分比(註3)
投資種類(註1)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政府債</u>						
韓國-按市價計值						
KORGAS 3 1/8 07/20/27	\$ 25, 257, 105	<u>\$</u>	0.20	-	2.86	
墨西哥-按市價計值						
MEX 4.15 03/28/27	22, 428, 105	15, 188, 653	0.02	0.02	2, 54	1.64
<u>奈及利亞···按市價計值</u>						
NGERIA 6 1/2 11/28/27		7,001,818	_	0.02	<del></del>	0.75
阿曼-按市價計值						
OMAN 5 5/8 01/17/28	9, 822, 007	9, 381, 859	0.01	0.01	1,11	1.01
<u>烏克蘭-按市價計值</u>						
UKRAIN 7 3/4 09/01/29		8, 029, 517	-	0.07		0.87
<u> 美國-按市價計值</u>						
T 3 1/8 08/31/27	12, 737, 466	11, 952, 073			1.44	1.29
南非共和國-按市價計值						
SOAF 4.85 09/27/27	11, 157, 833	10, 542, 105	0.04	0.04	1, 26	1.14
政府债合計	81, 402, 516	62, 096, 025			9.21	6.70
公司值						
阿拉伯聯合大公園-按市價計值						
MUBAUH 3 03/28/27	31, 406, 165	_	0, 20		3. 55	
DUBAEE 3 3/8 03/20/28	16, 826, 601	15, 543, 424	0.07	0.07	1.90	1.68
小計	48, 232, 766	15, 543, 424			5, 45	1,68
巴西-按市價計值						
EMBRBZ 5.4 02/01/27	21, 360, 919	19, 777, 972	0.09	0.09	2, 42	2.13
SUZANO 5 1/2 01/17/27	21, 354, 826	20, 121, 250	0.09	0.09	2.42	2.17
NEXA 6 1/2 01/18/28	16, 495, 219	15, 290, 662	0.10	0.10	1.87	1.65
PETBRA 7 3/8 01/17/27	13, 472, 991	12, 954, 802	0. 01	0.01	1.52	1.40
BRASKM 4 1/2 01/10/28	_	13, 819, 224	-	0.04	***	1.49
VOTORA 5 3/4 01/28/27		9, 255, 077	-	0.06		1.00
小計	72, 683, 955	91, 218, 987			8, 23	9, 84
智利-按市價計值						
ATPTOW 4.05 04/27/26	_	19, 309, 263	-	0.19	_	2. 08
ENAPCL 3 3/4 08/05/26	_	10, 978, 157	***	0.05		1.18
小計		30, 287, 420				3. 26
中國大陸-按市價計值						
TENCNT 3.595 01/19/28		5, 861, 164	0, 01	0.01	0.71	0.63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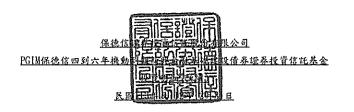
		金	ðĄ.		單位數/金額=	之百分比(註2)	<u> </u>	分比(註3)
投資種類(註1	) 1	13年12月31日	11	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哥倫比亞-按市價計值								
OCENSA 4 07/14/27	\$	30, 896, 092	\$	28, 583, 550	0.20	0, 20	3, 50	3. 08
SUAMSA 4 3/8 04/11/27		27, 086, 170		25, 014, 448	0. 24	0. 24	3.07	2, 70
ECOPET 5 3/8 06/26/26		_		24, 096, 240	_	0.05	_	2. 60
GEOPAR 5 1/2 01/17/27				9, 493, 273	_	0.07		1, 02
小针		57, 982, 262		87, 187, 511			6,57	9. 40
<u>香港-按市價計值</u>								
MPEL 5 1/4 04/26/26		11, 286, 908		10, 326, 960	0.07	0.07	1.28	1.11
印尼-桉市價計值								
PLNIJ 4 1/8 05/15/27		20, 903, 870		10, 474, 872	0.04	0.02	2.37	1, 13
<b>发照蘭-按市價計值</b>								
AVOL 3 1/4 02/15/27		20, 466, 040		18, 468, 131	0, 10	0.10	2.32	1. 99
AER 4.45 04/03/26		19, 636, 107		18, 095, 600	0, 12	0.12	2.22	1.95
小計		40, 102, 147		36, 563, 731			4. 54	3. 94
以色列-按市價計值								
TEVA 3.15 10/01/26		23, 602, 320		21, 322, 406	0, 02	0.02	2.67	2, 30
印度-按市價計值								
RECLIN 3 7/8 07/07/27		21, 371, 975		12, 480, 708	0.15	0.09	2, 42	1, 35
BHARTI 4 3/8 06/10/25		13, 062, 967		12, 124, 958	0, 04	0. 04	1.48	1, 31
NTPCIN 4 1/2 03/19/28		11, 263, 273		10, 620, 633	0.09	0. 09	1, 27	1, 14
ADSEZ 4.2 08/04/27		10, 326, 015		9, 654, 632	0.05	0.05	1.17	1.04
小計		56, 024, 230		44, 880, 931			6. 34	4. 84
韓國-按市價計值								
POHANG 5 3/4 01/17/28		16, 685, 348		15, 769, 821	0.05	0.05	1,89	1.70
哈薩克-按市價計值								
TENGIZ 4 08/15/26		15, 948, 284		14, 502, 617	0.05	0, 05	1.80	1.56
澳門-接市價計值								
SANLTD 3.8 01/08/26		24, 122, 825		22, 129, 200	0.09	0, 09	2, 73	2, 39
WYNMAC 5 1/2 01/15/26		17, 826, 717		16, 375, 992	0.06	0.06	2.02	1.77
小計		41, 949, 542		38, 505, 192			4. 75	4, 16
墨西哥-按市價計值								
PEMEX 6 1/2 03/13/27		33, 215, 348		30, 053, 075	0.02	0.02	3. 74	3. 22
CFELEC 4 3/4 02/23/27		19, 112, 765		18, 042, 305	0.06	0. 06	2. 16	1. 94
FUNOTR 5 1/4 01/30/26		14, 713, 392		13, 532, 006	0.06	0.06	1. 67	1. 46
ORBIA 4 10/04/27		14, 027, 892		13, 117, 774	0.09	0.09	1. 59	1.41
ORBIA 1 7/8 05/11/26		13, 939, 309		12, 724, 290	0.08	0.08	1, 58	1. 37
小計		95, 008, 706		87, 469, 450			10. 74	9. 40
• •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

			(2 C 3K 1) MX D	160多亿人文 监狱		
	<u>\$</u>	3A	單位數/金額:	之百分比(註2)		<b>万比(註3)</b>
投資種類(註1	)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馬朱西亞-按市價計值						
GENTMK 4 1/4 01/24/27	<u>\$ 30, 287, 415</u>	\$ 28,098,644	0.06	0.06	3, 43	3, 03
阿曼-按市僧計值						
OMGRID 5.196 05/16/27	19, 398, 157	18, 325, 744	0.12	0, 12	2. 20	1.98
秘鲁-接市價計值						
KALLPA 4 1/8 08/16/27	_	24, 291, 945	-	0.13		2.62
新加坡-按市價計值						
PUMAFN 5 01/24/26		14, 599, 125	-	0.07		1.57
土耳其-按市價計值						
KCHOL 6 1/2 03/11/25	8, 185, 005	7, 645, 331	0.03	0, 03	0.93	0.82
TURKTI 6 7/8 02/28/25		7, 578, 098	-	0, 05		0.82
小計	8, 185, 005	15, 223, 429			0.93	1.64
美國-按屯價計值						
DAL 4 3/8 04/19/28	23, 971, 107	22, 302, 084	0. 15	0.15	2.71	2. 40
EIX 5 3/4 06/15/27	19, 997, 125	18, 867, 135	0.10	0.10	2. 26	2.03
LUV 5 1/8 06/15/27	13, 175, 418	12, 351, 339	0, 02	0. 02	1.49	1.33
LVS 3 1/2 08/18/26	11, 166, 632	10, 213, 503	0.04	0.04	1.26	1.10
UAL 6 1/2 06/20/27	10, 680, 459	14, 036, 867	0. 01	0.01	1.21	1.51
BA 5.04 05/01/27	-	12, 405, 346	-	0.02	-	1, 34
DTV 5 7/8 08/15/27		5, 747, 445	-	0.01	_	0.62
小計	78, 990, 741	95, 923, 719			8.93	10.33
南非共和國-按市價計值						
ESKOM 4.314 07/23/27	20, 215, 633	18, 629, 252	0.13	0.13	2. 29	2. 01
SASOL 4 3/8 09/18/26	13, 357, 233	24, 230, 705	0.07	0.13	1.51	2. 61
小計	33, 572, 866	42, 859, 957			3.80	4. 62
公司债合計	677, 162, 339	749, 237, 049			76, 63	80. 74
金融值						
哥倫比亞-按市價計值						
BANGAN 4 7/8 04/21/25	26, 139, 307	23, 766, 515	0. 20	0.20	2.96	2.56
義大利-按市價計值						
UCGIM 4 5/8 04/12/27	19, 412, 515	17, 970, 938	0.08	0.08	2. 20	1.94
ISPIM 3 7/8 01/12/28	9, 445, 127	8, 526, 897	0, 03	0.03	1.07	0.92
小計	28, 857, 642	26, 497, 835			3, 27	2.86
土耳其-按市價計值						
TCZ1RA 5 3/8 03/02/26	6, 523, 419	5, 924, 172	0.03	0.03	0.74	0.64
金融债合計	61, 520, 368	56, 188, 522			6. 97	6.06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

				金	Ŋ	į	單位數/金額=	と百分比(註2)	<u> 佔淨資產百</u>	<b>万比(註3)</b>
投資種類(	註	1		113年12月31日	1	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 </u>										
超國家-按市價計值										
AFRFIN 2 7/8 04/28/28			<u>\$</u>	19, 997, 602	\$	12, 573, 493	0.09	0.06	2. 26	1.36
國際金融組織債合計			_	19, 997, 602		12, 573, 493			2. 26	1, 36
證券總計				840, 082, 825		880, 095, 089			95. 07	94. 86
銀行存款				38, 645, 737		33, 944, 627			4, 37	3, 6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_	4, 908, 161		13, 698, 188			0. 56	1.48
淨資產			\$	883, 636, 723	\$	927, 737, 904			100, 00	100.00

註1:投資明細係以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註2:投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註3:投資金額佔淨資產百分比經計算後未達0.01者,不予揭露。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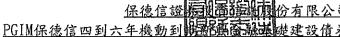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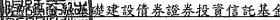
總經理:梅以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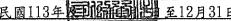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陳亞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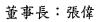






	11	3 年	度	112		度
	金	額	<u>%</u>	金	額	<u>%</u>
期初淨資產	\$	927, 737, 904	104.99	\$ 1,080	, 154, 509	116.43
收入						
利息收入		41, 433, 161	4.69	47	, 618, 246	5. 13
其他收入		1, 677, 065	<u>0.19</u>	3	, 477, 853	0.37
收入合計		43, 110, 226	4.88	51	<u>, 096, 099</u>	<u>5.50</u>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及附註七)	(	7, 187, 716) (	0.81)	( 7	, 945, 175) (	0.86)
保管費(附註七)	(	1,100,363) (	0.13)	( 1	,191,782) (	0.13)
會計師費用	(	<u>209, 000</u> ) (	<u>0.02</u> )	(	<u>209,000</u> ) (	( <u>0.02</u> )
費用合計	(	<u>8, 497, 079</u> ) (	<u>0.96</u> )	(9	<u>, 345, 957</u> ) (	1.01
本期淨投資收益		34, 613, 147	3, 92	41	, 750, 142	4.49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	111, 834, 696) (	12.66)	( 174	, 286, 511) (	18.79)
已實現資本損益	(	40, 992, 882) (	4.64)	( 54	, 470, 831) (	5.87)
已實現匯兌損益(附註八)	(	5, 452, 222) (	0.62)	( 18	, 289, 292) (	1.97)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51, 042, 846	5. 78	81	, 999, 863	8.84
未實現匯兌損益變動(附註八)		58, 396, 686	6.61	3	, 955, 091	0.43
收益分配(附註十一)	(	29, 874, 060) (	<u>3. 38</u> )	(33	<u>, 075, 067</u> ) (	3, 56)
期末淨資產	<u>\$</u>	883, 636, 723	100.00	<u>\$ 927</u>	<u>, 737, 904</u>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總經理:梅以德



會計主管: 陳亞榛





保德信證養政直圍地取份有限公司

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斯爾東亞就具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 70

**海高温**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 一、成立及營運

(一)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設立之債券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台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其中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台幣壹佰億元,於民國 110 年9月3日經金管會核准正式成立。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債券、公司債(含無 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 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 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 數股票型基金(包括但不限於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於我 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 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券。另,本基金投資於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 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 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止 或限制規定;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 封閉式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 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含反向 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 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 份或投資單位。

原則上,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二年內,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含);

- 2.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 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3. 投資於金融業及基礎建設相關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六十;
- 4. 於本基金到期前一年內或提前結算日前三個月內,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前項2.或3. 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 5.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項或下項 6. 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項或下項 6. 所定之投資比例限制。
- 6.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 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三)本基金由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 查打國際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管機構。
- (四)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 產,不予分配。

本基金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收入(稅後利息收入)、外國子基金收益分配,為季配息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經理公司亦得決定併入季配息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季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所從事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該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經理公司得依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情況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前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按季進行分配。前述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覆核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4年2月14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 (二)外幣交易事項

- 1. 本基金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損益,列入資本帳戶。
-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資本帳戶。
-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 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損益,列入資本帳戶;屬 非依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三)債券

本基金之債券係採交易日會計,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 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 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 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基金經理公 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允價格為準。

# (四)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係採交易日會計,其價值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可 取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 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插補方式計算之。

####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與本基金之關係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保德信投信)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經理費

 1
 1
 3
 年度
 1
 1
 2
 年度

 保徳信投信
 \$
 7,187,716
 \$
 7,945,175

2. 應付經理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 567,170
 \$ 638,965

保德信投信

#### 六、稅 捐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股利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均由給付人依所得來源國稅法扣繳,帳列其他費用。另依財政部規定,本基金因於中華民國境內所取得之利息收入,係由給付人於給付時依規定稅率依基金為對象辦理扣繳;依財政部台財稅第0910455815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本基金利息收入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決議採淨額法入帳。

#### 七、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給付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 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每年3.5%;
- (二)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屆滿三年之當日止:每年0.8%;
- (三)基金成立日起届滿三年之次日起至屆滿四年之當日止:每年0.75%;
- (四)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四年之次日起至屆滿五年之當日止:每年0.35%;
- (五)基金成立日起届满五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每年0.3%。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八、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一)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詳投資明細表,另外為規避外幣淨投資匯率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尚未結清明細如下:

#### 113年12月31日

合約性!	<b>質 未結</b>	清金額	約 定 匯 率	到 期 日
預售美元	USD	4,000,000	7.3001-7.3027(註1)	114/01/23-114/01/24
預售美元	USD	1,000,000	32.6300(\$\pm 2)	114/01/24
預售美元	USD	3, 300, 000	17.8090-18.9180(註3)	114/01/06-114/01/24

#### 112年12月31日

合 約 性 質	未 結	清金額	<u>約</u> 定	匯	_ <u>率</u>	到	期	日
预售美元	USD	4, 500, 000	7. 1200-7. 1	295(註1	)	113/0	01/18-113/0	)1/31
預售美元	USD	1,100,000	30.8000	)(註2)			113/01/31	
预售美元	USD	3, 500, 000	18. 6495-18.	7044(註	3)	113/0	01/31-113/0	)2/29

註1:係美元與離岸人民幣之兌換比率。

註2:係美元與新台幣之兌換比率。

註3:係美元與南非幣之兌換比率。

#### (二)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暴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的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集團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集團核准之金融機構。

#### (三)避險策略(財務避險)

本基金之衍生工具均因避險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 外幣淨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基金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 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基金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 關之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並做定期評估。

#### (四)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外債券,故匯率及利率之變動將使其投資價值產生波動。 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避險工具、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 風險。因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為避險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 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可有效降低被避險部位之匯率風險。

#### (五)信用風險

本基金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皆係達一定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且本基金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可降低本基金從事各項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本基金對投資標的之發行人及其所在或地區之暴險金額,均已設定上限以控制相關信用風險。

#### (六)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為因應投資人贖回可能造成之流動性風險,除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不收取買回費用外,對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買回者,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如下,並歸入基金資產,鼓勵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

- 1. 自基金成立日起 90 日後至屆滿兩年之當日止買回者,買回費用為該類型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2%;
- 2. 自基金屆滿二年之日後至屆滿四年之當日止買回者,買回費用為該類型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5%;
- 3. 自基金屆滿四年之日後至到期日前買回,買回費用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之1.0%。

另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大多數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 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足可支應本基金之流動性需要,故本基金之流動性風 險較低。

#### (七)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基金從事長短期固定收益有價證券投資,屬固定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資本利得為主,利差為輔,故持有期間無現金流量風險,但有公允價值變動風險。本基金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固定利率商品為各式上市櫃債券,金額分別為\$840,082,825及\$872,065,572。屬浮動利率者,其目的為利率變動時可獲取利差為主,資本利得為輔,故持有期間無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但有現金流量風險。本基金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浮動利率商品為各式上市櫃債券分別為\$0及\$8,029,517。

#### (八)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資產之金額分別為\$395及\$2,237,890,帳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遠期外匯重評價資產」;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未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重評價負債之金額分別為\$4,403,997及\$0,帳列於「淨資產價值報告書-遠期外匯重評價負債」,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利益分別為(\$4,403,602)及\$2,237,890,帳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未實現匯兌損益變動」項下。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已結清之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已實現損失分別為\$5,445,368及\$18,271,027,帳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已實現匯兌損益」項下。

#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等其他成本皆為\$0。

# 十、重大外幣資產及負債

本基金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A	112 年	12 月	31 в
	原幣	金 額	匯 率新	台幣金額	原幣金額	運 率新	台幣金額
金融資產							
债券-按市價計值							
USD	25, 627,	126. 22	32.7810 \$	840, 082, 825	28, 634, 946. 79	30.7350 \$	880, 095, 089
銀行存款							
USD	1,088,	104. 97	32.7810	35, 669, 169	1, 054, 207. 41	30. 7350	32, 401, 065
應收利息							
USD	370,	455. 31	32.7810	12, 143, 896	423, 724, 13	30. 7350	13, 023, 162
金融負債							
應付外匯款							
USD	25,	000.00	32.7810	819, 525	ALAN	30, 7350	AAA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USD	8,	468.83	32.7810	277, 617	4, 676. 61	30. 7350	143, 736

# 十一、收益分配

依據本基金之信託契約規定,季配息型各受益權單位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間業已發放季收益分配金額如下:

# 民國 113 年度

級別	配息頻率	收益分	配除	息日	每單位配	息金額	配	息	金	額
新台幣	季配息	民國 113	年1月	2日	\$	0.0750	\$	4	21,	437
新台幣	季配息	民國 113	年4月	1日	\$	0.0750	\$	4	19,	187
新台幣	季配息	民國 113	年7月	1日	\$	0.0750	\$	4	07,	187
新台幣	季配息	民國 113	年10月	引 1 日	\$	0.0750	\$	3	92,	243
美元	季配息	民國 113	年1月	2日	USD	0.0750	USD	97,	692	. 64
美元	季配息	民國 113	年4月	1 日	USD	0.0750	USD	96,	355	. 88
美元	季配息	民國 113	年7月	1日	USD	0.0750	USD	94,	866	. 06
美元	季配息	民國 113	年10月	11日	USD	0.0750	USD	91,	592	. 22
人民幣	季配息	民國 113	年1月	2日	CNH	0.1250	CNH	563,	727	. 92
人民幣	季配息	民國 113	年4月	1日	CNH	0.1250	CNH	554,	375	. 29
人民幣	季配息	民國 113	年7月	1日	CNH	0.1250	CNH	536,	472	. 53
人民幣	季配息	民國 113	年10月	11日	CNH	0.1250	CNH	508,	426	. 23
南非幣	季配息	民國 113	年1月	2日	ZAR	0.1500	ZAR	962,	927	. 16
南非幣	季配息	民國 113	年4月	1 🖪	ZAR	0.1500	ZAR	949,	481	. 80
南非幣	季配息	民國 113	年7月	1日	ZAR	0.1500	ZAR	944,	981	. 79
南非幣	季配息	民國 113	年10月	引日	ZAR	0.1500	ZAR	928,	032	. 68

# 民國 112 年度

級別	配息頻率	收益分配除息日	每單位配息金額	配息金額
新台幣	季配息	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 0.0750	\$ 521, 937
新台幣	季配息	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 0.0750	\$ 520, 437
新台幣	季配息	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	\$ 0.0750	\$ 505, 437
新台幣	季配息	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 0.0750	\$ 503, 937
美元	季配息	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USD 0.0750	USD 117, 648. 90
美元	季配息	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USD 0.0750	USD 111, 027. 30
美元	季配息	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	USD 0.0750	USD 106, 302. 95
美元	季配息	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USD 0.0750	USD 101, 389.13
人民幣	季配息	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CNH 0.1250	CNH 600, 287. 54
人民幣	季配息	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CNH 0.1250	CNH 583, 990. 91
人民幣	季配息	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	CNH 0.1250	CNH 578, 341.19
人民幣	季配息	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CNH 0.1250	CNH 567, 927. 92
南非幣	季配息	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ZAR 0.1500	ZAR 1, 138, 796. 60
南非幣	季配息	民國 112 年 4 月 6 日	ZAR 0.1500	ZAR 1, 051, 651. 31
南非幣	季配息	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	ZAR 0.1500	ZAR 1, 023, 472. 60
南非幣	季配息	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ZAR 0.1500	ZAR 970, 391.37

(以下空白)

【附錄十一】本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資料

報表編號:FSKR016RP1 列印人員:陳韋蓉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基金 印表日期:2025/07/01 印表時間:10:43:32

頁 次:1/1

#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幣別:台幣

項	目		受委託買賣證券	<b>券金額(千元)</b>			證券商持有該基	基金之受益權
時間	證券商名稱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手續費金額(千元)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4年	JANE STREET EXECUTION SERVIC	0	50, 163		50, 163	0	0	0
İ	MarketAxess	0	37, 789		37, 789	0	0	0
İ	Mizuho Securities USA LLC	0	25, 368		25, 368	0	0	0
İ	NOMURA HOLDINGS INC	0	20, 554		20, 554	0	0	0
	SANTANDER INVESTMENT SECURIT	0	20, 500		20, 500	0	0	0
2025年	CTBC(TW)	0	81, 271		81, 271	0	0	0
01月01日	Jane Street	0	10, 004		10,004	0	0	0
至	國泰證券總公司	0	9, 725		9, 725	0	0	0
06月30日								

主管: 覆核: 製表:

# 【附錄十二】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之條文對照表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與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條 次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約		10天列東平	
前言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前言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明訂基金名稱、
	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		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	經理公司名稱
	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		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	及基金保管機
	證,募集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		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	構名稱。
	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		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		(以下簡稱基	
	稱本基金),與查打國際商業銀		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	
	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		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	
	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		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	
	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		<b>  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b>	
	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		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	
	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		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		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		(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	
	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		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		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	
	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		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	
	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		絕申購入之申購外,申購入自申購升與日本日本	
	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		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 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		风荷本头闪虽事人。	
	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	明訂末其会ラ
77一派	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PGIM	<b>水一</b> 派	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D 4114
	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保德信證券投資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證券投資信	明訂經理公司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		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	
	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		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	
	理本基金之公司。		本基金之公司。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渣打國際商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明訂基金保管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	機構名稱。
	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		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	
	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		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	
	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		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	
	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		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	
	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		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條次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條次	<b></b>	說明
	約			
	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銀行。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		(新增)	本基金投資海
	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外有價證券,配
	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			合實務操作增
	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			列國外受託保
	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			管機構定義。
	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第七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	第六款	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	本基金受益憑
	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		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	
	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並登載於		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	
	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		<u>券</u> 。	業,爰修訂部份
	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			文字。
	户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	
	理公司發行並首次將受益憑證		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	
	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		受益憑證之日。	文字。
	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			
the s	登錄專戶之日。	the same	the the second second second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	配合本基金實
	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		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務作業增訂本
	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			基金之營業日
	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			但書規定。
	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			
	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			
	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別及其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			
	明書辦理。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	第十四卦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	<b>大其全投資海</b>
N 1 11 M	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N   1 N	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		之營業日。	業增訂部分文
	净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		2 4.	字。
	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刪除)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	本基金不分配
			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	
			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	
			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	配合基金銷售
	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		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	機構定義酌修
	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		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	文字。
	書所載辦理基金買回業務之基		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	
	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業日。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七款	到期日: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 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 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 一營業日。		(新增)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存續期限,爰訂定到期日之定義。
第十八款	提前結算機制:指本基金成立後,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於「特定年限」當月最後營業日達到「特定價格」目標時,本基金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並依據本契約第二十五條所定之處理程序辦理。提前結算機制所定「特定年限」、「特定價格」及每一特定年限當月最後營業日之確定日期,詳如公開說明書。		(新增)	配合本基金信料。
第十九款	特定年限:指自本基金成立日 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四年、屆 滿五年之當月最後營業日。		(新增)	配合本基有人 新結算集 新結定 其前 大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十款	提前結算日:指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該「特定年限」當月最後營業日。		(新增)	配合本基金信 託契約訂有提 前結算機制,爰 增訂提前結算 日之定義。
第二十三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 <u>本基</u> 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 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 <u>業務</u> 之機構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 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 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為投資 海外,爰修訂部 分文字。
第二十四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 <u>指依本基</u> 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 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 <u>業務之機</u> 構或類似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 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 機構。	
第二十五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本基金投資 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店頭市場 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 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 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本基金為投資 海外,爰增訂證 券交易市場定 義。
第二十六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 所股份有限公司 <u>及其他本基金</u>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 <u>台</u> 灣證券交易 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為投資 海外,爰修訂部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明
	<u>所</u> 。			分文字。
第二十七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	第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	本基金投資海
款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外有價證券,配
	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心。	合實務操作增
				列相關規定。
第三十二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	第二十七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	配合本基金分
款	為分配收益計算季配息型各計	款	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	為各類型受益
	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		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	權單位且僅季
	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計算標準日。	配息型各計價
				類別受益權單
				位可分配收益,
				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四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	配合現行法令
款	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	款	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	
	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	
			事由者。	删除附件。
第三十六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
款	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類型受益權單
	分別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位之定義,以下
	權單位、季配息型新臺幣計價			款次依序變動。
	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			
	受益權單位、季配息型美元計			
	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季配息型人			
	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			
	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季配			
	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七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		(新增)	明訂新臺幣計
款	<del>利至市时负义监保中位、相求</del> 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 \ \ \ \ \ \ \ \ \ \ \ \ \ \ \ \ \ \ \	價受益權單位
	季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之定義。
	位。			
第三十八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
款	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季配			受益權單位之
	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			定義。
	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季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及季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			
	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新增)	明訂累積型各
款	位: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			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			權單位之定義。
	權單位、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及累積型南非幣計價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益權單位。			
第四十款	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新增)	明訂季配息型
	位:指季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			各計價類別受
	益權單位、季配息型美元計價			益權單位之定
	受益權單位、季配息型人民幣			義。
	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季配息型南 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四十一	<u>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
款	举年貝市·扫用以司昇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			準貨幣之定義。
7196	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十 貝巾 之 尺 找 。
第四十二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		 (新增)	明訂本基金基
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			準受益權單位
	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			之定義。
	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			
	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四十三	募集期間:經理公司募集本基		(新增)	明訂本基金募
款	金受益憑證之期間,由經理公			集期間。
	司另行訂定公告之。			
第四十四	短天期債券:指剩餘到期年限		(新增)	明訂短天期債
款	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半中户关
-1/-	在二十(百)以行之俱分。			券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芬之及我。
		<b>第二條</b> 第一項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 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			明訂本基金名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PGIM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各計價幣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 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各計價幣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 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各計價幣
第二條第一項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各計價幣別。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	明訂本基金名稱及各計價幣別。
第二條第一項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	明訂本基金名幣 別。 明訂本基金存基金表表
第二條第一項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	明稱及 名幣 名幣 可調問
第二條第一項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	明稱別 明續金訂 有期 無 本
第二條第一項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或本基金如啟動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一;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一;本基金存續期	明稱別 明續金訂 和 本計
第二條第一項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PGIM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之當日營業日起至屆滿六年之當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或本基金如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自成立日之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一,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	明稱別 明續金訂除本各計 本各 本間 託則 基 男契,契 人 基 为 是 为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第二條第一項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 幣及有為具數學及名為 PGIM 保德融基金,與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一,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	明稱別 明續金訂除 本各 本門
第二條第一項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有為與大人民幣及有為與大人民幣及名為與有數學 一個人民幣。 一個人民幣,定名為與一個人民幣,定名為與一個人民幣,定名為與一個人民幣,定名為與一個人民,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人,與一個人,與一個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一,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	明稱別 明續金訂除 本各 本門
<b>第二條</b> 第一項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名為債券型幣及名為實際及名為實際及名為與實際及名為與實際。 一個人民權。 一個人民權, 一人民權,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第二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一,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一,本契約即為終止。	明稱別 明續金訂除 本各 本門
<b>第二條</b> 第二項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以新臺幣分別以新臺幣及名為債券型幣及名為債務及名為實際及名為其際及名為期間。 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第二項第二條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一一,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總面額	明稱別 明續金訂除本本各
<b>第二條</b> 第一項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為債券型整份	第二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一,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一,本基金總面額時,本契約即為終止。本基金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	明稱別 明續金訂除本名
<b>第二條</b> 第二項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以新華 新學學 所及名為債 大人基金為 大人基金 大人基金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第二項第二條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金之存續期間為不是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為新臺幣——元,最低為新臺幣——元,最低為新臺幣——元,	明稱別 明續金訂除本 1. 新
<b>第二條</b> 第二項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名稱及存績期間 新臺灣 新學是 新學是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第二項第二條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一,本基金有續期間為一,本基金總面額。本基金總面額。本基金總面額本契約即為終止。本基金總面額本契約即為終止。本基金總面額本契約即為終止。	明稱別 明續金訂除本 明新別 明續金訂除本
<b>第二條</b> 第二項 第二項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以新華 新學學 所及名為債 大人基金為 大人基金 大人基金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第二項第二條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金之存續期間為不是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總面額 本基金為新臺幣——元,最低為新臺幣——元,最低為新臺幣——元,	明稱別 明續金訂除本 1. 新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次淨管值億元 臺幣賣價 臺幣賣價 臺幣賣價 臺幣賣值 一面發為 一面發為 一面發為 一面發為 一面發為 一面發為 一面發為 一面發為 一面發為 一面發為 一面發為 一面發為 一面發為 一面發為 一面發為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位總數最高為單位。經 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 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經 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 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 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 核准發行單位數之九十五以上。	受益權單位 總數,並明訂 各計價幣別 受益權單位 數之面額。
第二項	拾元。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 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 各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 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各 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 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本 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所取得各該外幣之匯率換算為 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 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 至小數點第二位。		(新增)	明訂各權單位 問題基準受益 與基準之換算 上
第三項	本基金經 <u>向</u> 金管會 <u>申報生效</u> 後東大學 後,除法 會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二項	本基金管會核准募集後, 底法令另規達 日 期 過 日 和 一	1. 按信集信理下處第項債之申證託證託準簡理保內型等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數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明
			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 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 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 加發行時亦同。	調整,爰修 訂文字。
第四項	受益權:  (一)本基金 <u>各類型之</u> 受益權權  (一)本基金 <u>各類型</u> 之受益權權  (二)同類型 每一受益權金人 (基) 每一 (基) 是 (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 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 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 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益權單位分為 各類型受益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1,12,2,2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 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管會所開始 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 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 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 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 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 金管會 <u>之事先核准</u> 後,於開始 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 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 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 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 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 日。	則第 12 條第 1 項業已放寬債 券型基金之報 集改採申報生 效制,爰修訂文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 發行,即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 價受益憑證、季配息型新臺幣 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 價受益憑證、季配息型美元計 價受益憑證、累積型人民幣計 價受益憑證、季配息型人民幣 計價受益憑證、素積型內民幣 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內非幣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 類型受益憑證 發行。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計價受益憑證及季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三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類型受益權單 位數之計算方 式。本基金受益 憑證採無實體 發行,爰刪除有
第四項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 <u>均</u> 為記 名式 <u>,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u> 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 證採無實體發 行,爰修訂本項 文字。
	(删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 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 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 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 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 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證採無實體發 行,無印製實體 受益憑證之需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 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 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 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 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 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 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 證予申購人。	證採無實體發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 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 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基金受益憑 證為無實體發 行,酌為文字修 訂。
第九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 交付,並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 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 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 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 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 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 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	第十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 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 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 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 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	並依實務作業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明
	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 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 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 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 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 銷售機構為之。		人開設於經理公司 <u>或</u> 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一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u>,無論</u> 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 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 公司定。投資人申購以新臺 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 金應以新臺幣支付;申購以外 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 金應以該外幣支付,並應依「外 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 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 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 價金。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含各計價類型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u>依其面額</u>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募集期間後即 不再受理投資
第三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 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 金資產。	含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酌修 文字,以兹明 確。
第四項	本基金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最賣產,每高產量與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三三。 一個人工程。 一個人工程 一個工程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一工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 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 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超 發行價格之百分之。本基金 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 規定。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	購手續費率之 上限。
7, 7, A	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		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本基金 整型型		截於請營之嚴於或申申人帳託日銀申出 養購申理午事算經經轉淨購時時一十月中理選別 在	「基信(臺金第第項內第項外證契用多契第6條項房分項後股券約於幣約6條項房分項後別節項所發至項後項的條股至項數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並於申購當日將申購價金直接匯入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		(新增)	同上。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			
	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			
	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			
	金專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			
	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			
<b>数、</b> 石	算申購單位數。		( the last )	曰 1.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		(新増)	同上。
	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			
	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			
	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			
	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條之3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			
	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			
	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u>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u> ,如其申 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		(新增)	同上。
	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			
	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			
	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			
	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			
	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			
	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			
	<u>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u> 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			
	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			
	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			
	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			
	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			
	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		(新增)	依中華民國證
	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			券投資信託暨
	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			顧問商業同業
	<u>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u> 会比三匯松, 日於			公會證券投資
	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			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
	11 私人人一宮耒口經理公미唯			17 11 期 告 及 共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明
	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 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 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 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 數。			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第5項規定增訂本項文字。
第十一項	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資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與所等產價值為計價基準與對於本基金票的實際,與其他基金與一個人。其他基金與一個人。對於一個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新增)	信託 96 年 16 年 16 年 16 年 16 年 16 年 16 年 16 年
第十二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 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 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明同同計權換序那一基質與其後。其後之別間項人。其實的人。其實的人。其後,其後,其前。其後,其前。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 受益權 受益 其 要 是 。 。 其 要 理 公 司 。 。 申 書 之 明 書 之 明 君 之 明 君 之 明 司 並 有 權 展 份 用 司 立 之 明 司 並 在 之 之 。 。 。 。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基金體生之是一種與人之是一個人之之是一個人之之是一個人之之是一個人之一,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工,一個人	權單位,爰酌修
第十四項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除透過投 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國內 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財富管理 專戶申購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	第八項	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	權單位,爰明訂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明
	意者外,申購各類型完益權與 型受益權與 中職人最低發行價額 中職人最低發行價額 中職人最低發行價質 學學生, 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學學學學學學學		規定辦理。	購各類型受益
	整。 (四)累積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每次單筆申購為南非 幣陸仟元整;季配息型南 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次 單筆申購為南非幣陸萬元 整。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 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 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 時,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投資 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 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新增)	參證暨業資集其作業問題託同投募金售買第一時報問會託行購內之信務時報或完務的。 國託同投募及回到 13
第十六項	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增)	明得視次總而繼人立町綠基低額定受購之理集金淨之是理基分之是理基的之是理基出的資金。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 購。
第十七項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新增)	增成生買型益產公算幣位權格訂立受回計權為司該別之單。自起致價單零即類受每位本地人任幣位時不型益一發基若申一別之經再計權受行金發請類受資理計價單益價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採無實 體發行,無需簽證。		一、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 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 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 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 證規則」規定。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 約第三條第 <u>二</u> 項之規定,於開 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立之最低淨發 行總面額,另配
第三項	本基金市代票 在	第三項	本基金市院 本基金市 本基金市 本基金市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	修改,另配合本 基金分為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 爰增訂外幣計 價受益權單位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構該外幣活期存款利率計算, 利息計算至「分」,不滿壹分者, 四捨五入。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 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 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 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 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 <u>將受讓人</u> 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 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 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 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 保管機構。	證採無實體發 行,爰刪除受益 憑證記載之規
	(刪除) (以下項次調整)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	證採無實體發 行,毋須以背書 交付方式轉讓,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 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基金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機管、本基金基金基金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戶名稱。本基。 本基 為資 等 分 文 處 等 分 全 是 題 第 第 第 是 是 題 第 第 是 是 是 題 第 第 是 是 是 是

條 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明
	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 之資產,得依投資所在國或地 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 理。			立之外匯存款專戶。
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 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季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 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分立前僅型受受之訂配列所限各益益收次金後利配類位享的收額給息息別之有
第五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 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以下項次調整)	本基金為投資 海外,爰增訂本 項文字。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有款	依之直不交機交第等務中地機和 一理 對	第一有	依之直不交機他及約事在構一理費用契管所機、處之理其用契管所幾為所以與關係。    一次數方,資子與一次,資子與一次,資子,資子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 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 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 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 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 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 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 用;	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其後款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 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第一項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 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條 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五款	外經理公司為保管、 為保管、 為保管、 為保管、 為保管、 為保管、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六款	外基金保管機類性 人名 與 大	配合引用項次
第二項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任一曆爭資產價值 <u>合計</u> 低於 <u>等</u> 值 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 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外以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型受益權 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一 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 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 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 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 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 擔。	為新臺幣及外 幣計價幣別,爰 修訂文字,另明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季配息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 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 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 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 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 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 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 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投資人承擔。		(新增)	明類位出別計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第一款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 權、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第一項第一款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因本基金信託 契約為訂有期 限,爰增訂到期 日行使分配基 金資產請求權。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u>(僅季配息型各計</u>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 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季配息 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之
				受益人可享有 並行使收益分 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得為不理關係其 協資委任之師管機理及之得公之權機理之權機理之權人。有金人與其可之權機理之權人。有金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人與其一	第三項	經理及之得公司權機理之權人之行為是不理關係管理之權人之權人之權人之之權人之,其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	本基外,故得不为,故,就是不为,就是不为,就是是人。以此,就是是人。以此,就是是人。以此,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 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 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 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對 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 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內, 採 之指示可範圍內, 採 必要行動, 以促使基金保管機 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 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查 人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 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檢查 基金管會之指示或電量 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 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海外,故增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 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 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 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 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 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 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 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 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 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加募集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本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u> 人之要求,提供本基金公開說 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 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目完 付簡	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

條 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明
	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 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 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 者,依法負責。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 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 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 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合內或證券之買賣各人。應符為實內。應在國或之行為實際在國或是一個人。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 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應符合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外國有價證券 且可能涉及港 澳地區,爰酌作
第十一項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 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 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 機構。	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 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司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 規定請求本是 大學的規定 開送 大學的規定 大學的規定 大學的規定 大學的規定 大學的規定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的 大學的	國能券業保訂證事中事及所負公償有委集或管因券業保由(受責司。價託中票事可集或管致)之任應證國保券業歸中票事本受損但代券外管集故責保券業基益害經為可證事中增於管集之金人不理追
	(刪除)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 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	之當日起即不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人。	刪除本項。
第二十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		<del></del>	配合本基金發
	書中揭露:			行為多幣別計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			價基金,明訂經
	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或			理公司應於本
	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   等			基金公開說明
	內容。			書中揭露之內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容。
	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			
	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 算比率。			
第二十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		(新增)	配合財政部107
項	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			年3月6日台財
	得相關稅務事宜。			際 字 第
				10600686840 號
				令增訂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得
				為受益人之權
				益由經理公司
				代為處理本基
				金投資所得相
				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khT		<b>炊</b> エ		1. + 1. 10 - 2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	
	託及顧問法 <u>、中華民國或本基</u>		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	
	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		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	
	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	
	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		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	
	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		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u>	
	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	
	付本基金之資產及季配息型各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	· ·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		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	
	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		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	修文字。
	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		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	
	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		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	
	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		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	
	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		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		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	
	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		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	
	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		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	
	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		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	
	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		責任。	
	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明
	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		(新增)	本基金為投資
	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			海外,故增訂基
	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			金保管機構對
	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			國外受託保管
	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			機構之選任、監
	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			督及指示規定,
	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			以下項次依序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			調整。
	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			
	<u>經經理公司同意。</u>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			
	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			
	<u>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u>			
	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			
	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			
	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			
	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			
	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			
	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			
	<u>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u>			
	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			
	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		(新增)	本基金為投資
	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			海外,故增訂基
	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			金保管機構委
	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任國外受託保
	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			管機構時應負
	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			之責任,以下項
	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			次依序調整。
	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			
	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			
b.t.	管機構負擔。	<b></b>	The Arms Africa Construction of the Constructi	, ,,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	
	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		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	
	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		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	子。
	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	
	之相關證券交易 <u>市場</u> 、結算機		券交易 <u>所</u> 、結算機構、銀行間 医	
	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		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 依 笨 做 拱 式 名 然 虎 珊 式 识 签 其	
	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		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	
	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		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 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 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 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 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 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 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 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 應代為追償。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 在 在 在 在 在 と を を を に と と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人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人名	海外,爰酌修文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 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扣繳義務人應
第九項 第一款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季配息</u>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 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 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生金型。
第九項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 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 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或之數理 之事經行 人類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之事項人有違反本,其有關時,有關時,有關時,有關時,有關時,有關於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	構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之處理方式。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 <u>及國外受託保管</u> 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 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	

條 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 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 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 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 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 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	構之規定及酌
	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 洩 <u>漏</u> 予他人。		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 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活動或洩 <u>露</u> 予他人。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 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 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養養民 (含) (含)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及維持收益之安全及維持收益之專業人為目標。,將本基金投資方式。	
	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 繼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 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 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 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 (二)外國之有價證券: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 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 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			

條次	期新	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				
		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				
		交換公司債、承銷中之公				
		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				
		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				
		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				
		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				
		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				
		债,並應符合金管會之禁				
		止或限制規定。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				
		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				
		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固定收				
		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				
		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				
		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				
		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含反向型 ETF 及槓				
		<u>桿型 ETF)。</u>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				
		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				
		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				
		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				
		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				
		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及地				
		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I	.)原則上,自本基金成立日				
		国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 一人下, 時五以左待即明京				
		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 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				
		为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				
		各所需,故於基金到期日前				
		二年內,不受前述存續期間				
	<del></del>	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				
	個)	月後:				

條次	期	il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	明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					
		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					
		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					
		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					
		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					
		十。前述所稱「新興市場國					
		家或地區」係指符合國際					
		貨幣基金 (IMF) 所定義之					
		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					
		( Emerging and					
		<u>Developing Economies ),或</u>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					
		指數 ( 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JP 摩根新興					
		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 等任一指數成分之					
		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					
		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					
		明書。本基金原投資之新					
		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					
		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指數成					
		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					
		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					
		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					
		不計入本目所述之投資比					
		例;若因指數成分國家或					
		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					
		違反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					
		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					
		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					
		内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					
		本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					
		制;					
	3.	投資於金融業及基礎建設					
		相關債券之總金額,不得					
		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5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明
	百分之六十。前述所稱「金			
	融業及基礎建設相關債			
	券」係指金融業及基礎建			
	設相關產業所發行之債			
	券。「金融業及基礎建設相			
	關產業」係指商業銀行、融			
	資租賃、政府發展銀行、中			
	<u> </u> 央銀行等提供金融服務之			
	事業以及社會、國家或經			
	濟成長與發展所依靠的基			
	本服務、設施、機構,主要			
	包含(但並不侷限於)從事			
	機場、機場服務、高速公			
	路、付費道路、貨運、鐵路、			
	海港、港口、工業、電信基			
	礎設施、醫院、學校、金融、			
	無線通訊、設備製造、交通			
	服務(船運及貨運)、營建工			
	程、原物料等,公用事業如			
	電力、能源、天然氣、水利			
	等產業,以及彭博資訊產			
	業分類(Industry-Sector)揭			
	示之公用事業(Utilities)、			
	金融 (Financial) 、能源			
	(Energy)、工業(Industrial)、			
	基礎原料(Basic Materials)、			
	通訊 (Communications) 等			
	產業。			
	4. 於本基金到期前一年內或			
	提前結算日前三個月內,			
	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			
	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			
	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			
	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			
	(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			
	第2目或第3目所訂投資			
	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			
	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			
	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			
	十及其相關規定;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明
	5. 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			
	券,惟投資之高收益債券			
	以前述第2目所述新興市			
	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			
	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			
	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三十。本基金原持有			
	之债券,日後若因信用評			
	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			
	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			
	合不符合本目或第6目所			
	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			
	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			
	日起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			
	置,以符合本目或第6目			
	所定之投資比例限制;			
	6.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			
	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			
	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			
	之政府债券及其他债券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7. 前述所稱「高收益債券」,			
	<u>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u>			
	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			
	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			
	非高收益债券。如有關法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			
	「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			
	從其規定:			
	(1) 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			
	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			
	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			
	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			
	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	27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			
	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			
	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			
	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			
	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			
	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			
	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			
	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			
	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			
	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			
	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			
	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			
	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			
	(四)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不			
	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			
	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			
	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			
	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			
	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			
	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			
	<u>券。</u>			
	(五)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			
	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			
	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			
	不受前述第(三)款第1目至第			
	3 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			
	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			
	<u>-:</u>			
	1. 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			
	月,包括因到期日終止、或			
	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提			
	前終止、或基金因合併或			
	清算而終止之情形;			
	2.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			
	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			
	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 約	券 & 如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重大變動(如金融危機	`		
	政變、戰爭、能源危機、	<u></u>		
	怖攻擊等)、法令政策變	更		
	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	影		
	響該國或地區經濟發展	<u>及</u>		
	金融市場安定之虞(如	<u>金</u>		
	融市場暫停交易等)者;			
	3.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	<u>金</u>		
	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	<u>以</u>		
	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u>或</u>		
	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	<u>制</u>		
	導致無法匯出;或該國	化 貝		
	幣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	<u>或</u>		
	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	<u>=</u>		
	日匯率累計跌幅達百分.	<u>ر</u>		
	八以上者;			
	4. 美元兌換新臺幣單日匯	<u>率</u>		
	跌幅達百分之五或最近.	<u>£</u>		
	個交易日匯率累積跌幅	<u>幸</u>		
	百分之十以上者。			
	5. JP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	<u>券</u>		
	指數 ( JP Morgan EM	BI		
	Global Index)、JP摩根新	<u>興</u>		
	市場企業債券指數(	<u>IP</u>		
	Morgan CEMBI Broa	<u>nd</u>		
	Index) 等任一指數有下	列		
	情形之一:			
	(1)單日指數漲跌幅達百分之.	<u>£</u>		
	以上(含);			
	(2)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 E	1)		
	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	<u>以</u>		
	上(含);			
	(3)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	当		
	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	<u>之</u>		
	二十以上(含)。			
	(六)俟前款各目所列之特殊			
	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			
	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	<u>前</u>		
kk -	述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hn kk -	<b>た四ハコ伊い四人 トリ・・・</b>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	银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	配台本基金投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明
	行(含基金保管機構) 、(含基金保管機構) 、(含基金保管機構) 、短門 、短門 、短門 、短門 、短門 、短門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行入定之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 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 有規定外,應委託 <u>國內外</u> 證券 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 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 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 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 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 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 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 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海外之基金,爰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 外證券經紀司交易時管機構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 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董具有證券經經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或國外受託保管機 構之經紀商之明是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養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 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紀 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 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 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紀 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 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海外之基金,爰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 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 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 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資標的, 酌修文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 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 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利 率、利率指數之期貨、選擇權 及利率交換交易,另經理公司 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 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 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從事前 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明
	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 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 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 幣間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 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 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投 資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 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中華民 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 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修改者,從其規定。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與範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 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 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 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 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 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 定:	無調整。
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 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 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 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 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十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持有之轉換公司債於條件成 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 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 定;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信託基金管理 辦法(以下稱基 金管理辦法)第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 <u>國內</u> 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不內上公位投則  司得未櫃司金資統國人 本資市次及養債外金 一次,債債外金 一次,債管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明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070335050 號令辦理。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u> 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事短期借款,爰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單位信託;	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 .,
	(刪除)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於高債明項款序金益債等條刑款。其後為民籍等條刑款。其後款。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 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人)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人國內方。 與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 對資產價值之所發行人國內方。 與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 以可付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 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 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 之百分之十;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立司債)之總金額值之司債之總金額值之子。 在得超過本基金資於任之總額有公司債之之間,分為後之司該次(如何公司該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經濟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資標的,另本高, 爰基 等字, 多本高 收 益 情 养之 。 明 於 表 表 表 。 是 是 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明
				法第 17 條規定 明訂該限制適 用於國內次順 位公司債。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 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u> 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 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 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u> <u>元</u> ;	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文字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券繳債券額本基金額,及之對稅益之十,及之一十,投資金融付金融付金融付金融付金融付金融付金融付金融付金融付金融付金融付金融付金融付金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行人之實值之十,及該銀行分之十,及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所發行之間,不得超過大大,與強債券之總額之百分之十一。上開次與值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於高債明項有之依法高條等條際用。管條人之載一段等條。 管條部 理規 建 17
第十三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資金參辦項子 8 月 3 年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配資金參辦法項相以基金括美麗第 12 報期 12 報期 12 投數 12 投數 12 投數 12 投數 12 投數 12 投數 12 投數 14 投數 15 次。
第十五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基金 整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不得超過該不得超過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之十分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自 的公司發行之受益務或得 是 一受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於高情券之責情券之責所。 人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務之之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證券或資料。 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資產基礎,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受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同上。
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	於高收益債券, 高收益債券之 債信評等已載 明於本條第一

條 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 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 一定等級以上;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 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 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 <u>不</u> <u>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u> 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	託基金受益證
	(刪除)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 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 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 級以上;	於高收益債券,
第二十二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 真在 真在 主 主 之 受 主 一 其 大 政 等 信 主 一 其 大 政 等 に に 、 に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に 、 に 、 に 、 に 、 に に 、 に に 、 に に 、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經理公司與 <u>不動產投資信託基</u> 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 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投資 產資產信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以司之關係公司之關係 所稱公司不得運用基金受益證 所稱公司不得運用基金受益證 大數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 大數產資產信託受益證 大數產資產信託 大數產資產信託 大數產資產信託 大數產資產信託 大數產資產信託 大數產	不動產投資信 託基金受益證 券,爰刪除相關
第二十四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 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 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		(新增)	配合本基 Rule 144A, 爰 Rule 144A, 爰 Rule 144A, 爰 Rule 16703350501 年 9 月 27 日金 管 證 投 字 第 10703350501號 令之規 定 字 表 文 依 序 調整。
第二十五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 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 <u>第</u> (十四)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 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 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	辦法第 10 條第

條 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金。	條文所稱所經 理之全部基金 之範圍。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一)款、第(八)款至 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 (十七)款、第(十九)款至第(二 十一)款及第(二十四)款規定 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 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 規定。	第九項	第 <u>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u> 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 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 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 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更及內容調整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為 當時之狀為為 等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 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為後 以為為 以為為 以為 其 之 行 為 以 為 其 之 行 為 後 , 為 後 其 之 持 , 入 為 其 之 持 , 入 為 其 之 , 人 有 人 不 、 一 、 百 、 百 、 月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 日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該類型 受益權單位之資產,不予分配。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明訂各基實別之益權單位於數位之一。
第二項	本基金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收入(稅後利息收入)、外國子基金收益分配,為季配息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加為正數時,經理公司亦得決定併入季配息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 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 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 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 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 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 益。	配息型各計價 類別受益權單 位之收益分配 來源及計算可
第三項	本基金季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 陸地區來源所得以外所從事之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新增)	配息質量基本基本性量量。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明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 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 亦為該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 益。			為可分配收益來源;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依季配息型各計價 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情況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 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 益,故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 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 金。前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 公司於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 益權單位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 後,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按 季進行分配。		(新增)	明配期位配期 在整件單分關於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刪除)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其超過和股份的之。	
第五項	本基金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季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 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 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 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 告。	配息型各計價 類別受益權單 位數之收益分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六項	本基金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覆核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 <u>應</u> 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可分配收 益,原則上由經
第七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	
	保管機構以「PGIM 保德信四到 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 設債券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之名義,按季配息型各計價類 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 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 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 之孳息應併入季配息型各計價 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保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 <u>存入獨立</u> 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存放
第八項	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 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 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 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 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 或其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 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 時 間及給付方式。	息型各權 各益權 受益 益 益 益 之 之 会 数 益 之 之 会 数 之 会 的 多 会 的 多 。 多 。 多 。 多 。 多 。 多 。 多 。 多 。 多 。 多
第九項	每季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 季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新 臺幣參佰元;季配息型美元計 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 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季配息 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 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人民幣參		(新增)	明分金金基金益益受權配人。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4 -b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lt ab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مد مح
條次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條次	<b>託契約範本</b>	說 明
	<b>約</b> 佰元;季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			該收益分配金
	但九,字配忘至南非帝司俱交 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			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
	<u>二雄平位收益为此之紹刊並領</u> 未達南非幣壹仟元時,受益人			金受益權單位。
	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			亚义血作平位。
	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			
	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			
	錢信託方式申購本基金或財富			
	管理專戶方式申購本基金者或			
	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適用之。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	
	酬。		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	明訂經理公司
	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逐日		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之報酬。
	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		(%)之比率,逐日累計	
	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	
	(一)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		曆月給付乙次。	
	之當日止:每年百分之參			
	點伍(3.5%);			
	(二)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一年之			
	次日起至屆滿三年之當日			
	止:每年百分之零點捌			
	(0.8%);			
	(三)基金成立日起屆三年之次			
	日起至屆滿四年之當日			
	<u>止: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u> (0.75%);			
	(四)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四年之			
	次日起至屆滿五年之當日			
	止:每年百分之零點參伍			
	(0. 35%);			
	(五)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五年之			
	次日起至到期日當日止:			
	每年百分之零點參			
	<u>(0.3%) °</u>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	明訂基金保管
	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		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機構之報酬。
	<u>一二(0.12%)</u> 之比率,由經理公		(%)之比率,由經理	
	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		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	
	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包括應支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
	付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			國有價證券,故
A.B	人、受託人之費用及報酬。	A.A	<b></b>	增訂本項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	本受規他任請構每時處責求部定經益受間時申易經應書網上與所之之,定基。簽業及方及回但公公單憑能提視買應出出。所以方金經訂日對式權受買開司位證能提視買應工程的,定基。簽業及方及回但公公單憑能提視買應以定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第一項	本受規他任請構每時處責求部所 回益除前應理公該關係書式報理之受逾,責益四受者公回投回一請實明性起, 就不定基。簽業及方及回但彰立之新、經機司售買申及屬證與之者公回投回一請實明也之新、經機司售買申及屬證剩權得訂之係者日止執關子公提基約申之方受之之單請定截於, 之時行說公理, 是其委之機明此其、請一證及買受, 間請受理將相。 人其委之機明此其、請一證及買受, 間請受理將相。	合本基金分為 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爰修訂文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u> 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 回價格以買回日 <u>該類型受益憑</u> 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 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 <u>本</u> 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為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修訂 文字。
第三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 買回費用如下,買回費用歸入 本基金資產,但本基金啟動提 前結算機制時,不收取買回費 用。: (一)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九十日 後至屆滿二年之日(含當日)買 回者與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貳 (2%)。 (二)自本基金屆滿二年之日後 至屆滿門回費用為該類型受益 (2%)。 (二)自本基金區滿二年之日) 宣者與型受益 種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壹 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壹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過一個) 最高不得超過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回費用買回費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點伍 (1.5%)。 (三) 自本基金屆滿四年之日後 至到期日前買回者,買回費用 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值之百分之壹點零 (1.0%)。			
	(刪除)	第四項	本或沒理構機機保養。	事短期借款,爰 删除本項規定, 以下項次依序
	删除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第五項	證之金額為限。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未擬從 事短期借款,爰 删除本項規定, 以下項次依序 調整。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	配合實務修訂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司應自受益是是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賣營工 五機 以 是	本基给付買買用, 是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 證採無實體發 行,爰删除實體 受益憑 過 之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 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 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 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 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訂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日之當日起即 不再受理投資
	前方等 震 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二項	前方等價足金之復日價基應買買條門工工。每個別人與一個的工程。 一個的工程,	

條 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但於新原計第四四個的八		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但以新原引第四四四次	- '
	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 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		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 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	
	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		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	
	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		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	
	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		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	
	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		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	
	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		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	
	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		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	
	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		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	
	行為,再予撤銷。		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u> 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	
			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	
			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	
			證。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	配合引用條次
	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		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	調整,爰修訂文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	
	金之延緩給付		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	
第一款	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	第一款	<u>心</u> 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	資國外,爰酌修
<i>k</i> k <i>τ</i>	止交易;	炊エ	止交易;	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	配合實務修訂
	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		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 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	本基金買回價 金給付時間,另
	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		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		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為各類型受益
	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		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	權單位,爰修訂
	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		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	文字。
	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		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	
	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		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	
	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買回		報備之。	
<i>bb</i> . —	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i>u</i>	l de la la de la la de la la de la la la la la la la la la la la la la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	
	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		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	調整,爰修訂文 字。
第二十條	<u>二</u> 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b>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b>	第一上位	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太其会海路產價值之計質	1 ,
第一項	<b>本本並伊貝座頂值之司井</b>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	第一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	配合本基金以
ア · 坎	金之淨資產價值。但有第十九	7 切	金之淨資產價值。	多幣別發行,爰
	近之行員屋   <u>に分別   九</u>   條第一項前三款之情事發生,		工 () 只任识旧	增訂相關內容。
	並經金管會核准得暫停計算淨			
	資產價值時,經理公司除得依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九條規定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外,並 得暫停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前 述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 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 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			
第三項	位之申購。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 算建之處理方式,應遵守下 列規定: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核 有量之實養之。 一)中華公資產等會 一)中華公證券投資標準」問題之 產價值本基金持類與司 之資產,依「問題公司 資產理規則」辦理之,該計 情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及計算產價值之計應依之一。 第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資產價值計算
	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 揭露。 (二)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 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 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 下列方式計算: 1. 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 國時間下午二點前,依 序 由 路 孚 特 (Refinitiv)、彭博資		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訊(Bloomberg),所取 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 價格為基準,加計至計 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 收之利息為準;若無前 一營業日收盤價格者, 則依序以最後買價格 賣價之中間值、最後買 價、最後成交價格,加 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 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如持有之債券暫停交 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 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			

條 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			
	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			
	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 準。			
	<u>+ · · · · · · · · · · · · · · · · · · ·</u>			
	份及投資單位:上市、			
	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			
	民國時間下午二點前,			
	依序由路孚特			
	(Refinitiv)、彭博資			
	訊(Bloomberg),所取			
	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			
	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 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			
	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			
	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			
	盤價格計算或經理公			
	<u>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u>			
	公平價格為準。非上			
	市、上櫃者,以計算日			
	<u>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u> 點前,可取得外國基金			
	<u> </u>			
	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			
	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			
	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			
	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			
	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			
	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			
	<u>淨值者,則以最近通知</u> 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			
	3. 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者,以計算日中華			
	民國時間下午二點			
	前,依序由彭博資			
	訊 (Bloomberg) 或			
	路 孚 特			
	(Refinitiv),所取 得各證券相關商品			
	集中交易市場之前			
	一營業日收盤價格			
	為準,若無前一營			
	業日收盤價格者,			

條	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則以最近之收盤價					
		格為之;非集中交					
		易市場交易者,以 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u>司异口甲華氏國时</u> 間下午二點前,依					
		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孚					
		特 (Refinitiv) 或					
		交易對手,所取得					
		之前一營業日收盤					
		價格為準,若無前					
		一營業日收盤價格					
		者,則依序以最近					
		收盤價格、買價與 賣價之中間值替代					
		<u>具</u> 俱之于间值省代 之。					
		(2)期貨:以期貨契約					
		所定之標的種類所					
		屬之期貨交易市場					
		於計算日中華民國					
		時間下午二點前,					
		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 或 路					
		<u> 字特(Refinitiv)</u> ,					
		所取得之前一營業					
		日結算價格為準, 以計算契約利得或					
		以 <u>新弄天約科符或</u> 損失,若無前一營					
		業日結算價格者,					
		則以最近之結算價					
		<u>格為之。</u>					
		(3)遠期外匯合約:以					
		計算日中華民國時					
		間下午二點前,依					
		序由路孚特					
		(Refinitiv)、彭博					
		資訊(Bloomberg), 所取得各外匯市場					
		<u>州取符合外匯市场</u> 之結算匯率為準,					
		性計算日當日各外					
		匯市場無相當於合					
		約剩餘期間之遠期					
		匯率時,得以線性					
		差補方式計算之。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 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			
	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辨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			
	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一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	第二十一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	
條	算及公告	條	算及公告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價值,應以基準貨幣,依下列		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	
	方式計算之,並應按各類型受		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	, , , , , , , , , , , , , , , , , , , ,
	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		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及貫務作業, 麦 增訂相關內容。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 產總額及各類型受益權		上州至市儿以一个数分口位。	19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單位之資產總額,再計			
	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資產總額占總基金資產			
	總額之比例;			
	(二)就適用於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投資損益,依前			
	述(一)之比例計算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或			
	取得之損益;			
	(三)加減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專屬損益及費用,得出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			
	產總額;			
	(四)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資產總額計算各該類型			
	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			
	費,扣除該費用後,得 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u>当谷類至又血催年但之</u> 淨資產價值;			
	(五)第(四)款各類型受益權			
	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依第			
	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取			
	得之匯率換算,即得出			
	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			
	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			
	價值,再除以各類型受 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			
	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			
	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計價幣別「元」以下小 數點第四位。惟本基金 到期日、啟動提前結算 機制或因本契約第二十 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 時,不受前述小數點位 數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 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 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 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 存續	
第一項	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 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 約終止: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 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因本基金信託 契約定有存續 期限,爰修訂文 字。
第五款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 平均值低於 <u>等值</u> 新臺幣貳億元 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 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管 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 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 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 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 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 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 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 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 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 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新增)	因本基金信託 契約訂本條 對本契約 基理程序, 數理程序, 以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第一項	本基金非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 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受益人所 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應於到 期日自動買回,買回價金係以 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	10	(新增)	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 明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			
	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			
	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			
	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			
	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			
	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二項	本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		(新增)	明訂本契約到
	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			期之處理程序。
	受益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			
	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			
	<u>係以本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u> 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			
	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			
	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			
	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			
	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			
	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			
	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三項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		(新增)	明訂本契約到
	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存續期間屆			期之處理程序。
	滿之情事(包括啟動提前結算			
	機制之情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			
	付予受益人,不適用第二十六			
	條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	本基金之清算	
條		條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	
	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		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	
	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其人仍然機構在名類刑系於機		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	. ,
	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		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	义子。
	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		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	
	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		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	
	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		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	
	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		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	
	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		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	
	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		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	
	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		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	
	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		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	
	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		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	
	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		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並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	配合引用條次
	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		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	調整,爰修訂文
	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字。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	配合僅季配息
	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		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型各計價類別
	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		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	受益權單位之
	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季		<u>金</u> 。	受益人可享有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收益,爰修訂本
	之淨資產。			項文字。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	本基金信託契
	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		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	約訂有存續期
	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限,爰增訂後段
	本基金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			有關存續期間
	人之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			到期時,受益人
	請求權,自基金保管機構應給			之到期日行使
	付價金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			分配基金資產
	使而消滅。			請求權期限。
	受益人會議		受益人會議	
條		條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條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	條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	為各類型受益
條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	條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	為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修訂
條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條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為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修訂 關於受益人自
條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條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為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修訂 關於受益人自 行召開受益人
條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	條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為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修訂 關於受益人自
條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 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	條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為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修訂 關於受益人自 行召開受益人
條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 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 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	條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為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修訂 關於受益人自 行召開受益人
條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外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 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 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	條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為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修訂 關於受益人自 行召開受益人
條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之 是為證單位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 也數 是立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條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為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修訂 關於受益人自 行召開受益人
條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位數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在數 上,出當時本基金已發之三項係 是益權單位總數四決議單位之 基 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屬於特定類型受益人,係指繼 續持有該類型受益為 續持有該類型受益為 續持有該類型受益為 續持有該類型受益 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 上, 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	條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為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修訂 關於受益人自 行召開受益人
條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之 是為證單位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 也數 是立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條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為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修訂 關於受益人自 行召開受益人
條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以自行召開受益憑證一年 人自行召開受益憑證一年 人自行召開受益憑證一年 位惠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為各類型受益 權單位,爰修訂 關於受益人自 行召開受益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單位在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在 是立立。但 是立立。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條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之受益人。	為各權單位,爰修則 是後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憑之一會議,以 人自行召開受益憑證單年位 人自行召開受益憑證單年位 人自持有受益憑權單一位 人力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位數 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 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 之受益人。	為權關行會 配為 本類型 人名 人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有受益憑權 單位在 以數外上專 實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憑證一年 会益過 一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為權關行會 配為 本類型 基型 基型 基型 基型 基型 基型 基型 基型 基型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有受益憑權單一位在以係者與益證權。 但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憑之 会議 是 自行有受益 整 單 年 位 在 的 是 一 在 是 一 在 是 一 在 是 一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為權關行會 配為權關行會 人
第二項	受益籍年位在以係之益縣 在	第二項	受益傷 是 一	為權關行會 配為權出 為權關行會 配為權關行會 基型 爱益受牌 基型 美型 美型 美型 美型 美人 人益 的 人益 可表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二項	受益精 無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有受益憑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為權關行會 配為權出 為權關行會 配為權關行會 基型 爱益受牌 基型 美型 美型 美型 美型 美人 人益 的 人益 可表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二項	受係上占受之事單續上之之之 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二項	受係指 里 出 在 以	為權關行會 配為權出 為權關行會 配為權關行會 基型 爱益受牌 基型 美型 美型 美型 美型 美人 人益 的 人益 可表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憑 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 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 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 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 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 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二)終止本契約 <u>。</u>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三十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二項第四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 運用本基基終 應會可能 實會之規 實會之於 與其年度 與其年度 與其年度 與其年度 與其年度 與其年度 與其年度 與其年度 以其 與其年度 以 以 以 以 以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第二項	經費 理公之規 理公之, 建 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年 10 月 2 日證 期(投)字第 1060037746 號 函,投信事業自 申報 106 年度 投信基金財務 報告起,得不檢 附紙本財務報
第三十一	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條		單位。
第一項	本基金 <u>集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u> 權單位數據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與一種工人。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 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 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 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 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 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 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益憑證分為多 幣別發行爰修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新臺 幣,或以新臺幣換算為外幣, 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 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		(新增)	明定本基金資產匯率計算方式。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 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算,先按計算日取得前一營業			
	日之路孚特(Refinitiv)所示			
	各其他外幣對美金之收盤匯率			
	將其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			
	取得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			
	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			
	歷率換算為新臺幣,若中華民			
	國外匯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變			
	<u>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每日收盤</u> 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			
	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四點至四			
	<u>二十年代國門同十十日紀至日</u> 點三十分之間所取得最接近四			
	點之美金對新臺幣匯率換算為			
	新臺幣。但基金保管機構及國			
	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			
	易銀行間之匯率,其匯率以實			
	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於外幣			
	換算為美金時,如計算日無法			
	取得路孚特(Refinitiv)所提			
	供之外幣匯率時,則以路孚特			
	(Refinitiv)所提供最近之前			
	一營業日收盤匯率為準;如仍			
	無法取得時,則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所提供並依序可			
	取得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 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ダニナー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	通知及公告	
條	通知及公告	條	通知及公古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	配合本基金分
	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		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為各類型受益
	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			權單位,爰修訂
	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			文字。
	<u>益人</u> :			
第一項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	第一項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明訂基金收益
第二款	通知季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第二款		分配之事項僅
	權單位之受益人)。			須通知季配息
				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之 受益人。
<b>给</b>	后	<b>站</b> - 云	<b>台                                    </b>	
第二項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	第二項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
第二款	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款	金母交益惟平位之才貝座俱值。	為合類型交益 權單位,爰修正
	<b>庄</b> 凤 但 *		LE *	相關文字。
 第三項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	第三項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	
	世和・ 版文 血八石 得記 載之 進	<b></b>	地州・水文 血八石 得記 戟之 地	癿百烂珏公り

條 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款	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 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 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 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 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 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 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 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 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一款	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 人者通知代表人 <u>,</u> 但經受益人 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 方式為之。	實明址向事辦否益之依然受更理代變送名址達程人應司機記至所為。時公理登至所為。
第四項	通知是 通知是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之為信日日為送達日,依前項第方式以傳送時日,應到自己,以傳送時日,以傳送達日,以首之為為於其一。 (二)以第一、公養中,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酌修符號及文字。
第六項	第二項第(三)、(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項款之如或正定條(公例)令條規內因相關,從以公例,令條規,從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明金價程產相投地定制發養及人工。 於國之國管宜在令 本外交外登應國之 一本外交外登應國之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	52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	配合本基金已

條次	PGIM 保德信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金融基礎建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 託契約範本	說明
	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刪除)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 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 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_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 <u>向</u> 金管會 <u>申報</u> 生效之 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或</u> 生效之 日起生效。	本基金募集案 件採申報生效 制,爰修正文 字。

# 【附錄十三】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美國、墨西哥、韓國、印度、哥倫比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美國】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 2024經濟成長率: 2.6%
      - 2025預估經濟成長率:1.6%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2025/04)
      - 主要進口產品:汽車除外之資本財、食品和汽車除外之消費財、工業用品和材料、汽車、零件和引擎、食品、飼料和飲料。
      - 主要進口市場:墨西哥、中國大陸、加拿大、德國、日本、越南、南韓、台灣、 愛爾蘭、印度、義大利、英國、瑞士、泰國、法國。
      - 主要出口產品:工業用品和材料、汽車除外之資本財、食品和汽車除外之消費財、其他商業服務、旅遊服務(包括教育等所有目的)。
      - 主要出口市場:加拿大、墨西哥、中國大陸、荷蘭、英國、日本、德國、南韓、 巴西、新加坡、法國、台灣、印度、澳洲、比利時。

美國是全球最大、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GDP占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中國、墨西哥和日本。

據美國商務部經濟分析局(BEA)近期所公布的資料,2024年前三季美國經濟成長率分別為2.9%、3.0%與2.7%。而在2024年全年度的美國GDP成長率方面,EIU、S&P Global於2025年1月發布預測值分別為2.7%及2.8%,前者維持不變,後者則較前次預測值上修0.1個百分點。對2025年預測值分別為2.3%及2.0%,兩者均較前次預測值上修0.1個百分點。

在就業市場表現方面,美國2024年12月的失業率為4.1%,較上月下滑0.1個百分點;勞動市場仍具韌性,12月美國非農新增就業人數由11月修正後的21.2萬增加至25.6萬人,新增就業人數主要為健康照護與社會救助業、零售銷售業、餐旅業與政府部門。物價方面,受到食品和飲料價格年增率小幅走升、能源價格年減幅度縮小,令美國2024年12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2.9%,較上月增加0.2個百分點,而扣除食品與能源價格的核心CPI年增率為3.2%,較上月下降0.1個百分點。此外,12月電子商務、商店百貨與餐飲店等零售銷售年增率較上月走低,令12月美國零售銷售額年增率為3.9%,較修正後的前值減少0.2個百分點。受惠於電腦及電子產品、紡織相關製品、化學品等產

出年增率續呈擴增態勢,令12月工業生產轉為正成長,從11月的-0.6%減幅轉為成長0.5%。

至於美國經濟近期的景氣展望方面,參考美國供應管理研究所(Institute of Supply Management, ISM)公佈美國的2024年12月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為49.3點,較前一個月數值上揚0.9個百分點,反映年末消費旺季與庫存回補的需求,令12月新訂單指數、生產指數及存貨指數皆較11月轉好。另外ISM 公佈的2024年12月非製造業PMI為54.1點,較前一個月指數上揚2.0點,其中商業活動與供應商交貨指數均較上月明顯上揚,美國服務業加速擴張與製造業的疲軟形成鮮明對比。

### 2.主要產業概況

## (1) 工業

美國是世界第一大工業國,工業門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其中鋼鐵的產量占世界的十分之一以上;汽車產量和發電量均占世界的五分之一以上。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

#### (2) 資訊科技產業

美國IT產業之所以能一路全球領先,首先是因為擁有眾多在微處理器、操作系統和網絡搜索等領域處於市場主導地位的世界級企業,其次是具備強大的技術商業化體制,此外美國高等教育和科研體系質量之高他國也難以匹敵。這三者在一個更大的創新生態系統中運行,該生態系統還包括政府部門、非IT企業和客戶等等。美國IT產業的全球競爭優勢,是這一完整而有效創新生態系統的產物。

#### (3) 服務業

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占GDP占最大比重,全國四分之三的勞力從事服務業,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教育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慕名前來求學,也因此吸納了不少人才。

-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 (三) 最近三年美元指數(DXY)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114.106	94.79	103.522
2023	107.000	99.77	101.333
2024	108.487	100.381	108.487

資料來源: Bloomberg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發行市場概況

	上市公司 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2,272	2,132	25,565	31,576	6	6	8,327	10,461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IFMA

#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37.689.54	42,544.22	27,436.9	31,736	26,359.9	30,447.0	1,077	1,289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SIFMA

#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	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6.78	106.54	24.06	27.76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美國證券市場相當重視資訊透明度。1933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年補充規定,依法註冊之公開發行公司,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此外,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而持股有所變動亦應申報。另經由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亦必須公開相關資訊。在美國證管會嚴格規定下,美國公開發行公司必須公告眾多資訊,為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並方便投資人閱讀,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一各項必須公告之項目,建立相關之申報書,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趨於一致。

#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註: 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與店頭市場的交易管理方法一致, 僅在撮合方式有差異)·其中以紐約證券交易所最具代表性。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3)買賣單位:最少以1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4)交易方式: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制度採人工撮合·NASDAQ店頭市場則採電子

報價系統交易。

(5)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1個營業日內交割。

(6)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S&P 500指數與店頭市場指數。

# 【墨西哥】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 2024經濟成長率:1.5%
  - 2025預估經濟成長率:-0.3%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 2025/04)
  - 主要進口項目:汽車零件、石油與瀝青、積體電路、客車、電話與手機、化學原料、電腦零件、加工機械、天然氣、切割設備。
  - 主要進口來源:美國、中國、德國、日本、臺灣、巴西、加拿大、馬來西亞、 泰國、義大利。
  - 主要出口項目:客用巴士、汽車零配件、貨車、加工機、電線與電纜、原油與 瀝青、電話、拖拉機、外科與牙科醫學設備、顯示器。
  - 主要出口市場:美國、加拿大、中國、德國、西班牙、巴西、日本、瓜地馬拉、 哥倫比亞、印度。

墨西哥東臨墨西哥灣·西濱太平洋·北連美國·南接瓜地馬拉、貝里斯·屬於中美洲。面積為195萬8,201平方公里·約臺灣54.3倍大。主要產業為汽車、電子工業·製鞋及製酒業等。

墨國首都位於墨西哥市·主要語言為西班牙語。首都位於中南部內陸海拔2,300公尺高原·涵蓋衛星城市的人口達2,400萬·是全國最重要的經濟與商業中心。 墨國因地廣人多、人力充足、勞工土地成本相對低廉·又為美加墨協定 (USMCA)的一員·與全球最大市場美國相鄰·成為外國投資者注目的焦點。

#### 2.主要產業概況

- (1) 汽車工業:依據墨國國家地理統計局(INEGI)統計·2024年墨國共生產399 萬輛汽車(其中1至11月Ford、Chevrolet、Toyota、Jeep共在墨生產41 萬輛電動車)·較2023年成長21萬輛·另依據國際汽車製造商組織(OICA) 最新可得之統計·墨國2023年為全球第七大汽車生產國。另依據墨西哥 全國汽車零配件製造業公會(INA)預估·2024年墨汽配產值達1,245億美元·較2023年成長3.5%。
- (2) 食品工業:為墨國第二大產值之製造業,依據墨西哥經濟部Data Mexico 資料庫最新可得統計,2023年食品工業產值約3,185億美元。另依據墨國 專業農牧顧問公司GCMA統計,2024年墨國糧食產量為2.9億噸,較2023 年減少2.1%。
- (3) 電子及家電業: (1)依據墨經濟部Data Mexico資料庫最新可得統計·2023年電機與電子設備產品(HS85)的貿易出口金額為1,027億美元·進口金額為1,206億美元。(2)全球主要電子製造服務廠(EMS)均在墨國設有生產據點。(3)墨國為全球家電出口國,其中冰箱為全球第2大出口國,洗衣機、空調設備、壓縮機冰箱、瓦斯爐及電熱水器等產品,墨國亦均位居全球主要出口國。
-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
-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21.3764	19.1510	19.4999
2023	19.4630	16.6900	16.9710
2024	20.8690	16.3270	20.8690

資料來源: Bloomberg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	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 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墨西哥證交所	136	133	576.7	417.6	200	201	0	0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墨西哥證交所	57,386	49,513	116.2	109.6	116.2	109.6	0.018	0.014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	率(%)	本益比(倍)		
	2023	2024	2023	2024	
墨西哥證交所	20.13	26.22	14.0	11.3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Bloomberg

#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墨西哥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股票為當地時間08:30~15:00,債券為當地時間07:00~15:00。

(3)交易方式:電子交易系統。

(4)交割制度:交易所交易之證券-T+2,政府發行之證券-TD至T+2。

(5)代表指數:墨西哥BOLSA指數。

#### 【韓國】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 2024經濟成長率: 2.0%

● 2025預估經濟成長率:1.0%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 2025/04)

- 主要進口項目:石油原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原油、積體電路、石油氣及其他氣態碳氫化合物、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等之機器及器具、石油及從瀝青礦物提取的油類(原油除外)、電話機、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煤與煤磚及煤球等、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鐵礦石及其精砂。
- 主要進口來源:中國、美國、日本、德國、越南、澳洲、臺灣、沙烏地阿拉伯、 俄羅斯、馬來西亞。
- 主要出口項目:積體電路、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石油及 從瀝青礦物提取的油類(原油除外)、電話機、遊覽船、旅行船渡船貨船及駁船、 磁片磁帶與固態非揮發性儲存裝置、專供或主要供製造半導體晶柱或晶圓等之 機器及器具。
- 主要出口市場:中國、美國、越南、香港、日本、臺灣、印度、新加坡、德國、 馬來西亞。

南韓是G20及OECD成員之一,亦為亞太經合組織(APEC)和東亞峰會的創始國,擁有完善的市場經濟制度,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資料顯示,2018年南韓國內生產總值(以美元計價)在世界排第11名,是世界主要經濟體之一。南韓經濟相當倚賴貿易,對外貿易佔該國GDP約80%;產業結構則以服務業(約60%)及工業為主(約40%),農業比重相當低(約2%)。另一方面,1960~1980年代南韓政府實行出口導向的外向型發展戰略,為此針對較具出口競爭力的大型企業進行大力扶植,使得少數財閥規模快速膨脹擴張,甚至控制整體經濟。據統計,雖然南韓中小企業數量佔韓國企業的99%以上,但韓國前10大的財閥就占GDP高達80%,大財閥對經濟影響甚巨,韓國的中小企業強烈依附大企業生存,若大企業在國際市場失利後,就會反映在對中小企業的採購訂單量上,連帶導致就業市場,也突顯財閥獨大的失衡問題。

#### 2.主要產業概況

#### (1) 半導體業

據統計,2024年韓國出口之半導體佔韓國總出口金額21%,顯示半導體產業對韓國出口的份量。韓國企業透過提高至先進的高密度製程,在半導體市場上保持高度競爭力。韓國半導體產業在1983年跨入記憶體產業後,一直以「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DRAM)」為主力。但是自從在全球引起的智慧型手機熱潮,大大改變了半導體供需結構,由記憶體半導體為中心轉為以系統半導體(System on Chip,簡稱 SoC - 非記憶體)為中心。據瞭解,韓國半導體市場成長動力主要來自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Tablet PC)及固態硬碟(Solid State Drive; SSD)。韓國產業研究院分析,由於SSD與NAND FLASH市場逐步成長,加上3D NAND FLASH的精密工程技術投資擴大,導致供應量同步成長,使得在3D VNAND FLASH市場獨佔鰲頭的韓國,繼續享有 NAND FLASH最大供應者地位。

#### (2) 汽車業

韓國汽車業在政府積極的扶植,無論是資金援助、技術開發與演進、廣告宣傳與市場保護下的成長快速。當中現代汽車(Hyundai Motor)與KIA為其代表。近年來在品質、多樣性、在地化及強勢行銷等策略下,韓國汽車在全世界包含北美與歐洲市場逐漸有所斬獲,銷售量逐年成長。在美國、歐洲市場逐漸復甦,加上中國以及印度穩定的經濟成長下,目前全球汽車市場有逐漸改善的跡象,不過仍有部分新興市場經濟表現不佳,需求尚未明

顯上揚。根據產業通商資源部(MOTIE)以及韓國汽車製造業協會(KAMA)公佈的產業展望,受惠北美出口持續成長以及關稅降低,加上其國內汰換車潮,將進一步帶動未來南韓汽車產業製造和出口。

# (3) 通訊產業

韓國移動通訊產業相當發達,手機在韓國被視為生活必需品,韓國手機流行趨勢為結合行動銀行、行動金融交易付款、電子錢包、大眾交通儲值卡、媒體播放(DMB; Digital Multimedia Broadcasting)等整合多樣服務。三星電子及LG電子為韓國手機先驅製造商,近幾年,三星的智慧型手機市占率因銷售策略多元而穩居世界首位。

#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允許第三方外匯匯出與匯入活動:已註冊的外國投資人·需透過韓國經濟部(MOFE)核准的當地外匯指定銀行進行就證券投資辦理外匯業務。如投資人透過第三方保管機構進行外匯作業,則投資人須於市場交割日前一日下午四點前將交割款先行匯入保管機構的投資人現金帳戶。外匯資金帳戶中不可透支。外匯資金必須與當地指定外匯機構交易:國外投資人須與韓國當地指定外匯銀行開立「非居民現金有價證券投資專戶」(Non-Resident Cash Account opened Exclusively for Securities Investments)進行換匯業務。

#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1,442	1,187	1,260
2023	1,364	1,220	1,291
2024	1,479	1,301	1,479

資料來源: Bloomberg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發行市場概況

		股票發	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上市公司 家數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南韓證券交易所	2,558	2,621	1,968	1,557	16,554	16,991	631	529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台灣證券交易所

#### 2. 交易市場概況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證券市場名稱	加以貝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南韓證券交易所	2,655.28	2,399.49	4,431.5	4,190.6	3,628.7	3,374.7	802.8	815.9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台灣證券交易所

#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3	率(%)	本益比(倍)		
四分川 <b>场</b> 石件	2023	2024	2023	2024	
南韓證券交易所	198.14	182.43	19.36	12.66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台灣證券交易所

#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南韓證券交易法規定,上市公司必須向其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年度與半年度財務報告。此外發生重要事件如:被銀行停止往來交易、停止全部或部份所經營之事業、變更營業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足以影響公司股票市價的法律訴訟事件、公司必須清算、接收或合併、董事會通過資本的增加或減少、非常事件必須停止營業等,必須同時向交易所與證券管理委員會申報。此外如投資子公司股權超過20%以上時亦必須同時向以上二單位申報。

#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南韓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9:30~11:30;13:00~15:00。

(3)交易方式:採電腦終端機經由交易所直接與其他會員進行交易。

(4)交割制度:成交後第二個營業日交割。

(5)代表指數:南韓綜合股價指數。

# 【印度】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 2024經濟成長率: 6.5%
      - 2025預估經濟成長率: 6.2%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 2025/04)

印度為全球成長最快的主要新興經濟體之一,印度經濟產業多元化,涵蓋農業、手工藝、紡織以至服務業。雖然印度多數人口仍然直接或間接依靠農業維生,近年來服務業增長迅速,為經濟成長的主要來源。印度憑藉資訊科技及大量受過教育並懂得英語的年輕勞動力,發展成為全球企業將客戶服務和技術支援等後勤工作的外包中心。印度不僅是軟體及金融技術人員的「輸出國」,其他行業如製造業、製藥、生物科技、電訊、造船、航空和旅遊的發展潛力也十分龐大。此外印度亦享有龐大的人口紅利和內需市場,可能在2020至2030年間超越中國成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

印度政府規劃於2025年前將GDP提升至5兆美元·印度盼整合所有產業部門提出整體性策略·改進研發策略以全球消費者為目標·將印度融入全球供應鏈體系中·達成在印度生產、為印度生產及為全球生產(Make in India, for India and for the world)的目標。

# 2.主要產業概況

(1) 生技醫療業

印度為全球藥品產量前三大國,並且是最大的學名藥出口國。印度製藥業一直踏著穩健的步伐,非洲與拉丁美洲是印度廉價藥品外銷的主要出口市

場,其中如愛滋病、肺結核、瘧疾等疾病用藥皆有相當高的市占率。印度 生技醫療內需市場龐大,都市中街頭巷尾藥房林立,就算是偏遠且缺水電 的鄉鎮,也不乏藥房的存在,可見印度藥品市場雄厚的發展潛力。

# (2) 工具機業

由於2000年代初期印度經濟快速成長,吸引外國直接投資進駐,各項產業如紡織、汽車工業、重工業、食品加工、化學醫療及能源等產業帶動印度工具機產業的發展。近年來印度政府大力推廣「Made in India」政策,也有助印度工具機市場規模快速成長。

#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外匯匯入與匯出活動必須和投資有關。

外匯資金匯出需有資金流入證明。

外匯資金帳戶不可誘支。

外匯資金必須與當地指定外匯機構交易。

#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83.02	73.89	82.74
2023	83.40	81.13	83.21
2024	85.61	82.76	85.61

資料來源: Bloomberg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發行市場概況

		股票發	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上市公司 家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2,370	2,673	4,340	5,131	7,200	8,836	559	626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 交易市場概況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證券市場名稱	加貝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21731.4	23,644.8	2,079.1	3,501.0	1,945.0	3,347.4	134.1	153.6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	率(%)	本益比(倍)		
回分川场有件 	2023	2024	2023	2024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53.89	67.39	25.03	N/A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凡有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股價之事件,上市公司應在最短時間內予以公布;每年須公布公司財務狀況、公司經營階層的人事變動;會計財務專家對公司的評估等; 任何投資者購買單一上市公司股份超過5%時必須向證交所申報。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SE)、孟買證券交易所(BSE)。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09:55 至下午3:30。

交易方式:電腦自動交易系統。 交割制度:交易完成後第3個營業日。

# 【哥倫比亞】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 2024經濟成長率:1.7%

● 2025預估經濟成長率:2.4%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IMF)·2025/04)

- 主要進口項目:汽油及油品、電話機、小客車、醫藥製劑、玉米、電腦、飛機 及直升機、血清及疫苗、貨車、電視監視器、汽車零配件、輪胎、黃豆渣餅、 聚乙烯、小麥、醫療儀器及用具、機車。
- 主要出口項目:原油、媒、汽油及油品、咖啡、飛機及直升機、黃金、花朵、香蕉、引擎及發動機、煤焦炭、合金鐵、小客車、農藥及殺蟲鼠劑、聚丙烯、棕櫚油、聚氯乙烯、蔗糖、醫藥製劑)。
- 主要進口來源:美國、中國大陸、墨西哥、巴西、德國、法國、日本、印度、 西班牙、阿根廷。
- 主要出口市場:美國、中國大陸、巴拿馬、厄瓜多、巴西、墨西哥、荷蘭、土 耳其、祕魯、智利。

哥倫比亞國土面積近114萬平方公里·總人口逾4,800萬人·經濟規模在拉美為次於巴西、墨西哥、阿根廷之第4大·哥倫比亞屬於生物地理分布區中的新熱帶界·為「超級生物多樣性國家同盟」成員國·境內擁有極為豐富的生物資源。哥倫比亞的主要出口商品有礦產、咖啡、化學原料及製品、農產品及貴金屬等·主要進口產品則為煉油設備、電子產品及設備、原油等石化產品、汽車及藥品等。

#### 2.主要產業概況

(1) 礦業

哥倫比亞天然礦藏及能源資源豐富,其中以煤和天然氣最為重要,另尚有石油、金、銀及鎳等礦產,為南美洲第三大產油國,僅次於委內瑞拉及巴西。哥倫比亞的原物料出口佔總體出口達七成,油價止穩與否影響國家財政狀況,同時貨幣貶值也影響內需消費力道。惟哥倫比亞高度仰賴石油及煤炭的出口收入,易受國際價格波動衝擊國內財政收支,油價及煤價波動、比索貶值仍將是未來哥倫比亞經濟成長的下行風險。後續觀察哥倫比亞的

經濟力道要觀察基礎建設的推動速度、貨幣穩定度與油價是否走穩。

### (2) 塑膠及橡膠業

橡塑膠產業聚落位於石化工業重鎮Cartagena·哥國市場需求大·投資門檻低,原料可就地供應。惟哥國尚未發展塑膠機械產業,所需幾全靠進口;另由於哥國部分原料尚無法自足,爰自美國、中國大陸、韓國及我國等進口橡塑膠板、片、軟片等供加工生產鞋類、包裝材料及塑膠製品。哥國塑膠產業中·4成係生產基本原料,6成係生產塑膠製品。

#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國外投資資本市場資金自投入市場起需停留至少一年方可匯出。但資本利得與股利則不受此最少一年之限制。

#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0.0272	0.0195	0.021
2023	0.0263	0.0200	0.026
2024	0.0267	0.0220	0.023

資料來源: Bloomberg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發行市場概況

		股票發	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上市公司 股票總市值 家數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哥倫比亞證交所	63	61	252	232	29	62	36,585	25,076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 交易市場概況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證券市場名稱	/IXI具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哥倫比亞證交所	1,195	1,380	3,208	3,376	2,533	2,741	675	635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證券發行者需透過當地三家主要報紙及該國主管機關(SDV)網站公佈重大訊息。
-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所:哥倫比亞證券交易所。

(2)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30am~05:45pm。

(3)交易制度:電子交易系統。

(4)交割制度:股票為T+3至T+6(議定)、債券為TD至T+5(議定)。

#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
  -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 1.經濟發展概況
      - 2024經濟成長率:3.8%
      - 2025預估經濟成長率: 4.0% (資料來源: 國際貨幣基金IMF, 2025/04)
      - 主要進口項目:珍珠、寶石、貴金屬、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車輛運輸設備、基本礦石、食品。
      - 主要出口項目:原油、天然氣、珍珠、寶石、貴金屬、電子電機設備、車輛運輸設備、基本金屬。
      - 主要進口來源:中國大陸、美國、印度、德國、日本、英國、瑞士。
      - 主要出口市場:伊朗、印度、中國、日本、韓國、伊拉克。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位於阿拉伯半島,係由阿布達比(Abu Dhabi)、杜拜(Dubai)、沙迦(Sharjah)、阿基曼(Ajman)、烏姆蓋萬(Umm Al Qaiwain)、拉斯海瑪(RasAl Khaimah)、富吉拉(Fujairah)等七個邦國(emirates)合組的聯邦。這些邦國的行政和經濟權均由各自的統治者掌握,軍事、外交暨教育則由各邦統治者合組之最高議會共同決定,首都與中央政府組織設在阿布達比。

由於阿聯大公國政府將豐富油元用於基礎建設,境內水、電、交通及通訊等生活機能良好,吸引大量外籍人口暨家屬至阿聯大公國工作定居,外籍人口幾占阿聯大公國人口五分之四。

阿聯大公國地處波斯灣暨阿曼灣之間,與沙烏地阿拉伯、卡達及阿曼邊界緊鄰。加上位居歐亞非之間,海空運輸設備齊全,營運效率亦較中東其他國家高,已發展成地區轉運中心,其轉口貿易市場涵蓋整個中東地區、印度次大陸、中亞獨立國協國家及非洲大陸。

#### 2. 主要產業概況

(1) 石油石化業

阿聯大公國為中東地區第二大經濟僅次於沙烏地阿拉伯,已知石油蘊藏量有980億桶,約占世界石油已知蘊藏量的10%。阿聯大公國亦蘊藏豐富天然氣,其蘊藏量204.9兆立方英尺高居全球第四。

(2) 航空業

以杜拜為基地的阿聯酋(Emirates)航空公司與以阿布達比為基地的阿提哈德(Ethihad)分別為阿聯大公國皇室支持下而成立,因獲得政府補助與燃油價格之優勢迅速成長,造成歐美國家為保護其他航空業者而紛紛祭出保護條款。目前阿聯酋航空已有72架A380投入機隊服務,是目前最大的A380客機營運商。在強勢的國家發展政策主導下,中東航空雙雄阿聯酋航空與阿提哈德航空,將會成為一股足以對抗目前世界3大航空聯盟的新勢力。

####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基本上阿聯大公國無嚴格外匯管制,外幣兌換、匯款自由,銀行及錢莊均可辦理外幣買賣及通匯事官。

#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2	3.6730	3.6726	3.6726
2023	3.6721	3.6731	3.6728
2024	3.6731	3.6723	3.6730

資料來源: Bloomberg

#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一)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 1.發行市場概況

		股票發	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證券市場名稱		公司 數	股票總市值 (十億美元)		種類		金額 (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阿布達比交易所	100	106	807.1	816.4	0	0	0	0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IX IŞ	.]日安(	(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2023	2024
阿布達比交易所	4,060	5,159	85.7	92.7	85.7	92.7	0	0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 (二)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三)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公布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布季報。

#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

(1)交易處所:國際櫃檯買賣市場(強勢貨幣債券或當地貨幣債券)、阿布達比證券交易 所(當地貨幣債券)。

(2)交易時間:若在國際櫃檯買賣市場,則視新加坡、東京、倫敦、紐約等各時區交

易慣例而定。若在阿布達比證券交易所,上午10點到下午3點。

(3)交割制度:一般為交易後第2個營業日交割。

【附錄十四】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

- 一、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適用之對象為本公司各類型基金之基金經理人。
- 二、 本原則所稱之酬金範圍包括薪資及其他各類獎金。
- 三、 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與制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 1. 公司宜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分別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 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 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之 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合理的酬金結構與制度。
  - 2. 公司董事會應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原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核定原則及其相關風險因子。
  - 3.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 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 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依據基金經理人長期績效表現發放。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及是否有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 5. 公司應依據本原則訂定之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 四、 基金經理人績效考核制度與架構:

- 1. 核心能力評估:依集團核心職能為依據,員工應具備何種專業能力,始能勝任該職務,並以高品質作業產出。
- 2. 基金績效目標:以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訂定各項 KPI 及 MBO · 並於每年年底設定完成次一年度目標 · 由單位主管公告予所屬單位同仁 。
- 3. 其他評估項目: 包括基金經理人之獎懲紀錄、年度內部稽核或法令遵循缺失。

## 五、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與政策:

- 1. 薪資:基本薪資結構依據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其餘條件則依各聘僱職務不同而以聘書敍薪內容為依據。
- 2. 績效獎金:年度獎金總額以實際公司營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 而獎金分配則依各單位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獎懲紀錄及目標達成狀況而分 配。個人依據基金長期績效及風險考量為基礎而訂定之投資績效目標達成狀況而 定。
- 3. 各項酬金結構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市場狀況調整或業務發展需要· 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 六、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與架構將考量公司經營階層對未來證券投資信託產業整體環境、公司過去與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該制度控管由總經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並應避免基金經理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之。
- 七、本原則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開說明書公告,其後修改時亦同。

# 【附錄十五】國際機構或指數所定義新興市場國家所包含之成分國家或地區

國際貨幣基金(IMF)所定義之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或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等任一指數成分之國家或區域。

項次	國家別	IMF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 場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 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
	Afghanistan	✓		
2	Albania	✓		
3	Algeria	✓		
4	Angola	✓	✓	
5	Antigua and Barbuda	✓		
6	Argentina	✓	✓	✓
7	Armenia	✓	✓	✓
8	Aruba	✓		
9	Azerbaijan	✓	✓	✓
10	Bahrain	✓	✓	<b>√</b>
11	Bangladesh	✓		<b>✓</b>
12	Barbados	✓	✓	✓
13	Belarus	✓	✓	✓
14	Belize	✓	✓	
15	Benin	<b>√</b>		
16	Bhutan	✓		
17	Bolivia	✓	✓	
18	Bosnia and Herzegovina	✓		
19	Botswana	✓		
20	Brazil	✓	✓	✓
21	Brunei Darussalam	✓		
22	Bulgaria	✓		
23	Burkina Faso	✓		
24	Burundi	✓		
25	Cabo Verde	✓		
26	Cambodia	✓		
27	Cameroon	✓	✓	
28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		
29	Chad	✓		

項次	國家別	IMF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 場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 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
30	Chile	✓	✓	✓
31	China	✓	✓	✓
32	Colombia	✓	✓	✓
33	Comoros	✓		
34	Costa Rica	✓	✓	
35	Cote d'Ivoire	✓	✓	
36	Croatia	✓	✓	
37	Czech Republic			✓
38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		
39	Djibouti	✓		
40	Dominica	✓		
41	Dominican Republic	✓	✓	✓
42	Ecuador	✓	✓	✓
43	Egypt	✓	✓	✓
44	El Salvador	✓	✓	✓
45	Equatorial Guinea	✓		
46	Eritrea	✓		
47	Eswatini	✓		
48	Ethiopia	✓	✓	
49	Fiji	✓		
50	Gabon	✓	✓	
51	Georgia	✓	✓	✓
52	Ghana	✓	✓	✓
53	Grenada	✓		
54	Guatemala	✓	✓	✓
55	Guinea	✓		
56	Guinea-Bissau	✓		
57	Guyana	✓		
	Haiti	✓		
59	Honduras	✓	✓	
60	Hong Kong			<b>✓</b>
	Hungary	✓	✓	
	India	✓	✓	✓
	Indonesia	✓	✓	<b>✓</b>
-	Iraq	✓	✓	

項次	國家別	IMF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 場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 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		
	Israel			✓
	Jamaica	<b>✓</b>	✓	✓
68	Jordan	✓	✓	✓
69	Kazakhstan	✓	✓	✓
70	Kenya	✓	✓	
71	Kiribati	✓		
72	Korea			✓
73	Kosovo	✓		
74	Kuwait	✓	✓	✓
75	Kyrgyz Republic	✓		
76	Lao P.D.R.	✓		
77	Latvia			<b>✓</b>
78	Lebanon	✓	✓	
79	Lesotho	✓		
80	Liberia	✓		
81	Libya	✓		
82	Lithuania		✓	✓
83	Macau			✓
84	Madagascar	✓		
85	Malawi	✓		
86	Malaysia	✓	✓	✓
87	Maldives	✓		
88	Mali	✓		
89	Marshall Islands	✓		
90	Mauritania	✓		
91	Mauritius	✓		
92	Mexico	✓	✓	✓
93	Micronesia	✓		
	Moldova	✓		<b>√</b>
95	Mongolia	✓	✓	<b>√</b>
	Montenegro	✓		
	Morocco	✓	✓	<b>√</b>
98	Mozambique	✓	✓	
	Myanmar	✓		

項次	國家別	IMF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 場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 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
100	Namibia	✓	✓	
101	Nauru	✓		
102	Nepal	✓		
103	Nicaragua	✓		
104	Niger	✓		
105	Nigeria	✓	✓	✓
106	North Macedonia	✓		
107	Oman	✓	✓	✓
108	Pakistan	✓	✓	
109	Palau	✓		
110	Panama	✓	✓	✓
111	Papua New Guinea	✓	✓	
	Paraguay	✓	✓	✓
	Peru	✓	✓	✓
114	Philippines	✓	✓	✓
	Poland	✓	✓	✓
116	Qatar	✓	✓	✓
	Republic of Congo	✓		
	Republic of Yemen	✓		
	Romania	✓	✓	
120	Russia	✓	✓	✓
121	Rwanda	✓		
122	Samoa	✓		
-	Sao Tome And Principe	✓		
	Saudi Arabia	✓	✓	✓
-	Senegal	✓	✓	
	Serbia	✓	✓	
-	Seychelles	✓		
	Sierra Leone	<b>✓</b>		
	Singapore			✓
	Slovakia		✓	
-	Solomon Islands	<b>✓</b>		
-	Somalia	✓		
-	South Africa	✓	✓	✓
-	South Sudan	✓		

項次	國家別	IMF	JP 摩根全球新興市 場債券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 業債券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
	Sri Lanka	✓	✓	
136	St. Kitts and Nevis	✓		
137	St. Lucia	✓		
138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		
139	Sudan	✓		
140	Suriname	✓	✓	
141	Syria	✓		
142	Taiwan			✓
143	Tajikistan	✓	✓	
144	Tanzania	✓		✓
145	Thailand	✓		✓
146	The Bahamas	✓		
147	The Gambia	✓		
148	Timor-Leste	✓		
149	Togo	✓		✓
150	Tonga	✓		
151	Trinidad and Tobago	✓	✓	✓
152	Tunisia	✓	✓	
153	Turkey	✓	✓	✓
154	Turkmenistan	✓		
155	Tuvalu	✓		
156	Uganda	✓		
157	Ukraine	✓	✓	✓
158	United Arab Emirates	✓	✓	✓
159	Uruguay	✓	✓	
160	Uzbekistan	✓	✓	✓
161	Vanuatu	✓		
162	Venezuela	✓	✓	
163	Vietnam	✓	✓	✓
164	West Bank and Gaza	✓		
165	Zambia	✓	✓	✓
166	Zimbabwe	✓		

資料來源:IMF 2020/10、JP 摩根全球新興市場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Index) &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Index) 2020/12

經理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等說服仍有限公司 合 書 人:董事長 陳茂欽司[清]